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完成三讀─（前接第十三冊）……（ 1 ～ 206 ）

國是論壇……（ 207 ～ 208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9 ～ 22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7 ～ 234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235 ～ 2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7 ～ 27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三冊）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有鑑於美國升息、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國際重大情勢變動，加上國內防疫險理賠，國內保險業面臨淨值驟降風險，已有多家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辦理增資，顯見國內保險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提升，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監理及預先風險管理，評估保險公司承擔量能等進行檢視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宣布依據《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所組成審查會之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結果，連唯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公司也遭淘汰，最終並無任何一家通過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也表示 112 年底會再次評估是否再次開放第二次純網保申請。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積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發展數位創新商品以儘速接軌國際趨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針對「如何輔導保險業者提升其推展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如何推出與現有保險市場具備區隔性之保險商品，以及如何審慎評估推出純網保之財報預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5,196 萬 6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560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56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636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010 萬 8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50 萬、「科研環境領航計畫」2,310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2,56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450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3,18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919 萬 1 千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2 項：

1.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48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800 萬元減少，歷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何，有待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頂尖人才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500 萬元，歷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何，有待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

(2)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7,877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3 億 7,877 萬 3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3 億 6,87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億 6,951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7,877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3 億 7,87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億 5,951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00 萬元**。

(五)新增決議 3 項：

1.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持股數量及投資事業家數日益增多，惟多數未處分且逾八成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允宜強化投資管理，並適時獲取投資利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投資管理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中「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中「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綠色永續科技平台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10 億 4,300 萬元，新增辦理「『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該計畫預估總經

費 55 億 2,1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溫室氣體管制目標較國際能源總署設定標準較為寬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3 至 107 年度聚焦開發 CCUS 技術，僅是淨零排放關鍵技術前期階段的成果，還需要介接至經濟部持續推動，而且技術推動尚有安全性疑慮，加上國內缺乏二氧化碳儲存地質之管理法規與政策誘因，後續計畫執行仍有一定變數，影響到該項預算之績效。爰此，要求國科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密切合作，視國際上科技進展成果，滾動調整淨零排放路徑，深化生產製程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隨時檢視計畫設定目標及分年度預算數編列之合理性，以避免計畫目標設定偏離趨勢或經費過度膨脹，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於可行且前瞻性的科研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扣合我國精準健康戰略，並因應科研及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辦理產業座談會，訪問資通訊、醫療器材、健康照護等業者，以及透過跨部會研商會議等，研議可行之方案，然於 111 年及 112 年均未有後續相關研究。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推動評估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長期以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面臨宿舍過於老舊、住宿空間狹窄、軟硬體設施不足和管理人員執行不力等問題。同時，還面臨住宿空間不足，學生為了住宿需要候補等待許久。根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人數為 3 萬 2,923 人，宿舍可住宿人數僅 8,600 餘人，學生住宿權益嚴

重受到侵害。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 4,488 萬 2 千元，然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自 111 年 8 月底尚未發包工程，卻已經調增總經費至 15 億 6,000 萬元，恐是主責單位未審慎評估工程造價所致。為加速保障學生住宿權益、監控工程進度並強化財務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俄烏戰爭後，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國際金融人才短缺視為「國安問題」，除培育台灣人才外，也可將國外學生納入考量之一，多吸引國外學生前來就讀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養具國際觀的金融人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金融學院設立績效及如何結合金融產業弭平學用落差之書面報告。

2. 長期以來，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請宿舍人數一向遠大於現有床位，許多學生被迫在外租屋或長距離通勤，校方亦未能提出妥善之解決方案。於 110 年時，政治大學莊敬宿舍為因應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工程而拆除，減少 1,300 張可提供床位，更突顯學生宿舍不足，急需解決的窘境；住宿環境方面，因潮濕造成發霉壁癌與設備老舊造成居住隱憂，校方皆未能提出解決的根本之策。由此，面臨校舍不足與設備老舊的困擾，影響學生身心學習狀況甚鉅，急需增建新宿舍改善現況。然根據國立政治大學之資料，專案計畫「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於 111 年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時至今日尚未能發包工程作業，進度堪慮，亦影響學生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積極處理現況，提出加速計畫執行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

維護學生權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中正大學宿舍建設計畫已延宕許久，雖於 112 年計畫開始，但先前該場地已荒廢 10 多年，雜草叢生，大片積水，可能造成施工上危險，加上周圍便是學生的機車停車場，造成師生安全上隱憂。為保障師生權益，爰此要求國立中正大學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查 10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有關「教學與學習」(五)指出，該校全方位學習歷程規劃：為協助成績優異的大學部學生精深學習並縮短修業年限，定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近年來申請學生逐年增長，109 年度申請就讀學生為 206 人，5 年取得學碩士學位者亦逐年增加。再查該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該項目則寫「……近年來申請學生逐年增長，110 年度申請就讀學生為 203」，109 年度 206 人申請，110 年度 203 人申請，人數明顯就是減少，何來增長之說？顯示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所述與事實不符，該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編纂恐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爰請教育部督促國立東華大學重新檢視相關數據，要求國立東華大學檢討相關編纂人員過

失，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1 年年底國立東華大學社團同學至校園華湖周圍進行植物觀察時，發現管理學院周圍之華湖次森林有大範圍遭伐除之情況，經查為該校教師以樹木遮擋其研究室窗外風景為由，砍伐部分森林樹木。校園環境營造應正視校園環境生態與師生等使用者間之互動，落實環境永續。爰要求國立東華大學強化校園棲地管理，避免生態資源遭不當對待，影響當地生態及教學用地。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先前教育部授權同意國立臺北大學提供建國校區的土地，引入國泰產業研發中心的資金及營運管理，將以地上權限 50 年、投入約 40 億元來開發。近期有該校學生反應該 BOT 案並未回饋至該校之學生，反而壓縮到該校學生能使用的學校空間，爰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 BOT 案細節內容及如何回饋到該校學生。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臺東大學周圍環境清幽，僅只有少數的農舍以及店家，距離市區大約 20 分鐘車程，較不方便，因此校內學生仰賴學校內飲食。而今竟爆出校內自助餐收取高額費用，且並未標註價格，僅以成本上漲，逕行坐地起價，恐有誆騙校內學生之嫌，為保障校內學生飲食，國立臺東大學應監督業者將價格標示出來，以免學生受害。為保障校內師生權益，爰要求國立臺東大學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

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3 項：

1.自 108 年疫情衝擊，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區之參觀人次逐年遞減，110 年之參觀人次僅 60.91%，111 年 1 至 7 月更低至 47.74%。且雖 107 年之特展場次從 40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5 次，惟 110 年減少至 33 次，111 年 1 至 7 月只辦理了 30 次。然部分館所卻未舉辦任何特展，僅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110 年之特展次數增至 9 次，且 110 年之特展參觀人次甚至高達 112 萬 1,529 人次，顯示倘若充分運用展館之特色及硬體設備，並加強宣導，仍能增加民眾參觀之意願。爰請教育部提升強化各館區展覽質量。

2.自從 108 年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以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配合 110 年 5 至 7 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各館全面暫停開放，導致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總參觀人次從 108 年度的 1,167 萬 1,058 人次減少為 110 年度的 710 萬 9,204 人次，111 年 1 至 7 月更僅有 557 萬 2,055 人次。以 108 年度為基期計算，110 年度的參觀人次僅佔 60.91%，111 年 1 至 7 月更低至 47.74%。從各館的情況來看，除了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的參觀人次逆成長外，其他館所的參觀人次皆大幅減少，其中臺灣圖書館（中山樓）的參觀人次占比最低，只有 40.96%，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 41.6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 47.39%。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除了常設展外，還會辦理特展（包含移展）以展示館藏的特色。從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特展次數的情況來看，辦理次數由 107 年度的 40 次增加至 109 年度的 45 次，但 110 年度減少至 33 次，111 年度 1 至 7 月只辦理了 30 次。從各館所的情況來看，除了海生館的特展次數在 110 年度增加至 9 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 7 次外，其他館所的特展次數皆減少，臺灣圖書館（中山樓）甚至未舉辦任何特展。然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0 年度特展的參觀人次卻達到 112 萬 1,529 人次，高於其常設館的 61 萬 9,877 人次，顯示若能充分運用展館設施和館藏特色，並加強展覽的策劃和執行，仍然可以吸引民眾參觀。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疫情趨緩後，應妥善運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館藏特色資源效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2 年度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在「勞務成本」編列了 2 億 1,661 萬 7 千元，用於擴充特色館藏、強化親子及多元族群閱讀、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建置臺灣數位圖書館、推廣臺灣學研究以及傳承圖書修復技術等項目。由於數位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出版、數位閱讀環境和數位閱讀載具已成熟技術和產品，使得數位閱讀逐漸普及。從國立臺灣圖書館 108 至 111 年度 7 月底的服務人次來看，實體服務人次從 108 年度的 280 萬 5,215 人次減少到 110 年度的 110 萬 3,954 人次，而數位服務人次則由 470 萬 1,625 人次增加到 596 萬 5,642 人次，且各年度的數位服務人次都是實體服務人次的數倍。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圖書館的服務模式已從傳統的實體借書服務擴展至數位資訊

服務。且臺灣圖書館近年來的數位服務人次已是實體服務人次的數倍。雖該館每年辦理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以改進相關服務，但調查對象尚未包括數位使用者。綜上所述，爰請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112 年 8 月底前納入數位使用者進行調查，以便改進各項數位服務，更貼近數位讀者的使用需求。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7 項：

1.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教學收入」預算編列 16 億 6,39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 16 億 7,181 萬 9 千元減少 789 萬 7 千元，經查教育部前已針對主管國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期紓緩招生不足之困境，惟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中仍有多校註冊率未達六成，教育部應研擬輔導措施，協助改善辦學成效，避免招生情形持續惡化，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預算 233 萬 6 千元，增列 86 萬 1 千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列之必要性，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3.有鑑於我國國民中小學階段辦理及供應學校飲食，並未制定專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法源依據僅侷限於午餐，並散落在各法規及辦法中。現行學校午餐業務法源主要依據為「學校衛生法」及各相關行政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考。然而，學校飲食長期存在午餐問題如收費基準、人力不足、業務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情形，目前並無母法作為依據，並規範相關配套。現行學校午餐供

應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都市型與鄉村型學校於學校午餐菜色及食材內容有極大落差，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長期因人力與資源不足，每餐所收取費用，扣掉人事、設備、運送等各種成本後，用於食材費用往往不足，顯見學校午餐資源有顯著的城鄉差異。教育部作為各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曾於 2019 年初承諾將針對校園飲食相關內容提出專法，至今已過 4 年有餘，卻未見相關法案提出，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制定「學校飲食教育法」或學校午餐相關專法，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入總額預算編列 327 億 7,122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368 億 8,45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1 億 1,33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短絀 6,096 萬 4 千元，增幅 1.5%，預估至 112 年底待填補短絀達 82 億餘元，顯見該基金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仍有待加強。教育部允宜督促各校依據其特色或優勢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升租借學校設施場地之公益性及便利性，擴展多元收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能力，落實開源節流及改善財務措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5.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近年來青少年自傷事件頻繁發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約有四分之一之高中職學生 1 年內曾有自殺念頭。107 至 108 年統計資料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顯見學校內相關輔導措施宣導不足，校園輔導資源及支持系統有待精進。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際進用各為 540 人及 24 人，尚有部分學校尚未補足人力，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是學生自傷案件攀升的原因之一。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督促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儘速補足，依法辦理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並且強化相關輔導人員辨識自傷風險及關懷自傷個案能力之知能訓練。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6.校園霸凌日趨嚴重，據教育部對各學制之統計，111 年「師對生」霸凌，通報 341 件，確認僅 21 件；「生對生」霸凌，通報 1,601 件，確認僅 201 件。通報數增加，經過學校調查，確認件數卻下降、成案率偏低，通報案件多數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霸凌是「持續性」行為的定義，各縣市認定標準也不同，再加上部分校方人員對於霸凌處理過程疑似球員兼裁判，校方通報件數只是冰山一角，仍然存有黑數，有可能是被霸凌者緘默隱忍不報，或者霸凌事件經媒體批露遭社會撻伐，校方才於案發後通報，顯見霸凌通報難呈現真實樣貌，校園安全環境堪慮。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釐清界定霸凌「持續性」行為，全國一致性清楚定義供各校有所依循進行防制工作；教育部與其主管國立高中主動透過校園普查及問卷方式，了解潛在霸凌問題及預防發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中、國立各大學研議增加專聘輔導人力配置，以及提升教師和專輔人力對於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量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應儘速補足，並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項策略，以提升學生自傷事件之輔導效能。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五)新增決議 2 項：

1.學產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經管資產土地 4,961 筆、建物 42 棟，未來 5 年參與開發案建物僅活化 2 筆、土地開發 5 筆。相關基金運作顯未

能有效協調辦理撥用，恐將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綜上，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加強閒置學產土地出租措施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學產基金辦理獎補助學生事宜，包括辦理低收入戶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項目。據統計，近 3 年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及運用金額之決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108 年度 6 億 2,551 萬 2 千元、109 年度 5 億 8,901 萬 7 千元，110 年度 5 億 4,457 萬 9 千元，降幅 12.93%。11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5 億 8,93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 6 億 6,707 萬 5 千元，減編 7,768 萬 3 千元，降幅 11.64%。112 年度編列數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減編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而產生預算賸餘，學產基金對於扶助弱勢生在編列數及行政作為仍有改善及精進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督促學產基金妥慎檢討獎補助項目之適當性，以及相關補助資格及補助程序之合宜性，俾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技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35 項：

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凍結 500 萬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至 110 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

4.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至 110 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

5.自 89 年以來，我國各項體育賽事選手在參與國際賽事時，曾多次發生藥檢未通過，導致失去參賽資格的事件。重創我國在國際體育界的形象，更影響選手運動生涯、聲譽和權益甚鉅。現今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從 107 年度的 1,684 萬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的 3,000 萬元。然規避藥檢的人次卻也逐年遞增，規避藥檢者由 107 年度的 0 人次遞增至 111 年度 7 月底的 9 人次。此外，近年亦仍有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者。為保障我國體育界形象與運動選手之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預算上升與藥檢成效之連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運動禁藥防制書面報告。

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5 億 8,557 萬元，其中「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 1,757 萬元

，為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允宜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C 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據 110 年度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　　單位：人

運動種類	男	女	合計	運動種類	男	女	合計
跆拳道	287	175	462	游泳	101	63	164
棒球	347	22	369	網球	119	31	150
羽球	216	88	304	射箭	87	50	137
桌球	189	74	263	體操	74	61	135
排球	179	84	263	籃球	93	37	130
田徑	133	70	203	壘球	73	36	109
拳擊	136	42	178	足球	85	19	104
滑輪溜冰	112	53	165	總計	2,231	905	3,136

說　　明：運動統計僅列出核發張數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

資料來源：110 年運動統計（110 年 10 月出版）之表 3-6。

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200 萬元辦理運動交流活動，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惟教育部體育署應評估整體計畫效益，以達預期推展業務之目的。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2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

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預算編列 95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400 萬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 5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相關聯」預算編列 6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預算編列 45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

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9,350 萬元、「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9,350 萬元，其中「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制等工作費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世界盃足球賽許多民眾下注地下賭盤，可見打擊成效不佳，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370 萬 4 千元。查 109 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輔導在我國舉辦

國際運動賽會項目較往年大幅減少，112 年疫情趨緩，應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賽事，提昇我國際能見度。爰針對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370 萬 4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301 萬 1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0 萬 5 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預算編列 3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預算編列 4,1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然從預算書中無法知悉，該項目與運動推展之必要性。爰此，為避免預算遭濫用情事發

生，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此培育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112 年 2 月底，東京奧運跆拳道 57 公斤級銅牌之選手羅嘉翎，於美國準備參加美國公開賽賽前準備時，由於原本以為可以「裸磅」，直至過磅場時才得知美國無法裸磅，導致差 0.1 公斤沒成功過磅被判定「失格」。教練劉聰達第一時間坦言自己和選手羅嘉翎都有責任，將記取教訓，

之後荷蘭和比利時公開賽繼續努力。但是羅嘉翎為備戰奧運之黃金計畫選手，事發之後教育部體育署都未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書，也未向媒體道歉，始終讓國人覺得教育部體育署未與選手站在一起。經查黃金計畫為運動發展基金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係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然卻發生選手競賽規定不熟悉導致失格情況，體育署與國訓中心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為因應時代的轉變及國際潮流，健全運動產業、基金運作及發展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單項協會溝通進行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政策方向，透過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對於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尤為重要，然歷年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皆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來進行。近年來各界陸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並要求各協會訂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避免讓不適任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指導或教育學生、運動員及一般民眾。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督促各體育協會辦理相關教練強化機制，並協助體育協會進行強化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之扶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動教練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依據 110 年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以跆拳道 462 張最多，其次為棒球 369 張與羽球 304 張。依前述辦法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符合所訂時

數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若有違反同法第 13 條規定，則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在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逾千人情況下，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底卻只註銷 3 人，顯示我國不適任教練退場率極低。在我國近年提倡運動風氣之下，運動教練作為重要的監督者與指導者，對於學童、青少年、運動員乃至民眾觀感的影響甚大。然而，從國際賽場至學校運動團體，運動教練的失格事件與不當管教事件頻傳，影響運動員生涯發展甚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教練管理與篩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運動選手的身心發展。

3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預算編列 743 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 1,757 萬元；「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輔導非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1,310 萬 6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運動場館教練對學童體罰、霸凌、不當訓練方式影響其身心靈受創，引發社會撻伐。據統計，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109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 3,136 人，然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顯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處理不適任教練問題，在運動教練的管理及篩檢上沒有做好把關機制。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查察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場館運動教練是否以體罰、霸凌不當方式進行運動訓練、或沒有教練證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之情事，經調查認定為不適任運動教練應立即撤銷教練證，並建置教練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合格證照人員，以降低民眾運動消費糾紛及保護學童在運動課程訓練中身心健全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近期發生黃金計畫選手因故無法參賽之憾事，包括體操選手唐嘉鴻參加世界盃前召回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測驗，導致阿基里斯腱全斷，短期內國內外重大賽事均無法參賽；跆拳道選手羅嘉翎參加美國公開賽女子 57 公斤級賽事，因為過磅後超過 0.1 公斤遭判失去資格；109 年跆拳道選手楊淑君參加廣州亞運，因電子襪規格不符而失去比賽資格，均引發外界質疑教育部體育署管理上顯有疏失，有檢討及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黃金計畫選手訓練事宜，對於選手個人化訓練方式、訓練場地及測試場地之擇定，宜加強與選手、教練等之間溝通，尊重選手個別化訓練之專業意見；並請體育署應加強督導黃金計畫選手之教練、後勤團隊、以及相關運動協會，加強賽事動態及選手身心狀態之情蒐工作，掌握國際比賽規則調整，輔導教練、後勤團隊增進專業知能，及早因應調整運動員訓練方式和時程。體育署亦應自身強化體育行政組織之效能、嚴謹度、專業度，並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單項協會提升行政效能，以符合未來國際賽事需求及保障選手參賽權益，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儘管在台灣賭博乃非法行為，但台灣人對於「賭」相當熟衷，在網路世界中運動博弈更是商機無限，就算檯面上有合法的運動彩券，但仍不敵賠率更優、玩法更多的地下球版，這種非法的博弈網站，衍生出組頭跑路、放高利貸、暴力討債等社會問題。地下運彩俗稱「球版」，比起台灣運動彩券有著更佳的賠率以及更靈活的玩法，除此之外，球版還分為「現金版」與「信用版」，現金版就與台灣運彩相同，下注得先花錢，

不過信用版可以在信用額度中先下注，輸了再給錢，通常信用版為每週結帳或是達到額度上限就需要先結清才能下注，雖然信用版玩法就像是辦理信用卡般方便，但是在開通會員時又不像信用卡發行般嚴謹，因此不少人在信用版中跌入深淵造成鉅額負債。貧乏的玩法都讓合法運彩對賭客而言毫無吸引力，因此主管機關應該透過政策輔導台灣運動彩券，打擊非法球版降低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3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動計畫」項下「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9,600 萬元。根據 112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分別為 105.69%、5.02%、7.37%及 2.13%，預算執行率 108 年度後大幅降低，允宜於疫情趨緩後加強輔導辦理，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

34.有鑑於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是以，當前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乃應：1.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會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2.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辦理上開事項，俟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35.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

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有數，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所以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協調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能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辦理前述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四)新增決議 4 項：

1.112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停招停辦計畫」預算編列 7,584 萬 3 千元，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以及辦理補助學生安置費用及墊付教職員人事費用等項目。未來將公告多所私立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為專案輔導學校，日後辦理退場相關業務之數量恐頗可觀。補助學校退場計畫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對專輔或退場學校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但辦理期間長，發生呆帳可能性不低，允宜妥為估算年度資金需求並預為財務規劃。教育部除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和學生轉學安置，並且強化「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輔導各項工作，輔導學校依法改制或改辦提出相關規劃及配套，對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我國受到少子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

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預期未來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讓具有競爭力的私校持續協助我國高教公共化政策。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機制精進之書面報告。

3.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教育部私校退場審議執行過程衍生紛爭及亂象，近日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部分為偏鄉技職學校遭勒令退場，對地方上教育資源產生重大損失，城鄉教育資源將加速失衡，衝擊地方人才培育。教育部對於部分學校未主動輔導轉型或改辦，對於學校所提改辦計畫書退件理由不一、標準不明確。經營困難之學校，部分出現積欠教職員薪資，亦有部分以扣減學術研究費、不發年終獎金等方式犧牲教師權益，教職員則求助無門。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公告專輔學校之前，對於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應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要求教育部應提前公告學校改辦的審核標準，並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客觀審議私校轉型改辦案，積極協助輔導學校依法轉型或改辦機會；對於部分教職員遭學校拖欠薪資，教育部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並且提升「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上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三讀迄今，已有 1 年左右時間，雖中央所轄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已開始進行相

關審查，然直轄市政府所管轄之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仍未有顯著進展，且離 112 學年度僅剩不到半年時間，亦將影響學生之就學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辦理私校退場法規之建置及私立高中職退場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 億 1,177 萬 2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505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671 萬 9 千元。**

(八)新增決議 7 項：

1.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於必要時得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園區廠商營業額 0.03%以下之金額，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查科學園區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新竹科學園區 110 至 112 年皆為 9,400 萬元；中部科學園區 110 年 1,500 萬元、111、112 年 2,000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 1,500 萬元、111 年 7,700 萬元、112 年 8,000 萬元。以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園區廠商營業額 1 兆 6,100 億元為例，編列 9,400 萬元約為 0.0059%，僅上限之五分之一，惟隨科學園區產值增加，亦衍生如交通事故多、托育能量低等基礎建設缺乏問題。為使科學園區周遭相關基礎建設跟上產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於法規上限內，提高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比例。

3.鑑於電動車做為未來市場之主流，並在淨零碳排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考量電動車之相關設施為充電設備，惟現行充電樁之設立及布建數量仍

有待提升，政府部門應積極規劃並布建於相關公共場域等，以達電動車發展之綜效。爰此，為提前因應電動車之推行需求，強化基礎設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園區內之電動車充電樁進行規劃，研議全台科學園區布建相關設施及實際需求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住宅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7,091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住宅成本」預算編列 4 億 0,180 萬元，係辦理園區員工宿舍出租事宜。據查，為提供園區從業人員安全及完善之居住空間，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及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據以辦理各園區員工宿舍興建及出租事宜。惟參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107 至 110 年度僅有新竹園區有出租收益，金額介於 7,721 萬 5 千元至 9,258 萬 1 千元間，中部園區及南部園區則皆為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2,730 萬 2 千元至 6,056 萬 1 千元間，又各園區管理局表示，新竹園區部分單身宿舍待修繕或加裝冷氣機及書桌椅等設備，且臺中園區及高雄園區因房型及配置不符廠商所需，與部分宿舍租金價格偏高等因素，出租較為不易。爰此，請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園區廠商住宿需求調整設備配置，並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以改善部分園區員工宿舍待租率偏高、出租收益欠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因應淨零碳排議題將是未來科學園區在國際產業競爭力關鍵，除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各園區應為園區企業建立淨零知能，不論是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等，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

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園區企業淨零議題認知，協助園區企業認識碳盤查、政府相關資源與可運用之減碳工具。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園區企業，如何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園區企業自主籌備內部盤查組織、估算內部碳訂價及完備排放清冊，並輔導園區企業擬訂減碳策略，建立減碳管理能力及降低能耗成本、等時程規劃、KPI，提升綠色力。

6.有鑑於南臺灣水情吃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保證三大科學園區用水無虞，但民眾擔心的是搶水問題，若只是開發再生水卻持續提高用水量，亦無助於對於農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的搶水威脅，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三大科學園區目前佔地方整體用水占比、10 年內提升節水率以及運用多元水源，降低自來水依賴度之規劃書面報告。

7.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377 億 4,535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7,461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科學園區基金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多項計畫曾辦理計畫修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完整性與合理性，應予檢討。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四)新增決議 5 項：

1.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全民原能會」APP 提供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輻射安全防護資訊、國家防災情

資網，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下載數僅 1 萬 0,309 次，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過該 APP，最高僅為新北市 1.61%，尚未發揮資訊服務之效能。根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 縣市家庭訪問結果，計畫區內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舉辦防災活動之參與意願很低，全民原能會 APP、災防中心及各縣市政府之 LINE 群組使用率偏低，屏東縣及基隆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仍有逾二成民眾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鑑於國內仍有核電廠運轉及未來核電廠除役工作，以及日本 2023 年排放含氚廢水汙染危及台灣近海之情事，原能會應探究 APP 下載數不高之緣故，滾動式修正「全民原能會」APP 即時資訊服務之內容，增加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之偵測數據，並加強推廣民眾下載運用。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 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 APP，然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民眾下載使用次數及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率均不高，原能會應加強宣導並視使用狀況滾動檢討修正 APP 相關功能，俾利突發事件及日本排放氚水時，提供民眾即時及更全面資訊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當年底即獲下載 6,636 次，至 106 年累計下載達 1 萬 2,118 次，反觀增納全台所有輻射監測站之即時資訊並連結國家防災情資網等服務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改版上線隔年（107 年）累計下載次數僅 1,033 次，近 2 年雖累計下載次已稍有提升，惟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亦僅 1 萬 0,309 次，仍不及改版前之「核安即時通」APP。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

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 2023 年排放含氚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該會允宜加強推廣運用，以提高 APP 之運用效益。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976 萬 6 千元、3,015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基隆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310 萬元、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30 萬元、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推展經費 840 萬 9 千元、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費 1,454 萬 9 千元、推展費編列 700 萬元等。經查 108 至 11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委託世新大學分別就各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作之家庭訪問計畫成果報告，核電廠周邊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僅新北市民眾逾半願意參與，至於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而民眾曾經接觸過之活動中概係以核安演習及家庭訪問居多，其餘如對防災宣導園遊會、講習會、全民原能會 APP 等之參與度均不高，均待該基金管理會檢討相關措施之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推廣運用之書面報告。

5.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015 萬元，其中推展費 840 萬 9 千元，包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各項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所需經費各 263 萬 3 千元、532 萬 6 千元及 45 萬元。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均於「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展費供區內各轄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演練等

活動，惟由各縣政府轄管內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口數、近 5 年推展費之預算編列數及 108 至 110 年度之實際參與活動人數觀之，恐存有未盡合理之處，允宜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推展活動之實際效益，期以撙節支出。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狀況之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0、81。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874 萬 1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9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1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470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17 萬 7 千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37 萬 6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9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44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22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教學收入」項下「推廣教育收入」預算編列 2,675 萬元，係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31 萬 3 千元及 1,14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62.78%及 49.14%，顯示近 2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另參與推廣教育學員統計顯示，108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參加學員集中於 51 歲以上，各年度均逾八成，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允宜規劃多元課程並加強推廣，以吸引各年齡層學員參與，增裕基金收入，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

討報告。

2.112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00 萬元，提供文創衍生性商品圖像及產品授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係歷史博物館授權廠商代理營運之電子商務平臺，惟該館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選商城圖像使用費及產品權利金等收入共計 130 萬元，其網站建置、維護及優化費用 250 萬元，收支相抵不足 120 萬元，且自 109 年度起該商城均入不敷出並有擴大趨勢，另國立歷史博物館授權承銷商產品銷售及行銷推廣，惟承銷商銷售額偏低且多數集中於同地區，顯示承銷商開發及營運成效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使精選商城收支平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推廣教育收入」預算編列 2,675 萬元，係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收入，惟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31 萬 3 千元及 1,14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62.78%及 49.14%，顯示近 2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課程停課及場地租借減少所致，隨著疫情減緩，應研謀增加多元課程，開拓不同年齡客群，以擴增營運收入，爰請國立中正紀念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8 項：

1.有鑑於文化發展基金乃 112 年度所新設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並計畫辦理除購藏對於公共藝術、工藝及美術作品等主要業務之外，又按「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載，基金用途另

有「公共媒體」之事務。然而。對應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共計五大用途「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見，卻不見對於「公共媒體」事務之預算支出規劃，恐衍生經費管理上之疑義，允宜儘速釋疑。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公共媒體業務支出經費規劃與預計成效內容」書面報告。

2.「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經查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說明，主要用於作品購藏，但對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似乎並未明確說明。建請文化部於「文化發展基金」確實檢討編列公共藝術管理維護預算，而非任憑公共藝術毀壞，以利公共藝術永續長存。

3.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都能看到公共藝術的存在，營造供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但主管單位時常輕忽公共藝術後續維護的重要性，譬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熄燈事件。公部門有錢委製作高價公共藝術，卻發生為了節省電費與預算，沒錢進行後續維護的怪異現象。公共藝術欠缺維護案例不勝枚舉，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在不少個案中，已出現公共藝術品因無人維護而外觀髒污或毀損，以至於閒置或遭到移除。公共藝術設置應從源頭把關，避免作品品質不佳或放置在不合適的地點，更應該考慮維護管理的可行性。「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建請文化部於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訂定一定經費比例，優先統籌運用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事宜，善盡政府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

4.文化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購藏文物、辦理公共媒體、推廣公共藝術等文化

事務，而我國的 ACG（動畫、漫畫、遊戲）文化作為一種藝術形式，在創意、設計、故事情節和技術等多個方面都有著卓越的表現，但多為單打獨鬥，或是產生獎項後就無資源持續推動，故文化發展基金應積極串聯臺灣 ACG 產業生態圈，並通過多種途徑宣傳 ACG 文化的創意、技術和藝術價值，以讓國人了解和欣賞其獨特的藝術形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5.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惟查，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應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文化部就如何訂定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以提升基金運用之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用於辦理臺灣工藝獎得獎作品、青年工藝作品、工藝成就獎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發展基金初期基金用途係以核心業務購藏支出為主，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允宜訂定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與程序等一致性規定據以遵循，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主要係進用任務編組臨時人員 6 人，計 478 萬 8 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電腦軟體）800 萬元，包括文化發展基金收支資訊系統建置、公共藝術預繳收支資訊系統建置及獎補助系統優化擴充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甫設立，基金來源係興辦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機關（構）依法應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之剩餘款，基金用

途以初期核心業務購藏為主，由於該基金尚於運作初期階段，尚無法精準估算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實際業務案件數量多寡，要求慎酌一次進用臨時人力 6 人並購置 3 套電腦軟體之合理性，並視實際情形採循序漸進方式撙節辦理，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8 萬 8 千元及購置電腦軟體 800 萬元。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甫設立，處於運作初期階段，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尚未訂定購藏規範，業務案件數量尚未知多寡，編列該預算一次進用臨時人力 6 人並購置 3 套電腦軟體，未趨合理，應視實際情形循序漸進方式撙節辦理。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9,565 萬 8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5,0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8 萬 7 千元。

共計**增列 5,01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4,584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 億 8,948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617 萬 4 千元，**增列 5,018 萬 7 千元，改列為 5,636 萬 1 千元。**

(八)新增決議 7 項：

1.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了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銷售績效，同時兼顧商品能見度和為民眾提供多元且便利的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透過委託承銷商和網路商城，分別在實體和非實體管道進行行銷推廣

，推出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充滿教育意義的出版品和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截至 111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的承銷商家數共 18 家，比 110 年度增加了 3 家，但與 109 年度 21 家以及 108 年度 20 家相比，仍有增長空間。其中臺北市有 10 家，其他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和嘉義縣各 1 家，顯示委託承銷商的地點多集中於臺北市。且 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合計數分別為 2,451 萬餘元、1,781 萬餘元、1,616 萬餘元，呈下降現象，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輔導改善並積極開發委託合作承銷商，以利提升銷售績效、兼顧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截至 111 年 6 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減少約 69%，主要係因持續受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如預期，致銷貨收入預期減少。隨著疫情趨緩，國門開放，國際觀光客陸續回流，可預見 112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到院參觀人數將有顯著成長，惟 112 年度銷售目標出版品預計銷貨收入 5,12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 7,993 萬元減少 2,869 萬元，減少近四成；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預計銷貨收入 2 億 3,908 萬元，較 111 年 2 億 6,953 萬元減少 3,045 萬元，不符邏輯，應提高銷售目標，以符合開放國際觀光客之觀光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際觀光客回流，重新訂定 112 年度出版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銷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預算編列 1,220 萬元，主要辦理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查，故宮文物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文物收購之可用預算數介於 1 億 7,743 萬 6 千元至 3 億 0,278 萬 1 千元間，均逾億元，惟執行率介於 0%至 50.28%間，而 110 年度雖預算數降為 4,000 萬元，然實際執行率亦

僅 34.21%，111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170 萬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全數尚未執行，顯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文物收購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改善文物收購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文物收購，收購標的為亞洲織品；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典藏品龐大但展示率低，應重新評估分析購藏品之展示效益，並提升研究、策展和行銷才是要務。

5.根據 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的預算為 1,200 萬元，用於購買亞洲織品。相較於 111 年度的 1,170 萬元（包括亞洲織品 1,030 萬元和亞洲陶瓷 140 萬元），增加了 30 萬元，約增長 2.56%。主因為織品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重要的典藏方向，同時也用於各種常設展覽和特展的需要。然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在 106 至 109 年度用於文物收購的可用預算介於 1 億 7,743 萬 6 千元至 3 億 0,278 萬 1 千元之間，都超過了億級別，但實際執行率只在 0%至 50.28%之間波動。即便 110 年度的預算數下降到 4,000 萬元，但實際執行率僅為 34.21%，說明仍有改進的空間。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收購實際執行率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兼顧豐富文物典藏與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基金銷售績效，兼顧商品能見度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之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然而，整體銷售額逐年下降，如何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應有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三級三

審制辦理，惟近期購藏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甚至 109、111 年度決算數均為 0，不僅無助於豐富典藏，亦影響民間對故宮捐贈文物之助益。故宮現有典藏品 69 萬 8,856 件，惟 110 年度展示率 0.11%至 18.16%明顯偏低。故宮當前要務是如何將北部院區典藏增加實體展覽空間、爭取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增加南北兩院區聯合展覽、擴大數位展覽之質量以及加強策展和行銷策略，增加觀眾族群，而非未經詳細評估展覽效益就擴編購藏亞洲藝術文物的預算。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現行文物購藏策略，對於購藏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連結度低之文物，應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以避免購藏文物範圍類型過度浮濫及經費過度膨脹，並且對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事宜提出規劃及策略。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5,760 萬 2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6,0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0 萬元。

②「通行費收入」1 億元。

③「其他業務收入」之「汽燃費收入」5,0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5,5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5,000 萬元。

②「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5,3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違規罰款收入」300 萬元。

③「雜項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4 億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2 億 7,560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9,106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02 萬 7 千元：

「服務費用」202 萬 7 千元(含「勞務成本」項下「郵電費」1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 萬 7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③「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1,5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1 億 6,994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56 億 6,653 萬 3 千元，增列 4 億 3,9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61 億 0,566 萬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14 億 2,562 萬 8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9,32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 0,030 萬元：

①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元。

②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380 萬 3 千元：

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80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6 億 9,73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7 億 2,827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 億 2,600 萬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30 萬元。

2.「鐵道發展基金」380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10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189 萬 7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0。

(九)新增決議 39 項：

1.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224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3,2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松山機場多元計程車上車點之評估試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前 3 月職員人數分別為 1,373 人、1,398 人、1,388 人，有較明顯之變動；而工級人數則持續遞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111 年度 8 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缺員高達 343 人，若長此以往，將對基金運作造成阻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人員流動原因進行分析，並針對未來員額進用及規劃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落實民航行政管理及民航政策，乃需重視超輕載具過去在我國天空飛行 30 年之期間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每年定期辦理少次數講習外，並未再積極開辦任何相關輔導作業，造成民間所感「只有罰沒有賞」。復以，民航局當前應對超輕型載具管理之法令速辦理檢討與修正討論作業，以及開辦與民間從業人員定期溝通對話機制，方可令行政作業銜接近年發展所需。爰此，特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速於 3 個月內辦理(1)邀請超輕載具團體與民航局進行法規研修與空域管理措施之定期意見溝通(2)啟動對於超輕載具起降場設置與取得之輔導措施增訂機制(3)廣邀產、官、學界進行對於活化台灣低空產業之研討等事項，俟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交通，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

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9. 蘭嶼、綠島居民向林委員德福反映，近年來離島航線班次時常取消，蘭嶼取消率 41%，綠島取消率 23%，被鄉親質疑飛機沒有服務離島鄉親，停在機場就能領取高額的「虧損補貼」與「獎助金」。

交通部應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並確保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以符合離島居民交通所需，讓民眾搭機安全又便捷！

10.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5,299 萬 8 千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實現國道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達到用路人省油、省時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之目的，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原 23 處國道人工收費站之 132 筆房舍、面積 7 萬 6,162.41 平方公尺，及土地 161 筆、面積 190 萬 4,611.37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面積計 3 萬 9,379.96 平方公尺，占總房舍面積之 51.71%，屬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 186 萬 8,001.58 平方公尺，約占總土地面積之 98.08%。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避免資產長期閒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評估於原收費站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及土地，設置簡易休息站（公廁、便利商店或簡易賣場）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1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將以「先規劃電動車充電樁，帶動電動車發展」概念，規劃建置服務區充電樁設備，除上述建置之 34 格充電車位外，業再規劃於關西、蘇澳、泰安、仁德服務區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預定於 112 年營運，國道沿線 15 個服務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均設置快充站，至少 130 格充電停車位。為建構完整之高速公路充電路網，以因應各交通運輸節點之充電需求，減少電動車用路人里程焦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規劃於國道全線服務區建置充電站及充電停車位，並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以營造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14.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7,548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委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 億 0,061 萬元，用於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高鐵沿線因農業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惟高鐵沿線多處如：中山高速公路彰化溪州與高鐵交會處、雲林車站、158 縣道與高鐵交會處、台 78 線快速道路與高鐵交會處等，土地沉陷趨勢未減，對高鐵交通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28 億 2,543 萬 4 千元。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38.95 公頃，占 80.94%，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9.17 公頃，占 19.06%。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17. 政府規劃高鐵南延屏東，設站選址定於屏東六塊厝，多年來遭屏東居民嚴厲批評，近期更被媒體報導指民眾質疑高鐵六塊厝站效益為何？相關討論中，屏東居民直言高鐵南延屏東決策正確，但設點錯誤。雖鐵道發展基金設置目的本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等，以促進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惟當初屏東設站選址缺乏完善考量，以致後續鐵道發展基金在整合六塊厝車站聯外交通系統時，恐將大幅增加成本，在六塊厝設站已成定局的前提下，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相關聯外交通建設應積極強化交通便利性，以提升六塊厝站效益。

18.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編列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61 萬元，係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而配合辦理，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根據交通部鐵道局對高鐵完成的 2022 年定期檢查，發現位在雲林路段的 1 處墩柱（TK227+875）的監測數據顯示，角變量持續增大且有加速趨勢，角變量風險等級已由 C 級提升至 A 級。2021 年受旱災影響，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程度更加嚴重，高鐵雲林路段也有沉陷較大情形，2023 年又逢乾旱，是否會再出現加速沉陷？交通部要審慎應對，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19. 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38.95 公頃，占 80.94%，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9.17 公頃，占 19.06%。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鐵道發展基金設置目的本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等，以促進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但高鐵彰化站開通營運以來，縣道 137 線（山腳路）因公路等級、道路容量條件不足，無法有效提供聯外運輸功能，因此需要建設東彰道路三段全線，才可跟鄰近之生活圈緊

密結合。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相關聯外交通建設時，應注重聯外交通的便利性，以提升高鐵站之運輸效益。

21.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8,725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編列 1,15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386 萬 8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有鑑於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財務狀況欠佳，交通部觀光局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持撙節原則，衡酌補助效益，減少不必要補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5. 自疫情解封以來，每逢連假、週六日，各大景點無不人山人海，惟旅宿業因缺工問題，無法容納如此多的遊客，因此為振興旅宿業，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補助旅宿業者，解決缺工及提升旅宿業發展計畫，惟此次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發展基金仍編列同樣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 萬元。受政

府兩岸關係影響，110 年度疫情前陸客來台人數已急遽減少。基於國內防疫措施漸放寬且國門逐步開放，觀光局應思考如何倍增大陸來臺旅客並進行旅遊推廣，俾增加來台陸客人次，以促進國內旅遊相關產業振興。為督促觀光局提高預算成效，爰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運用效果，以振興國內旅遊業」書面報告。

27.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50 萬元預算用以調查分析臺灣旅遊狀況，我國在開放國門後，旅遊景氣復甦，外國旅客陸續來台觀光，惟我國現況軟硬體設施皆跟不上，遊覽車、客運司機缺工、觀光景點無處可上下車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8.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係辦理觀光旅遊、品牌等行銷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3,753 萬 1 千元，增加 6,660 萬 2 千元，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 8 億 1,823 萬 9 千元，增加 17 億 8,589 萬 4 千元，增幅 218.26%，增幅明顯極為偏高，有鑑於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交通部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撙節原則，審慎檢討，俾利基金永續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9.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為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案。

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有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至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應持續推動活化，以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0.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係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以下簡稱大鵬灣 BOT 案)契約終止後資產移轉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 14 億 5,300 萬元及機械及設備 4,700 萬元。

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大鵬灣 BOT 案資產均已收回並陸續進行活化作業，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迄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允宜賡續推動活化，尚未具共識資產允宜審慎處理，俾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建議交通部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31. 疫情解除後，國內觀光產業普遍發生缺人缺工現象，估計在觀光旅宿業就短缺近 20 萬人之多，政府又以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為由，不願意開放外國勞工進來補充短缺人力，致使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服務水準也無法提升。

政府可以在短期內，先開放觀光產業所需要的低階勞工進來補充人力，如飯店的廚房清潔工、房務整理人員、餐廳服務人員進來，因為這些工作比較屬於簡單型勞力工作，有經驗的外國勞工駕輕就熟，進來後就能立即補上空缺人力，可以協助飯店或餐飲業快速復甦，穩住客源，而這類人力也是本國勞工較不願意擔任的工作。至於中高階人力仍保留給本國勞工，來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也可栽培本國勞工管理能力。短期引進外國勞工可以設下限制門檻，如外國勞工人數不能占超過公司全體勞工的 5%，而且限定他們來台工作時間是一年或得延長半年。這樣子就可以保住本國勞工權益，也可以解決短期缺工缺人問題。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促進旅宿發展計畫暨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掌握旅遊業復甦潛在優勢。

32. 有鑑於 112 年度乃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所具備發展吸引國內、外遊客的旅遊旺季，是以擁有人文量能與所譽海內、外著名聲譽的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及石門等區域，應當最重點受到觀光發展基金與其主管機關，在

積極本於基金業務之職能，推動如列事項：(一)辦理大型活動，如重點節日與跨年之煙火秀與地方觀光商圈行銷作業。(二)觀光人潮帶入地方，如「台灣好行」觀光巴士之北海岸觀光行程與站點。(三)重要景點之夜間觀光設施，和基礎水、電、停車空間規劃等公共服務，需確保供應無礙。(四)觀光景點美化與養護之確保作業。爰此，特決議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完成上開事項，嗣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我國發展 Tourism 2030 觀光政策，乃深賴數位應用之有效推展，然因觀光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在相關作為上該當更加積極，爰決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應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研議對於所列三類事項之辦理：(一)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所使用：觀光景點 POI 做多國語版並標準化格式，而且開放授權使用，透過該類設置讓各國的旅遊預訂平台都能就行銷文章、景點介紹等使用，提升行銷成效。(二)媒合主要資訊服務(電子商務)廠商及旅行社合作，並就系統使用費補助推動:有鑑於對數位服務平臺的操作，多已成為遊客規劃及挑選旅遊服務之第一步行為，是以補助及輔導業者數位轉型，更能將數據和資料活用在消費端之旅行安排，以及營運端之觀光旅遊供應方當中。(三)強化旅客行為大數據分析，所供施政之依據:重視並公開掌握疫後旅遊新形態所在國旅、客製化、深度旅遊及個性化的產品之成長指標，與各指標間之異同處，用以提升主管機關觀光旅遊措施之正當性；嗣後，並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

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查觀光旅館受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1 年員工人數不斷遞減，隨疫情趨緩國境開放，缺工問題仍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勞動部積極協調，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大幅成長，勞務承攬外包費自 109 至 112 年度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臻至近 5 年來最高，進用人力達 969 人，容有檢討控管之需要。鑒於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因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致財源陡降，且辦理國旅補助等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到 107.51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8.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9 億 4,500 萬元、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 億 5,000 萬元、接待及邀訪國內外據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 6,000 萬元、一程多站遊程推廣 700 萬元、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 2,100 萬元、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 4 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

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 800 萬元，以及全球國際媒體宣傳 1 億 0,717 萬 5 千元等，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惟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臺旅客及總消費金額均較疫情開始前之 108 年度遽減，亟待國境開放後妥謀善策積極拓展客源暨增進在臺消費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視疫情趨緩及放寬邊境管制增加調查樣本數量，俾利開拓精準客源，提升來臺旅客人次及消費支出。

39.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 T2025 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規劃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該計畫係以「每年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惟計畫成效似未能與觀光效益或資訊使用率等成果型指標相連結，故無法有效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發揮經費實質效益。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建立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利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

(1)增列 1,000 萬元。

(2)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057 萬 4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1,017 萬 4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4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05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8,283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

(2)「港灣建設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5,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減列 7,257 萬 4 千元，改列為 3 億 0,240 萬元。

(五)新增決議 5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係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則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經查：112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短絀3.75億元，淨現金流出29.1億元，商港服務費自102年度始一直不敷支應迄今，交通部航港局應就其撙節支出，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行政院105年5月10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共14艘擱淺外籍船舶，僅5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經費共1億5,256萬1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1億4,441萬2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2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97億6,226萬1千元，基金用途101億3,723萬5千元，相抵後短絀3億7,497萬4千元。經查，自102年至110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112年度增為18.29億元，至112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116.99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通盤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現行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為：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

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但截至111年8月底共14艘擱淺外籍船舶，待追償經費共1億5,256萬1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1億4,441萬2千元，為避免航港建設基金因此虧損，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其實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0,862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3)「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274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172 萬 6 千元，減列 760 萬元，改列為 7,412 萬 6 千元。

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9、91、92、93、94、96、98、99、101、106、108、109、110。

(五)新增決議 5 項：

1.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近年，OTT 平台盛行，逐漸取代傳統有線電視的閱聽習慣，成為大眾主流接受通訊傳播之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等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大部分的 OTT 平台來自境外，目前法規環境對於境外 OTT 平台管制較為鬆散，僅是保護國內消費者，且對於內容、消費模式等等未有較為明確的規範。然而我國自有的 OTT 平台卻必須受到較為嚴格的法規規範，造成市場競爭公平之問題。

   有鑑於基金設置之基本價值「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應支持國內外 OTT 平台有一致的監理機制，並訂定一致性的法規規範。

4. 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規劃等事宜。經查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通傳會配合國家打詐政策斷話涉詐門號，總計 7,627 次，然 112 年 1 月及 2 月斷話次數僅 100 次，通傳會應深入瞭解原因，而非被動建立機制，應主動瞭解整體國家打詐政策下，斷話作為應如何積極配合。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

相關機關，深入瞭解斷話次數變化原因，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查，「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立目的。

然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數額，連續 4 年皆發生預算短絀之情況，其短絀之金額自 107 年度 1,005 萬 7 千元，至 110 年度暴增至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顯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且該基金之餘額亦從 107 年度為 12 億 6,193 萬元，降至 110 年度僅剩 8 億 0,292 萬 3 千元，為避免該基金未來出現負債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該基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3。

(五)新增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析，近年來節目製作業者甫由標準畫質(SD)進入高畫質(HD)領域，而製作 4K 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 4K 頻道之推展。有線廣電基金自 108 年度起推動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惟業者自建意願不高且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應宜檢討相關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

為維持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競爭力與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盤檢討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營運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崛起，致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有線電視 111 年第 2 季最新訂戶數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為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成長率-2.17%），自 106 年第 3 季以來連續第 19 季呈現負成長，而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電視普及等用途，惟部分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部分缺失，包括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執行率偏低及宣導活動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有待賡續督導改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健全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非營業部分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7 項：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1 億 7,798 萬 3 千元，費用總額 12 億 7,38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589 萬 6 千元。該基金近年起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自 109 年度決算之 49 萬 5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預計之 9,589 萬 6 千元，並為近年最高。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除 109 年度略有改善外，嗣有逐漸擴大趨勢，迄 112 年度預計短絀達 9,589 萬 6 千元，為近年新高，未符合前揭短絀積極改善之原則。

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書面報告。

2.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截至 111 年度 6 月收支相抵短絀 4,150 萬餘元，主要係因勞務收入減少及收容人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且 112 年預計將短絀 9,589 萬餘元較 111 年預算短絀增加 34%，顯示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擴大，實不利基金財政紀律。

又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因近年自營商品銷售金額下降，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減少編列 1,471 萬餘元，自減營收目標。惟 111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規劃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且已陸續完成程式設計、系統開發、網路金流等優化作業，理應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銷售金額，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商城效

益評估書面報告。

3.鑑於 110 年度矯正機關平均每月收容人數明顯減少，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持續影響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相關工程進度，此外近年藝品科等科別之加工收入明顯衰退，收容人在獄中工作之收穫除了可以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對於其自我肯定與探索自我亦相當重要，法務部亦應加強管控生產成本、於商城新系統上線後積極宣導，俾利擴增客源及提升營運收益、並且改善管理格道，要求法務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政略，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震驚全台之外役監逃犯殺警一案自 2022 年 8 月發生至今，各地外役監仍屢傳脫逃事件，雖法務部矯正署係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以期收容人儘早適應並復歸社會，然自主監外之制度設計仍有使收容人逃脫之風險及隱憂存在。

法務部雖欲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以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惟其修法版本尚未取得各界共識，然應研議防止逃脫之辦法與持續增進監所與警政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防止下一憾事發生。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防止外役監逃脫之辦法研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查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調查結果，證照班級及短期訓練班出監就業人數 1,011 人，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 611 人約為 60%，此數據於更生人尋求工作之特殊情狀實屬不易。然其出獄（所）後從事之工作是否與其於矯正機關內所受之技能訓練相關聯，卻非於數據可預期。

又矯正機關亦應追蹤及分析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狀況，由受刑人之性別、年齡、犯罪類型、監禁期間等數據，與其就業時間長短、就業行業類別及是否持有技職證照等統計進行專業分析，方有利於監內技職訓練

課程之安排，以實質達成矯正機關之處遇功能及俾利受刑人順利就業並適應社會正常生活。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追蹤收容人出監後就業狀況及人口基本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各矯正機關均有自營作業產品，除販售給矯正機關內購外，亦有設置網路商城供民眾採購。然查目前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產生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該項費用係用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基本生活起居、醫療等項目之用，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必要，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檢討基金收入來源，加強宣導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盡力提高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以拓展基金收入。

7.媒體報導，億圓富投資控股集團總裁周瑞慶於羈押期間，涉嫌買通高雄第二監獄主任管理員，協助從獄中傳遞周瑞慶的信件、錄音筆，指示吸金集團幹部寄送現金、生活用品、會客菜等物品。此案雖為個案，恐為冰山一角，顯見監獄內部仍藏污納垢，收賄、行賄的情況無法絕跡。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加強監所管理員之操守教育，嚴格監督並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四)新增決議 7 項：

1.查衛生福利部彙編之 111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可知於 111 年 1 至 11 月之學生濫用二級毒品之人數為 85 人；又以各學制區分學生藥物濫用情狀下，各年度之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人數均較高中職為低，已知特定藥物具成癮性及其戒斷具有困難度，此數據統計難保無黑數存在。

毒品對於人體之危害甚深，遑論過早接觸毒品對於個體之影響重大

，故毒品防制基金應用於研擬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辦法。

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之實質人數統計辦法及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業務逐年成長，惟基金來源過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且迄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撥作業，與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行政院訂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其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該基金設立迄今尚未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收入，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有悖，請法務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3.毒（藥）癮者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戒癮協助下，透過各項處遇措施戒癮完畢後，終須復歸社會，然毒（藥）癮者回歸社會後的就業、經濟及生活重心，攸關是否可能再次接觸毒品，故後續回歸社會後的協助亦是重中之重。排除毒（藥）癮者就業障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藥）癮者就業協助方案，提供其適切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依照（毒）藥癮者問題，規劃專屬就業促進方案，以充分協助此類特殊弱勢族群。

4.鑑於國內吸食毒品案件仍多，政府雖已提出配套措施降低再犯率，例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完善服務機制，惟中心之個案管理師危險加給僅 1,871 元，考量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含追蹤輔導）工作具高度專業性，且服務對象特殊，工作風險性相對較高，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利用毒品防制基金挹注經費予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高個案管理師之危險加給，俾利留住人才，減少人

員流動。

5.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其基金來源計有 5 億 6,705 萬 5 千元，然其中 5 億 6,701 萬元為國庫撥款收入，僅 4 萬 5 千元為其他收入。

然查「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外，亦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惟自該基金成立迄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未依規定予以提撥並納編為基金收入，顯不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爰要求法務部應落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基金收入予以提撥相關經費，及檢討如何提升除國庫撥款以外之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查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6,705 萬餘元，較 111 年增加 1 億 4,242 萬餘元，增幅達 33%，惟同年該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餘元，預計短絀 1 億 4,486 萬餘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為基金之來源，惟毒品防制基金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僅有少部分利息收入，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撥相關收入。

爰要求法務部針對擴增毒品防制基金財源及縮短基金短絀提出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查 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助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 496 萬 6 千元。

惟未說明該分析計畫之適用對象、選用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之理由，更甚於該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之預期成效及影響為何。

爰要求法務部就優先補助該計畫之理由及該計畫之詳盡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1.經查考試院於 110 年度所做之「最近 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錄取（或及格）率」統計，自民國 101 年之報考人數 51 萬 8,349 人，逐年遞減至民國 110 年之 23 萬 9,646 人，查勞動部統計之我國勞動力人數變化未有偌大增減，然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人數卻於 10 年內下降近四成六。

又雖已知報考公務人員之人數變化受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少子化趨勢及過去 3 年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然逐年下降之報考人數將動搖考選業務基金之穩健度。若未來亦出現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意外情事使當年度支出較預期增加、並收入較預期減少，將嚴重有害於考選業務基金之財務營運及存續。

請考選部就如何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研議提升基金穩健營運之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而設。查我國國家考試長年偏重筆試測驗，對於警察實務工作所需，以及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擅長之體技課程、團隊紀律，現行國家考試無從加以測驗，足見警察特考制度亟需改革。查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考試院審查會報告指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巡署等用人機關，均偏向認為提高警察特考的體能要求，以便符合實務所需，更可見相關改革有其必要。爰請考選部會同有關用人機關，就案揭「警察特考改革規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112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而設。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4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可見法律之授權，本基金主要為發展性質所設，應強調研究發展、有前瞻性之業務。惟就本計畫而言，編列之經費均是針對常態性辦理試務，而且「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用途規範，亦無研究發展面向。其實，社會各界長期詬病我國國家考試，過於僵化只有筆試測驗書本理論知識，不夠貼和實務工作需求又長期缺乏改革，倘本基金之計畫能加以改善修正，或能改善問題。爰請考選部適度調整，除常態試務外亦應納入對新考試方法技術之研發規劃，尋覓妥適管道，盡力提升考試研發投入之資源。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二)總收入：**321 億 2,82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2,411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02 億 0,416 萬 3 千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4 項：

1.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相關法案審議，管理委員會改為管理局，監理組織則分別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及業已通過的個人專戶制公、教二法律。據此，受年改族群軍公教人員監理會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則未有明定資格；個人專戶制族群則是公教人員加上專家學者不少於二分之一，專家學者明定為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綜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造後，監理組織法定成員，將區別受年改族或個人專戶而有所不同，能否充分納入利害關係人參與？亟待銓敘部制定相關法規命令時，充分考量二者之衡平。爰請銓敘部就案揭退撫基金組改後監理組織之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亦因本次新制成立而有修正，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該條第 1 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於為穩健退撫基金而做出之退撫制度重建現況下，對於原退撫基金

的保障亦不可少，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撥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致生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時，需詳實將該財務缺口分年撥款補數額之計畫及理由詳附於預算書中，方實收監督之效。

3.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今（112）年已屆法律規定的檢討期限，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給付 1,123 億 6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增幅 9.32%；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988 億 6,251 萬 5 千元）增幅 13.59%。近年退撫基金支出迅速攀升，且退休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之趨勢，未來退撫基金退休給付負擔將日益加重，允宜儘早妥為因應，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4.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將承襲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之標竿作法，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以及人生週期型四種投資方案。各種投資方案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以達成各種不同方案預期之績效？為使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確保參與基金軍公教成員資產充分、有效運用，並公開透明以利選擇，四種方案之投資標的如何選擇之標準，應詳細對外公開說明。爰請銓敘部就「退撫基金管理之投資方案標的選擇標準」，公開於機關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基金：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8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1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86 萬 5 千元，照列。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非營業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10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9,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46 億 4,572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10 億元，隨同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之「提存責任準備」10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9,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46 億 4,572 萬 5** 千元。

(八)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9、11、14、17、18、19。

(九)新增決議 11 項：

1.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5,936 億 4,757 萬元，較 111 年度 5,702 億 4,939 萬 1 千元，增加 233 億 9,817 萬 9 千元，增幅 4.1%，雖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惟為撙節支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勞工保險給付支出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勞工保險虧損不斷擴大，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2 月公布之決算資

料顯示，以「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0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0%、投保薪資增長率 1.5%與物價指數年增率 0.9%等假設條件，精算 111 年 12 月底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8,38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4,855 億元。」凸顯了勞工保險虧損越補越大洞！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未提存精算負債（即負債大於資產的數額，又稱潛藏負債）」已達 11 兆 4,855 億元，較 110 年的 10 兆 7,639 億暴增 7,216 億，平均每天負債增加 20 億！105 年 6 月，蔡總統甫上任滿 1 個月時，就和陳建仁一起擺拍大合照，成立第 1 個國家隊：「年金改革國家隊（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記者會上蔡總統還強調「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不要讓辛苦工作一輩子的民眾，還要擔心老年的經濟安全。結果勞工保險虧損年年激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決算書比較後可發現 109 年未提存精算負債是 10 兆 2,876 億，110 年是 10 兆 7,639 億元，111 年達 11 兆 4,855 億；等於 110 年時增加 4,763 億，111 年暴增 7,216 億。對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說明，首先是因為勞工年資不斷增加、投保平均薪資提高；第 2 個原因是去年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評價損失。除了不斷地撥補，撥補規模還越來越大！除了已撥補的 1,170 億，再加上特別預算 300 億及 113 年擬撥補的 1,000 億，撥補預算達 2,470 億。勞動部 112 年預算案規模已近 2,000 億元，若其他部會預算不變，為了補勞工保險虧損，勞動部 113 年可能超越經濟部成為預算規模第 4 大部會，僅次於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卻不見蔡總統提出適當的年金改革，國人都非常擔心未來年金改革啟動時，年輕世代恐將負擔更多。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效能，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內部投資制度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累積投資運用共計 7,534 億餘元，投

資收益金額為-589 億 93 萬餘元，年化收益率-7.45%。111 年度決算書中各項投資情況僅揭示資產配置非各項配置之投資收益，另於投資業務收入揭示各投資業務種類及國內或國外業務量、利率、金額等，可明確知道各項業務種類及其投報率，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卻無相關資訊，也無法得知載於總說明中投資收益金額-589 億 93 萬餘元的各項資產配置組成及其投資收益為何。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決算書列示，各投資資產配置外，並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

4.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5,873 億 8,20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 5,643 億 2,054 萬 6 千元，增加 230 億 6,147 萬元，增幅 4.09%，惟其中「呆帳」項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 9,424 萬元，較 111 年度 2,458 萬 7 千元，增列 6,96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83.29%。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覈實編列基金收支，並加強催繳應收款項，避免呆帳金額過高。

5.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52 億 3,0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 48 億 8,519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502 萬 7 千元，增幅 7.06%，惟其中「勞職保及保護」編列 11 億 6,452 萬 2 千元，雖較 111 年度 11 億 7,136 萬 2 千元，減列 684 萬元，減幅高達 0.58%。其中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是否有法源依據？又「勞職保及保護」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編列是否妥適？另「農民健康保險」編列 2,42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 1,381 萬 8 千元，增列 1,044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75.6%，此部分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負擔。爰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之法源依據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勞工保險自 106 年起即出現保費收支逆差並持續擴大，根據最新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餘額將於 5 年內用罄，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

稱年改會）於 106 年已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惟迄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政府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改革、凝聚朝野共識，以健全勞工保險永續發展、維護世代正義。

7.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其中以 109 年保費收支短絀 481 億 9,700 萬元為最高，雖政府 109 至 112 年撥補金額達 1,170 億元，但基金財務缺口仍急速擴增。政府資源有限，顯然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非長久之計，為確保勞工權益，故擬請勞動部積極研議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8.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上限從 105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起調高到 4 萬 5,800 元，已經將近 7 年，相較去年實施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上限 7 萬 2,800 元，顯示勞工權益受到嚴重侵害，影響勞工高達百萬餘人。「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調整標準 5%，就要調整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據了解 112 年 5 月起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將調升，調幅最高逾 7.2%。準此，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上限也應比照提高，始能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245 萬元，其中包括國外投資委任律師處理訴訟費等。惟 110 年度起「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持續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協助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申辦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仍以臨櫃辦理為原則。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防疫作業，於疫情期間開放民眾除親自臨櫃辦理外，亦得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便利國人辦理相關給

付。為瞭解疫情期間就業保險相關業務之執行情況，爰請勞動部調查與研析非以臨櫃方式辦理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之協助成效，並考量民眾需求，研議持續開放相關便民之申辦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為鼓勵職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並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申請方式更切合實際育兒需求，立法院於 2022 年 1 月修正「就業保險法」，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使未來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父母可同時請領津貼。另勞動部透過「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使被保險人共可獲得平均月投保薪資 80%之津貼及補助。查相關政策改變後，致使男性被保險人之初次核付件數大幅增加，且男性占總核發人數之比率，亦從過去之 18%提升至 23.6%（2023 年 1 月數據），成功鼓勵父母一同負擔育兒工作，讓爸爸成為神隊友。為持續精進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減輕女性單獨承擔育嬰之責任重擔，協助雙親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爰請勞動部研議提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比例，或改以「實質薪資」計算津貼數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990 萬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1,01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200 萬元。

③「就業服務業務」50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50 萬元。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5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3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 萬元。

②「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10 萬元。

③「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20 萬元。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3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 億 7,265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減列 2,20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4,278 萬 8 千元**。

(五)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2、52、60、73。

(六)新增決議 38 項：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03 億 4,5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

元，較基金收入超支 77 億 6,500 萬元，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2,300 萬元，已經連續 3 年為赤字預算，使得 112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291 億 2,400 萬元，較 100 年期初基金餘額 590 億 4,606 萬 3 千元之規模，大幅下降(透支)299 億餘元，嚴重侵蝕基金財源穩定。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址與勞工權益扶助、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相關事項。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 會委員於 111 年 11 月提案建議補助勞動部 112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最終決議此案符合「提升勞工福祉」為由通過，遭勞團質疑補助理由太過牽強，勞動部實有必要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有鑑於勞動部已花 24 億元巨資購置自有辦公房舍 3,200 坪做為自有館舍之用，並於 112 年搬遷至新址，以節省每年編列高額租金公帑，惟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仍編列「房租」高達 1 億 7,533 萬 2 千元，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租金為 4,154 萬 2 千元，似與勞動部政策相違。請勞動部撙節經費。

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61 億 9,398 萬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國民就業與勞工福祉，但近年卻成部會和地方政府「提款機」，除這次引發爭議的補助單一活動 3,173 萬元，占全部補助 80.6%的不當情況，以及各縣市間補助款極端不公平的情形；另外還曾補助機車行轉型、紓困觀光業、給雇主基本工資薪資補貼連 2 年 49 億元等，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立宗旨未盡相符，而遭到外界質疑是政府小

金庫，勞動部應確實檢討。爰請勞動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作業書面報告。

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較 111 年 286 億 4,60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5 億 7,561 萬 2 千元，爰請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

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辦理包括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惟查，111 年國內失業率為 3.67%，原住民族之失業率竟高達 3.82%，顯見是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改善原住民之就業情況。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落實此項計畫之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以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書面報告。

8.有鑑於勞動部自 109 至 110 年運用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撥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勞工生活補貼，經審計部查核補貼對象有資格或身分不符合，以及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不當發放之情形。並且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高達 8,393 億餘元，勞動部未向行政院爭取以特別預算支應紓困補貼，而係直接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513 億餘元，有損就業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最終損及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應從浮屍案痛定思痛，深入檢討台灣非法移工議題，直接與移工母國合作協調契約內容，簡化直接聘僱流程等，減少剝削，以避免移工尋求非法管道偷渡，同時也要改善移工勞動權益，有效解決失聯移工問題。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及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根據 111 年第 1 季的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總計 119 萬 5,400 人，但近年的就業率僅二成，薪資僅略高於基本工資，約為全國平均七成，僅為 2 萬 8 千元。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中已訂有差額補助辦法，同法第 87 條亦訂有相關罰則，但綜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情況卻僅有緩步增長，顯見現有法令制度與措施，並無法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

關權益。爰此，請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場權益現況檢討，及提升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規劃與精進作法，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疫情日漸趨緩，旅遊、觀光業景氣復甦，帶動汽車客運業需求，惟根據勞動部公布 111 年交通運輸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率為 16.1%，其中以工作超時情況最多，其次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不足等，112 年汽車客運業需求成長，工作超時情況恐會更加嚴重，勞動部更應與交通部合作稽查與監督業者積極落實人力調派與工時控管，維護客運司機的勞動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0,003 萬 3 千元，係補助中小企業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所需經費。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 9 月底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50%、59.26%及 57.01%，執行率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措施報告。

1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0,003 萬 3 千元。近年來職場工作壓力症狀與罹患心理疾病人數直線上升，民間多有提倡企業為提供員工健康、心理問題，採行「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透過服務系統之建置及專業服務之提供，及早預防員工身心狀態惡化，此作法實值得我國政府多加鼓勵。就業安定基金所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即是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

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惟目前「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且該計畫 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達 16.50%及 56.26%，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是否補助對象門檻過高，致使有意執行相關員工健康方案之中小企業無法獲得補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5,457 萬 7 千元，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知能，透過沉浸式體驗深刻的感受職場上潛在危險，並建立良善的安全行為與態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然國內重大職災頻傳，顯見教育訓練仍然不足，執行上有待加強。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係為針對不同群體辦理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業務，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惟食品外送平台之勞務工作者工作態樣、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長照服務整合，皆未能實現，與社會期待顯有落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近期發生勞動部使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之爭議，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短絀 45 億 8,341 萬 2 千元，更增加 31 億 8,137 萬 6 千

元(增幅 69.41%)，為確保就業安定基金長期財務穩定，應謹慎評估各類補助案之必要性並撙節開支，爰要求勞動部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近2年補助各縣市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近年來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增，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惟較疫情發生前 108 年度預算數仍增加 1.08 倍；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如 110 年度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因應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之衝擊，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經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0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編列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8 億 8,390 萬 6 千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國民就業與勞工福祉，為近年屢次成為執政黨縣市及各部會之「提款機」，並且 111 年推展女性勞動價值活動之預算 4,000 萬元，而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案須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惟勞動部未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逕自訂立補助作業要點，嚴重違背程序正義。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根據「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12.6%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2%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有 18%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8.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 12.1%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高達 59.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僱員工作與生活失衡，職場心理健康堪虞。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仍層出不窮，減損勞檢成效。爰此，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20.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 8,195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4 萬 5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5.23%，實屬偏低，並要求勞動部應定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會議檢討所提供與法律協助資源量能是否符合勞工需求並予調整，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法律權益受損勞工善加運用本項資源，勞動部並應就促進勞工運用法律協助資源提出檢討報告。

21.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預算內容，勞動部竟離譜大開勞動政策示範之倒車，見就業安定基金已連續 6 個年度大量增加進用勞務承攬人員、大幅增編勞務承攬人員預算費用，自 106 年度 1,366 人到 112 年度則有 2,446 人；至於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部份，自 106 年度 7 億 0,700 萬元至 112 年度則為 14 億 1,400 萬元，基金預算支出已然倍增，且該勞務承攬人力，更皆受規劃辦理原本即屬勞動部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是以明顯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此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又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實務上易額外添增及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之雇主責任管理風險。再者，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勞動部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勞動業務弊端，更將嚴重悖離自己所力推之勞動政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承攬人員運用」及「就

業安定基金自僱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22.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雖趨緩，多數行業皆在重建期，111 年全年失業率達 3.95%，創下 7 年新高。近期本土疫情雖降溫，但也維持在 3.5%，且重建期需要回復先前經濟繁榮度實屬不易，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保險失業等給付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維持國家勞動力穩健安定。

23.台灣已步入人口負成長階段，連續三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長久來看必然衝擊我國勞動力市場。不僅僅長照、照護工作與低階技術工作，有越來越多外籍人士參與，中階技術工作與管理工作也持續引進外國勞動力。隨著台灣勞動力人口的減少，考慮目前，3C 產業也開始持續引進外國中階技術工作與管理工作，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讓社會大眾疑慮是否會影響我國國人就業權益，爰此，考慮以上兩個現實狀況之矛盾，要求勞動部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 8,195 萬 8 千元，係辦理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0.40%、66.97%及 55.23%，執行率實屬偏低，允宜檢視提供服務量能及品質是否符合勞工需求並予以調整，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周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法律權益受損勞工善加運用。

25.有鑑就業安定基金之願景與目標，乃包含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然而，實際在因訴訟扶助案件遇案辦理經費支出之「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基金預算科別，卻連年有超過四成的預算金額未執行完罄，且 112 年度預算數更相比上一年度再有縮減。如此，除有悖

官方宣示之基金願景與目標外，行政作為上更不見具體在基金運用規範上之調整，致使是類預算科目淪「經費越編越少」與「越執行越不見擴大辦理」之間的惡性循環，更凸顯我國近期增加之就業人口數不被官方所重視。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具體對於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等，於行政作為上之具體辦理規劃及預計成效」書面報告。

2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落日終止，其中第 9 條的施行方法之一，亦即安心即時上工部分，因為落日條款的規定也將隨之停止，這些臨時勞動力也將再度回歸市場，面臨另外求職與就業的挑戰。經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對於基層公務單位增加服務人力與運用彈性，提供民眾服務的效率與口碑頗受好評。為降低後疫情時代景氣衝擊就業市場，並緩衝安心即時上工勞動力找尋適當就業機會，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以就業安定基金常態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鑑於我國老年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然國人囿於聘用外籍看護/幫傭的標準極高，造成許多有需要的家庭因無法符合當前嚴苛的資格規定而不能申請外籍看護/幫傭。反觀在台灣的外國人，只要是外國企業的高階主管並且年薪達新台幣 300 萬以上，他們可以不用其他條件就能聘用外籍幫傭。雖然外國人雇主所繳交的就業安定費較本國人為高，但以聘用外籍看護工及幫傭的總體費用來看，仍遠低於聘用本國籍看護/幫傭。顯然當前制度對於相對低薪的國人較為嚴格而獨厚高薪外國人。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參考新加坡及香港申請外籍幫傭資格規定，提出規劃放寬國人申請外籍幫傭資格。

28.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

術人力缺工問題，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惟未設總名額限制，為避免排擠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國人就業機會，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兼顧國人就業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4.4%，與主要國家比較，低於日本、新加坡，高於美國、南韓。惟 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2%，遠低於美、日、星、韓之 18 至 37%。「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惟按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11 年 8 月底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分別僅為 456 萬 9 千人及 38 萬 5 千人，成效不彰。勞動部應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原因及審計部查核意見確實檢討，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會相關會議紀錄之網站，僅共 89 筆，然編排脫序，無章法可循，致使用者查詢甚為不便，有違政府便民之宣示，爰此，要求勞動部即刻改善，以符民意。

31.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會之相關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尤其省略各別出席委員之發言(有別於以往之紀錄與會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未能完整呈現會議原貌，

除有違資訊公開供外界檢驗之目的，遇有爭議之提案(如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梁素蘭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勞動部研議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相關活動〔25 淑女事件〕動用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才不致落入各說各話之羅生門，爰此，要求往後(從 106 次)之會議紀錄應記錄出席者之發言摘要並公開上網。

32.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執政 7 年多，台海被不少外媒稱作最危險的地方，因應現今台海情勢緊張，美國、英國皆增派安保人員來台，除了日本，尚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其他國家亦有類似在台應急計畫(如印尼政府已擬定戰時印尼公民撤離台灣計畫)。各國開始移轉產業供應鏈，從成本考量提升為國安層次，若台海持續不穩，甚至被列為高風險地區，移工輸出國恐調整勞力輸出政策，衝擊國內產業、家庭的運作，更將影響各國來台投資意願。針對台海一旦風雲變色，移工陸續返回母國，屆時出現龐大的移工缺口，勞動部應超前部署，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2 週內提出緊急因應對策之書面資料。

33.有鑑於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目下的「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原預算編列 70 億 6,600 萬餘元，最後決算數高達 112 億餘元，增加 41 億 4,000 萬餘元，成長比例達 58.6%。再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中，勞動部移用「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來辦理疫情紓困計畫，原來編列約 8 億 4,700 萬餘元，最後竟決算 44 億 5,800 萬餘元，增加 36 億 1,000 萬餘元，成長比例達 42.6%。爰此，要求勞動部優先以原編預算辦理，若於年度中遇有臨時性、特殊性、緊急性或新增重大業務等，亦須在符合基金用途下，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以維財政紀律。

34.有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大幅增加高達 8 萬 2,000 餘人(至 111 年 2 月底)，此族群已流入就業市場剝奪弱勢勞工，如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及原住民等勞工之工作機會，且失聯移工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

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逐漸影響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5.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之規模高達 300 多億元，其管理人員卻僅有 29 位管理會委員與 29 名專任人員，其餘執行之人力則透過自行進用臨時人員與勞動承攬為之。據 112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說明，112 年基金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動承攬 2,446 人，合計共 3,621 人，即本基金之相關業務絕大多數都以非典型僱用之方式進用，令相關勞動者處於不穩定、無保障、低報酬、無發展前途之低劣勞動型態。勞動部貴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透過臨時人員、勞動承攬之進用方式，執行長期性、常態性、非臨時性之業務，有愧勞動主管機關之身分。為提升勞工福祉，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以身作則改善公部門之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之人力運用現況，說明將前述相關人力改以正式員額或自僱人力之具體規劃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安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才提案要求管理會為該計畫和補助作業要點「畫押」，使委員僅能勉為同意，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有鑑於該 4,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內容尚不具體與明確，恐難以判斷以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合理性，為使公眾知悉相

關活動之補助項目及內容，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之書面報告。

37.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業安定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才提案要求管理會為該計畫和補助作業要點「畫押」，使委員僅能勉為同意，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為避免未來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之運用再次發生是類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提出精進改善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安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而會議過程中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包含各縣市提案內容與經費表格等資料過於簡略、擅自發布補助作業要點，程序並不完備等問題，卻於會議紀錄中難以窺見，使高達 300 多億元之就業安定基金無法受到公眾監督。為使國人得以瞭解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運作

與討論過程，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未來所有相關會議紀錄，除提供案由、提案說明及決議外，亦應明載委員之發言紀要，並得視情況附相關提案資料。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7 億 4,211 萬 1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0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1,001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0,162 萬 4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3,60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6,552 萬 7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依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供應類鴉片製劑醫療需求，製藥工廠販售吩坦尼貼片劑，共分 12.5、25、50 及 75 微公克／小時等 4 種劑量，其中該廠雖持有 25 及 50 微公克／小時劑量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因未設貼片生產線而委託國內業者製造；其餘 2 種劑量則由輸入品供應。為落實國藥國造，製藥工廠規劃先取得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該廠自 110 年 9 月始辦理查驗登記申請，迄今尚未取得國產藥品許可證，且 75 微公克／小時貼片自 108 年 9 月起停售，逾 2 年無法供應，已影響患者用藥權益。上述 2

項產品 106 至 108 年間平均年合計銷售量約 37 萬 9 千餘片，112 年度預估僅銷售 1 萬片，除影響該廠營收，亦影響患者醫療需求。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趕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8 項：

1.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47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指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起收支均呈現短絀，為避免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行政院已於 2020 年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 2021 年起調升健保保險費率，惟保險收支仍呈現入不敷出。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8 月 5 日請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審慎提前規劃因應，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健保收支及財務相關制度。而 2023 年度健保基金保險預計收支淨短絀約 202 億餘元，若維持現行費率 5.17%，安全準備將於 2025 年用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健保收支，積極研謀對策，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商業保險的可行性，俾利健保永續經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給付」預算編列 7,755 億 4,063 萬 2 千元，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訂定 16 項指標，其中「與長照 2.0 之銜接率」、「死亡前安寧利用率」及「呼吸器依賴病人安寧利用率」共 3 項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考量該方案之目的在於降低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允宜針對實際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之項目檢討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

謀相關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健保資源合理運用。

4.衛生福利部所主管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超過 8,000 億元，經費在各項業務分配上，是否符合 2,300 萬民眾的實際需求？經費執行上也有諸多浪費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應用於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計畫，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件數計 3,623 件，一般就醫 3,141 件(占總案件 86.70%)、居家醫療 79 件(占總案件 2.18%)、遠距醫療 19 件(占總案件 0.52%)、視訊診療 384 件(占總案件 10.60%)，與原規劃方向有別。審計部亦指出，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該試辦方案情形，申請參與醫療院所共 563 家、實際申報給付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給付案件 3,623 件，其中以南區之 181 家、154 家及 1,700 件最高，東區及北區則為最低及次低，顯示部分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試辦方案占比偏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根據經濟學人 2022 年 9 月公布的「串連點滴：將罕見疾病的進展納入醫療照護」，評比法國、德國、英國、澳洲、日本、南韓與台灣的罕病照護制度。該報告中指出，身為前段班的德國、日本、英國因有罕藥快速核價制度，大部分藥物都已獲得批准，且多在 1 年內給付；其中又以德國為最佳，不但 8 種罕藥都已獲得給付，所花費時間僅有數月。中段班的法國、澳洲同樣大多數罕見疾病用藥都能被批准給付，平均需要 2 至 4 年；南韓、台灣僅核准給付 2 到 3 種罕藥，其餘罕藥無法獲得藥物許可證，就算是獲得藥證，要納入給付也非常耗時，平均等待期長達 30 個月。此外，報告中亦提及，台灣罕病用藥藥費支出，雖然歷年來有所成長，然而僅占所有

藥費支出的 2.3%，低於國際標準。雖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提出修改「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讓新藥給付方式更多元；並搭配罕病個案登錄系統，若發現藥物對病人有療效，將會持續投入健保資源，來改善罕病新藥給付執行率不佳的情形，仍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完整之改善措施。

7.「預算法」第 52 條之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所以，三讀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已通過主決議：「調漲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會抑制低所得家庭的醫療利用，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形成就醫財務障礙。而且各地醫療資源差異，跨區就醫成本高，恐將抑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行為。提高就醫成本，恐延誤就醫，長期反而增加健保財務負擔。所以既然已編列 200 億元，預計 113 年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爰要求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實施前應踐行預告程序，於有多數共識及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後再施行。」但據媒體報導：原定最快 112 年 4 月上路的第一階段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新制，卻由於急診收費方式調整，要提供醫療院所系統修改的緩衝期，才延至最快 7 月上路。顯然不是因為沒有多數共識及未見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以及違反「預算法」及法定預算之主決議，所以暫緩施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決議，才可施行部分負擔調整方案之程序。

8.有鑑於全民健保支出年年攀升，112 年預估將突破 8,000 億元大關，不僅連續第 5 年出現赤字，5 年來的財務缺口更高達 916 億元。為免快速惡化，蔡政府更於「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撥補 200 億元作為補救，顯見問題嚴重，然面對高齡化、醫療高科技化，健保支出年年增加，勢必導致財務日益惡化。然蔡政府遲遲未能推出有效之健保改革方案，動輒以不斷撥補的方式，短線操作，顯示無心改革健保，沉默的大眾將被迫不斷地調高就醫成本。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健保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以照顧全民福祉。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累積投資運用共計 4,523 億餘元，投資收益金額為-289 億餘元，年化收益率-6.38%。111 年度決算書中各項投資情況僅揭示資產配置百分比，非各項配置之投資收益，另於投資業務收入有揭示各投資業務種類及國內或國外業務量、利率、金額等，可明確知道各項業務種類及其投報率，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卻無相關資訊，無法得知載於總說明中投資收益金額-289 億餘元的各項資產配置組成及其投資收益為何。請衛生福利部就決算書列示，各投資資產配置百分比外，並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物價指數無法完整反映民生花費，依據物價指數及老人年金 4 年漲幅比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3,500 元，其後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發放金額；2016 年 1 月起調漲 3.65%，2020 年再度調整，按 2023 年預估物價指數，應滾動式調整老人年金之每月額度。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數據，麵粉、雞蛋、牙膏等重要民生物資之物價指數年增率為物價指數之 2 到 3 倍，如高麗菜大漲 58%、西式早點漲 8.06%、麵包漲 7.17%、中式早點漲 6.78%，足見物價漲幅遠超過整體物價指數之 2 至 3%，為反映人民實際生活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物價指數，調整老人年金至 5,000 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

入收入」59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8 億 8,584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9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43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0 億 7,402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減列 2,296 萬 4 千元，改列為 11 億 8,817 萬 4 千元。**

(五)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3、104。

(六)新增決議 32 項：

1.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與偏鄉醫病比落差極大，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 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 10 個地區，新竹縣即占有 3 處：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4、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0，顯見偏鄉面臨醫師流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確實相當嚴重，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查 112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3 億 6,647 萬 5 千元。且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度挹注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介於 133 億餘元至 165 億餘元間，為該基金所轄 5 個分基金之重要財源，占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 5 個受配基金財源比重多達五成以上，惟近 11 年度(99 至 110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最高至最低差距約 78 億元，差異甚大且缺乏穩定性，恐影響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項目之長遠規劃。為避免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

金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替代菸捐財源評估」書面報告。

3.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新聞稿指出，新冠疫苗多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在安全性及有效性存有風險，民眾於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因有時序上之關聯，難免懷疑與接種疫苗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應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進度，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之關聯性，使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維持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防疫政策之推動。而依衛生福利部部長 112 年 3 月初說法，目前仍有約 6,000 件等待審查，現每月審 200 案之速度，恐需 2 至 3 年才能審查完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年內審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申請案件。

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6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決算 95 萬元，增編 70 萬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編之必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5.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之揭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的用途除了下方表列的 3 項以外，還有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勞工因檢舉雇主而受不利處分之訴訟費用等 2 項，但歷年均未有補助案件。而 108 年為跨 109 年度計畫，計 9 件，合併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但從下表顯示歷年之決算最高為 109 年度的 821 萬 5 千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補助與獎助」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 年度	消費者團體訴訟相關費用		食安事件檢舉獎金		其他促進食安相關費用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104	5	7,958	0	0	0	0	5	7,958
105	2	3,500	0	0	0	0	2	3,500
106	4	997	0	0	0	0	4	997
107	1	451	2	237	12	6,003	15	6,691
108	2	902	1	200	0	0(註 1)	3	1,102
109	4	1,932	2	200	16	6,083	22	8,215
110	1	230	1	12	7	2,739	9	2,981

註：1.108 年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計 9 件，自 109 年起採曆年制，並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

2.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

6.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25 萬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 112 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女孩培力及權益宣導、宣導兒少安全……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改進以提高宣導成效。

7.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顯示，202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有 11 萬 9,000 人，相較於前 1 年增加 4,151 人、年增 3.6%。若與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較，通報件數多了 1 萬 5,000 件，被害人增加 2 萬 5,000 人，創歷史新高，進一步觀察家暴案件類型，2021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45.1%居多、被害人達 5 萬 3,000 人，其次為「兒少保護」占 17.6%、2 萬 1,000 人被害。「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方面則以每年增加逾 2,000 人的速度成長，顯示部分暴力類型案件頻仍，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有關家庭暴力等之宣導，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係為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

。經查，近年長照悲歌事件頻傳，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然而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並未有具體成效。未來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應由社區佈設照護據點，以完整照護網絡，然衛生福利部至今未有明確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665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惟未見詳細規劃，亦未說明對於我國長照有何實質貢獻。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照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10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委外進行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許多民眾陳情表示長照很難用，因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範圍廣泛，被照顧者差異性大，需要更多元照顧的解決方案。除此之外，2020 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也不知如何申請。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投入「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預算達 2 億 7,759 萬元，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說明，長照 2.0 政策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然我國係以家庭照護者為長期照護之主力，若僅有實物給付做為支持，未能協助彌平家庭照護者於家庭收入上之機會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進行提供長照給付納入親屬專業照顧提供者現金給付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有鑑於政府不應以公共安全為名進行毫無節制之擴權行為，國人血液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敏感個資，依法應受較強保護，且同意之前提乃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目的、範圍及對其權益的影響同意與否為要件；然查衛生福利部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配合執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測，隨機抽樣檢測捐血者血液留樣檢體。該案涉及敏感個資的血液樣本，衛生福利部及血液基金會卻使用「推定同意」作法，強制取得當事人人體檢驗相關資訊，已違反大法官揭示的資訊隱私權，捐血者如不願提供檢體給監視系統使用，需在收到血液基金會通知後 2 週內，致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922 或防疫專線，留下「血袋號碼」或「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資料，國人需自力救濟向衛生福利部報備並留下個資，引起國人不滿其權益遭侵犯，且該計畫不僅未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學者亦認為有曲解法規之嫌，衛生福利部便宜行事的結果，讓原本單純的新冠病毒抗體監視計畫蒙上陰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13.有鑑於中央政府把台北市的北投、士林二區域，再加上新北市的石門、三芝、淡水等，硬生生隔著一座陽明山框成同一區「台北北區醫療區」，致使前開北海岸地區與台北市北區之間，在明顯分屬不同的生活圈，以及二地之間交通不方便下，已連年讓北海岸淡水等區域的民眾，在就醫上倍受道路阻塞折磨，以及住院治療曠日等候之苦。是以，特決議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當積極體認（1）在台北市人口數逐年下降，新北

市的北海岸人口連年增加下，已然有所跨縣市計算醫療區，所衍生之政策管理盲點，如「台北北區醫療區」內屬實之醫療失衡情形。(2) 台北市士林、北投各大醫院所占「台北北區醫療區」有絕對多數之過半病床數，再加上雙北以外眾多其他縣市民眾所受的就醫吸納，更對「台北北區醫療區」的醫療資源產生了從外部而來的稀釋效果，進而犧牲內部北海岸淡水等地方鄉親應享之就醫權益，以上共二項情形。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醫療區的劃分將新北市的淡水、三芝、石門，與台北市的士林、北投等地，在既有合併計算上再予脫鉤之預備作業，使北海岸淡水一帶區域，能所憑實際需求，進而增建醫療機構（醫院）或擴增病床數，最終惠及地方鄉親，且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14.有鑑於台灣已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持續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台灣每 5 個人就會有 1 人年齡超過 65 歲，因此，老年人口之醫療照護便利性問題刻不容緩。然而，南投縣內目前並無大型醫院，加上交通不便等因素，若能讓縣民在家或於縣內醫院方便看診，便得以省去遠赴縣外大型醫院看診舟車勞頓之苦。再者，為推動醫學中心與地區醫院合作，應強化南投縣內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教學醫院合作，以提升醫療量能。亦可透過醫學中心對地區醫院進行醫療教學，提升南投區域醫院之醫療品質與技術，同時也能強化視訊看診服務。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效能再升級方案重新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有鑑於南投縣幅員遼闊，面積 4,106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51 萬餘人，然而各縣市醫療資源不均，造成南投偏遠地區醫療及照護與其他縣市產生極大落差。目前雖有「醫師公費生制度」，然而因薪資低、工時長、實務訓練不足，導致留任率低，甚至南投根本沒有公費生醫師。為使南投醫療人

才充足，補充南投在地醫療人員之數量，方能有效提升南投在地醫療量能。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地區強化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權益保障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有鑑於全台醫療資源與品質仍存有城鄉落差，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1,866 萬元。南投地區的醫療資源不足仍持續存在，移動式醫療站不足，某些鄉鎮甚至無牙醫看診，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高特別收入基金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編列，以此編列預算協助基層診所強化南投醫療設備、活化偏鄉衛生室功能、加強巡迴醫療、長照站視訊及到府看診等相關醫療服務。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之整體醫療再升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中，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預算數額達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其中有 12 億 2,629 萬 3 千元用於「菸害防制工作」，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3 萬 1 千元。預算書中之說明該筆經費之用途乃為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未就該計畫以及該輔助用藥之預期成效進行具體說明，恐有圖利廠商之嫌。此外，在各項實施內容之部分，也未盡詳細說明之義務，僅以「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云云敷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具體規劃與預期成效、「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及「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度起正式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經篩選符合資格之醫院計有 102 家參與計畫執行。惟這 102 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 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則分布於 15 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 5 家醫院，及新竹市

等 6 縣市各有 3 家醫院外，基隆市等 8 縣市各僅有 1 至 2 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1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為提供疑似因預防接種之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該基金雖編列行銷推廣費，但大多數國人仍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不足，顯示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宣傳推廣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並將具體作為及辦理情況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腸病毒疫情周報 2023 年第 14 週(2023/04/02 至 2023/04/08)：近期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以克沙奇 A 型為多，同時有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病毒活動；近兩週就診人次呈持平，惟整體趨勢呈上升且高於 2020 至 2022 年同期，顯示疫情傳播風險上升。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能力，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21.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 290 億 1,823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惟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衝擊國內接種需求。112 年度多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採購單價較以往提高，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各項傳染病疫情發展與疫苗市場供需情形，選擇最適採購方案，確保國內常規疫苗貨源穩定。

22.台灣流感速訊 2023 年第 14 週(2023/4/2 至 2023/4/8)國內流感病毒活動度持續，社區流感病毒活動持續，近 4 週(2023 年第 11 至 14 週)檢出流感病

毒以 A/H3N2 為主。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人次近 4 週趨勢持平，且高於前 3 個流感季同期。2022 至 2023 年流感季(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78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64 例 H3N2、9 例 H1N1、1 例 A 未分型及 4 例 B 型)，其中 17 例死亡。世界衛生組織(WHO)2023 年 2 月底已公布，「2023 至 2024 年流感疫苗」建議病毒株，公布時間與過往相比，沒有延宕太多，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確認流感疫苗貨源是否穩定。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3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2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布邊境稽查結果，兩批進口鮮草莓再度被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而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的「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鮮草莓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公布邊境稽查農藥殘留不合格有 24 件。為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及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進口鮮草莓之邊境檢驗與上市後抽驗頻率。

24.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 2023 年 3 月初的國會會議上確認，將在 2023 年「春季到夏季」把冷卻福島核電站核燃料的廢水排入太平洋。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也宣布攪拌處理此類廢水的設施已經完工，並已於 3 月 17 日開始運行。為保障台灣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監測，蒐集污水影響洋流、食物鏈相關數據及資訊，並即時公布監測結果。

25.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設置起，基金來源決算數連年超過預算數，應覈實編列；且基金餘額逐年增長，宜研議繳庫，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以減輕國庫負擔。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收入來源及將基金餘額繳庫之書面說

明。

26.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本計畫係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等業務。經查為防治私密影像外流，目前衛生福利部辦理「私 ME 計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承接執行單位。該作法主要承襲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模式辦理，該模式是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所建立之申訴機制。惟其與私密影像外流尚有下列差異待彌平：(1)影像內容對象包含成年人(2)除下架之申訴外，針對影像外流被害人法令諮詢、身心輔導、後續刑案偵辦、針對加害人之處遇……等，均有辦理必要(3)針對上述事項，所需經費勢必增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具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求助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等規劃，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但各項服務仍分別由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長照業務權責也由社政、衛政各自為政，兩方面造成長照投入人數無法有效評估需求，讓人力資源短缺成為長照政策實施之困境，尤其照服員之給付不夠全面，使照服員大多轉往居家服務，機構照顧人力流失情形更加嚴重，住宿型機構（如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難以達到符合規範的人力配置而影響經營意願。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利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協助長照機構解決人力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長照之規範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限，往往由管理角度出發訂定統一標準，再設計方案並加以評估。然障礙者與失能者往往接受無數次評估後，卻未能得到有效、方便、可靠且有用之服務。對於最需要照護資源之重度失能者，他們往往使用不到長照資源，即使衛生福利部允許使用喘息服務

，但資源稀少，並無法滿足需求。因此，重度失能者必須聘請外籍看護，然即便家中已有外籍看護工，亦只能獲得極少量之長照資源。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服務項目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率，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

29.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雖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但特定來源收入穩定，才能讓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走得長久，目前主要法定財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潛藏財源減少的可能，建請衛生福利部妥適規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業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及維持穩定服務量能。

30.據媒體報導，國內長照需求人口，2022 年約 82 萬 9 千人。當中尤以失能者照顧最為辛苦，需 24 小時有人在旁照顧，礙於住宿機構費用高昂，許多家屬經濟無法負擔，多採自行照顧、或聘請外籍看護。長照悲歌主要發生在重度失能家庭，據了解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相關政策，針對現行住宿機構住民每年補助 6 萬元，將會提高至 12 萬元，換算每個月補助 1 萬元，但住宿式機構收費再加耗材，每月開銷動輒 4 至 5 萬元，這之間的落差，仍讓失能家庭照顧者喘不過氣，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政府財政負擔能力，針對住宿機構補助進行滾動式檢討，方能減輕重度失能照顧家庭壓力。

31.為強化長輩健康活力與提高長照之量能，完善社會安全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關補助方案協助偏遠地區長照之需求。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為確保預算運用妥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各鄉鎮的長照現況進行盤點，盤點各項資源、平均居服員服務案量、居服員所遭遇之困境、申請居服員服務之人數分布。南投縣幅員遼闊、交通不便

，對於社工師、居服員前往遞送服務形成阻礙。政府應增加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之可及性，延續巷弄長照站之相關政策。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量能再提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1 年孕婦死亡率攀升至 10 萬分之 20，創下近 20 年新高。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以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然多年來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謀對策，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將具體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18 億 3,484 萬 1 千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4,47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750 萬元，共計增列 9,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2,704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2 億 6,981 萬 5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5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200 萬元）。

(4)「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031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502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0,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6,672 萬 6 千元。

(五)新增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7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改善中南部空品之污染防制措施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7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衡酌空品現況、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積極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提升 $PM_{2.5}$ 年平均濃度之績效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將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業務，編列專業服務費 2,304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提高國際能見度，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4.因應淨零碳排議題將會是我國未來企業在國際產業競爭力上重要關鍵，除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外，需建立淨零知能，瞭解淨零排放觀念，提升淨零議題認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除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外，也應提供政府及企業在減碳上可運用之減碳工具輔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企業，如何透過碳盤查及減碳專家輔導團，協助並輔導企業擬訂減碳策略，降低能耗成本，提升企業減碳綠色管理能力，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5.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0,150 萬元。經查，該計畫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之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14.62%。107 至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未佳，甚至 110 年及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不及 10%。爰此，為有效提升全國電動公車之普及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作法，納入比例原則之妥適方式。

6.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0,150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本項目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然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 且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0,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82%，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額度卻呈增加。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並核實編列預算，俾達空污減量效益，以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就環保團體「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推出之「回收大百科」網頁調查顯示，九成國人有資源回收之習慣，惟超過四成未能正確分類，顯示其回收知識僅及格邊緣，且各縣市政策不一，例如，部分地區有回收吸管之措施，而部分則無。此外，資源回收物價格低廉，導致大量回收物被送入焚化爐中燒毀，部分縣市環保局亦已證實確有此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積極推動資源回收，惟民眾回收知識及後端處理之完善，尚有待加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8.112 年台南、高雄、新北市皆有回收場火災事件，回收場大火頻傳顯然已成為台灣無法解決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完全不重視，相當草率，使得居民和消防員長期暴露於重污染之風險不說，大火所排放後的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之影響，亦無適當追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該草案要求網路零售商禁止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作為包裝材料，針對中大型業者，進一步規定包裝重量占比和分年目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資本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大型業者，於循環包材「使用率」上將第一年目標訂定在 2%，與 2019 年曾公布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目標 10%相差太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查桃園市芫吉有限公司觀音廠從 2014 年就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紀錄，且 2020 年 10 月開始在台中清水、大里，桃園新屋及苗栗三灣等處，傾倒 1 萬 3 千多公噸有毒強酸廢液，初估不法得利高達 8,335 萬餘元，估計要花 20 億元才能恢復原貌，費用可能還得由全民買單。雖早有民眾向地方政府

檢舉溪流遭人傾倒有毒物質，當地環保單位派人稽查後，卻草率結案；加上先前芫吉有限公司在台中大里傾倒廢液時就曾遭民眾檢舉，但當地環保單位又以「油罐車漏油」草率結案，顯示相關單位執法不力，才放縱該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近 10 年之久。面對黑心環保蟑螂視法令如具文且相關環保單位應積極超前布署，避免不肖業者長期污染環境、謀取不法暴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研議」書面報告，並持續強化廢棄物及土污管理，查緝不法。

11.經查 112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環境教育基金」中「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服務費用」編列「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專業服務費」預算 864 萬元；另「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 萬元；以及「運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 萬 9 千元。多項經費在公務預算已有編列，無須重覆，且綠色消費推廣成效有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升綠色消費推廣成效。

12.我國海洋廢棄物主要來自陸源的人類活動產生，而目前行政院集結 9 個部會與 15 個機關，共同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台灣沿岸的海洋垃圾成效顯著，但清潔海岸終究只是治標，減少垃圾的來源才是治本。在海洋廢棄物處理上，菲律賓政府積極規劃 4 個路徑，逐一通過法案和建立生產者責任，逐步接近其 2032 零塑膠海洋的目標。反觀，我國政府雖規劃 2030 年禁用 4 項一次性塑膠用品，但至今實務執行上路徑不明確、爭議頗大且效果有限，難以達成海洋廢棄物的源頭管理。根據調查，民眾租借循環杯的意願不到三成、傳統市場和小吃業者對於塑膠製品的依

賴頗高且對減塑政策對業者的收益影響頗大，這些都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根據台灣當前減塑政策施行狀況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達到我國海洋環境的永續經營。

13.鑑於全球暖化嚴重，各國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加上工業能源消耗占比高及環境負荷大，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衝擊日趨嚴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盤整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書面報告。

14.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在全球中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地磚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綠色消費行為為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規劃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優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之。另，「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依據其第 23 條亦將公告指定產品應符合效能標準等事宜。對於台灣整體綠色消費更往下一層次邁進。原則上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於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審議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經查 111 年尚未有任何會議紀錄，爰要求說明尚未召開會議之原因，並且於未來更積極落實規定，以促進我國在綠色消費上更活絡，民眾亦有更多選擇的空間。

16.有鑑於長時間暴露於高濃度臭氧將導致頭痛、疲倦、咳嗽、氣喘等症狀，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本土研究報告顯示，只要每日最高 8 小時臭氧移動平均值大於 40ppb 的日子，與日死亡率就有顯著關聯，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國內空氣品質指標物，二氧化硫、細懸浮微粒、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濃度均呈逐年改善趨勢，但臭氧濃度卻不減反增，勢必對國人長期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含實施期程)之書面報告。

17.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 2 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7 條：「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要求民眾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另破損的排氣管除產生空氣污染亦造成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18.2022 年 3 月 30 日我國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有關運輸部門之「運具電動化策略」指出，我國在機車之電動新車市售占比於 2030 與 2035 年分別達 35%與 70%。為改善高污染車輛損害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誘因，調整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運具電動化目標

。

19.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自 2024 年開徵碳費，將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括排放源檢查、補助地方政府減排、補助獎勵企業減排技術等。雖目前規劃先以排碳大戶課徵碳費為主要推動方向，然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碳費計算相關參數及課徵對象也須因應國際相關規範及資訊滾動式檢討並修正，並針對排放管制之碳盤查機構以不同行業別訂定相對應之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僅以直接碳排大戶收取碳費為滿足。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慮就公平性及國際認可方向研議碳費政策，就後續收費對象及期程進行規劃，並訂出業別標準。

20.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考量相關政策之實施需與產業界進行溝通，同時中小企業也需政府協助相關減碳之措施及輔導，如何建立完善溝通及說明管道為政策推行順利之關鍵，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產業溝通機制強化並建置更高效之資料系統，評估查驗機構量能，加強輔導協助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總收入：**原列** 313 億 2,222 萬 7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億 2,222 萬 7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5 億 3,994 萬 7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944 萬 7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7 億 8,228 萬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282 億 8,278 萬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總收入：原列 1,392 億 0,684 萬 3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7 億 0,684 萬 3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53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503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390 億 7,131 萬 3 千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395 億 7,181 萬 3 千元。**

(六)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1。

(七)新增決議 3 項：

1.經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收益分配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公布，收益虧損達 2,280 億 3,000 萬元，收益率-6.67%，依照本次分配的 1,251 萬名勞工計算，平均每人損失 1 萬 8,227 元，創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開辦 9 年來，堪稱我國史上最差收益，俾使國人擔心退休金縮水。根據勞動部表示，上述情事係受去年金融市場蕭條影響，111 年新制勞退基金收益雖然虧損，但近 10 年的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4.26%，以長期投資來看，績效仍是

1

穩健。對此尚有許多國人對新制勞退虧損，恐影響未來退休金感到焦慮，甚至有民眾查帳後發現虧損 10 萬元，在網上抱怨被政府坑錢。當年勞工退休基金係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如今基金投資管理收益不彰，顯見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勞動部針對勞工退休基金內部投資制度、風險管控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勞保破產在即，勞退作為勞工退休金兩大支柱之一，應積極提升自提比例，惟目前各國勞退自提制度研究不足。爰要求勞動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OECD 主要國家勞退自提制度」書面報告。

3.有鑑於我國勞退自提人數 13%，遠低於英、美等國，恐無法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鼓勵 112 年度勞退自提人數比例由 13%提升至 15%。爰針對「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增列 4 億元。以鼓勵勞工提升勞退自提比例，保障退休生活，增進勞工退休經濟安全信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14 億 0,005 萬餘元，而自「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104 年修正提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後，該局依前述追償改善措施辦理，近年(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僅追回 7 億 8,642 萬餘元，累計未償金額達 60 億餘元實屬龐鉅，應繼續積極追償未償還之墊償款項。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本案之後續程序，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輪流交叉發言，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1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歷經疫情與烏俄戰爭的影響，時力黨團認為應該更加重視預算運用的效率，尤其是 112 年公共工程預算創新高，這些預算是否真的具有前瞻性，需要更嚴謹的監督，時力黨團針對 112 年附屬單位預算的提案重點在環境與國土保育、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交通安全等問題，希望可以強化空污的防制、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合理的計費、杜絕廢棄物四處非法掩埋、避免影響農業生產與食品安全、野溪與水圳工程避免過度水泥化影響河川生態等；監督交通部監管機制，避免臺鐵事故再次發生。

為了空氣污染防制與淨零碳排，在預算三讀前，時力黨團請朝野黨團思考台電燃煤採購預算的合理性，台電編列的購煤預算高達 1,732 億元，比去年暴增了 1,082 億元，但今年國際能源價格已經下跌，Newcastle Coal 煤價 1 年以來已經下跌了六成，5 月跌破了 200 美元，近日更低至 140 美元，遠低於台電編列預算時的價格，因此時力黨團提案刪減 10%購煤預算，實屬合理，請各黨團支持此預算刪減案，以節省公帑，並限制台電用煤量，落實減煤、減碳、降空污的政策。

此外，農委會在 108 年到 110 年間執行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只執行 658 公頃，但全臺共有 4 萬多公頃的檳榔耕作地都位於水土保持計畫區，嚴重影響國土安全，現今又將計畫名稱重新包裝，並且編列了 6,200 萬元，我們強烈要求農委會應該提供新輔導計畫之規劃目標、期程與執行細項，送立法院審查，並積極落實該項政策，爰請各黨團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4 分）謝謝院長。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國同胞，昨天立法院趕工進行 112 年

度營業及非營業預算協商，經歷各黨團積極磋商協調後，從原本的九百多案保留預算提案，最後剩下 61 案保留案，今天將進行表決。在過去 7 年間就有 5 年的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是在預算執行年度的 11 月以後才正式三讀通過，造成預算都快執行完畢，立法院才三讀通過，或是因為立法院尚未三讀預算，致使營業及非營業預算之執行綁手綁腳的困窘局面，違背預算事前審查的財政紀律原則。112 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仍在 5 月底前順利進行三讀，歸功於朝野各黨團認真履行職責，我們呼籲未來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應該秉持速審、嚴審的積極態度，共同維護我國財政紀律。

台灣民眾黨團關注能源政策的妥適性，儘管政府已用公務預算挹注台電 1,500 億元發行 500 億特別股，及疫後特別預算再補助 500 億元來彌補台電的虧損，但預估今年底台電虧損仍然達到 2,000 億元，政府卻持續將原因歸咎於國際能源價格大漲，卻忽視發電結構占比失衡、再生能源配比跳票、電網脆弱、核能發電缺乏配套措施、核三廠在 2025 年是否準時退場等結構性問題，我們再次呼籲政府必須正視處理，切勿再打太極，推卸責任。

另一個重點議題為長年累積的勞保財務問題，勞保改革是攸關所有臺灣勞工跨職種、跨世代的重要議題，政府更應該審慎、謹慎評估風險，降低市場波動對基金收益的影響，以獲取長期穩健的績效，更不應拿勞保、勞退基金用於進場護盤，並應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才能逆轉勞保破產的危機，最後也懇請各黨支持本黨團各項保留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等一下會三讀 11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預算，本席有幾點說明：112 年度基金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總收入 6 兆 4,646 億元，總支出 6 兆 5,096 億元，虧損 405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4,442 億元，希望我們今天三讀通過之後，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能趕快推動，希望在這個低迷的經濟，尤其今年 GDP 可能沒有辦法保 2 的情況下能夠積極推動，對國內經濟將有所助益，也希望能夠創造就業機會，讓勞工有更大的助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已經屬於國安層級問題，因此要求臺銀、土銀及輸銀、臺灣菸酒公司研提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提供 10 萬元的補助，這是比照第一銀行等已經民營化的獎勵政策，謝謝昨天朝野協商大家都支持，希望能夠透過補助給年輕朋友在生育上更大的協助。

第三案是本席的提案，為利培養公股事業、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由政府派任的年齡希望能夠降低，因為現行的規定，我們看到很多公營行庫、公營企業的經營人才都已經 70 歲還在做，所以我們希望下一世代的經營人才能夠年輕化、能夠提高經營效率，因此要求政府任命公營事業及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出任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65 歲，最長不得超過 68 歲，使其年輕

化，讓這些公股銀行或泛公股企業能夠提高經營效率，同時也給年輕世代更多升遷機會。

最後要跟各位報告的是，這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之所以虧損 450 億，主要原因在於台電今年虧損超過 2,000 億。穩定的供電涉及 160 萬家企業發展，也涉及 2,300 萬民眾的民生用電基本需求，希望蔡政府能儘速面對錯誤的能源政策，儘速進行檢討，讓能源供應更穩定、更永續，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4 時 10 分）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這個會期我們通過了 172 個法案，所通過的法案數量乃史上第三高。我們來回顧一下本會期所通過的法案，從我所關心的法案來看，有一些已經討論非常多年的法案均在本會期通過，比如本席所關心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歷經 25 個年頭的討論，終於在 5 月 5 日三讀立法，不僅奠定社會福利實施原則，同時也賦予國民依法申訴的權益；5 月 19 日，已實施 15 年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完成三讀，重新定義被害人的鑑定、救濟機制、處罰體系以及對被害人個資的保護，都是再一次的進步立法；5 月 26 日，原住民族健康法三讀，歷經 14 年的團體倡議，終於完成立法，保障原住民的健康平權；5 月 29 日，已經 14 年未大幅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也作了大幅度修改，讓身心障礙學生能享有更多保障。

其實我們通過的還不只這些，還有組改、防詐以及礦業法，均屬歷經非常多年討論但未能完成的法案，都在本會期趕上進度。此外，立法院同仁所關心的勞保年金議題也歷經長時間討論，然各界對此共識不足，故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尚無法正式提出，現暫以預算撥補方式因應。從 109 年開始所撥補的勞保基金逐年提高，並已連續撥補四年，金額達 1,170 億。再加上疫後特別條例額外挹注 300 億，行政院亦承諾明年會加碼撥補 1,000 億，以信守政府擔負最終責任的承諾，預計到明年將撥補達 2,470 億。撥補確實是開啟修法、累積社會共識前的權宜之計，惟行政院仍須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完成勞保年金改革目標。

國際局勢、產業轉型及家庭結構的變化瞬息萬變，因此，我們必須在限制條件下尋求最大的可能性，希望能將臺灣建設成一個更有韌性的國家，以因應未來的局勢。爰此，本席懇請立法院同仁們共同支持附屬單位預算的審查，並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4 時 14 分）院長、各位委員同仁。今天立法院要表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在中華民國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的審議結果，立法院增列營業總收入 14 億 4,590 萬 9,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 8 億 9,558 萬 4,000 元，但是減列的稅前淨損仍然高達 23 億 4,149 萬 3,000 元。虧損的主要原因就是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的負債總額居高不下，到 112 年初分別持續增加了 2 兆 4,154.99 億元及 8,427 億元，除了因為去年 2 月烏俄戰爭帶動的糧食及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攀升，以及全球的通膨壓力加劇以外，政府能源政策沒

有辦法修正也難辭其咎。

對於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立法院的審議結果為：業務總收入改為 2 兆 757 億 8,497 萬 2,000 元，業務總支出改列為 2 兆 335 億 6,650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改列為 422 億 186 萬元。但是實際上有 16 個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連續 3 年短絀超過 1 億元，有 11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連續 3 年短絀超過 1 億元，難道這就是最有紀律的政府嗎？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速填補短絀，強化檢討財務收支並提升經營的效能，這才是全民之福。以上，謝謝本院同仁。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4 時 17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在這個會期的最尾聲，我也代表民進黨黨團向關注立法院修法進度的很多朋友報告，民進黨執政邁入第 8 年，我們改革的腳步持續在前進，沒有鬆懈。這個會期我們完成非常多經典的改革工作，比方說為了保障同志家庭跨越血緣的愛，我們通過修正案讓同志家庭能夠合法的共同收養，保障兒童的權利，讓憾事不會再發生；為了保障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我們也大幅修改了入出國移民法，希望讓相關法律更符合人民的需求；各界高度關注的礦業法修法，歷經了 6 年，已經從過去的高度分歧到最後取得各方的共識，我們達成了 6 年前萬人上街遊行時一起呼喊出來的礦業改革訴求；我們也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修法，強化污染的管理，更全面地防止廢棄物對海洋的破壞；在國家治理的基礎工作上，我們也通過很多部會的組織改造，環保署正式升格為環境部，在面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的國際趨勢下，我相信政府會給人民跟企業更大的後盾；我們也完成 35 年來農運的訴求，成立了農業部，強化組織的運作，讓農業能夠因應未來的挑戰，達成農業永續的目標。

我們必須說，改革正在一步步地前進，臺灣正在用行動向世界展現接軌國際的決心，在這個會期最後一天的表決前，我們想要把這個會期的修法成就讓國人都能夠清楚，讓大家知道執政黨沒有鬆懈，我們會持續推動臺灣的改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處理通案保留部分。

宣讀第 10 案。

10、

決　議

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績效，同時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國營公司、財政部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2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 65 歲，續任者如已經逾 65 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 68 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　保留 1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11 案。

11、

為利培養公營事業及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由政府派任之民營企業）下世代經營人才，提高經營效率，爰要求政府任命公營事業及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其年齡不得超過65歲，任內如情況特殊須要延任，最長不得超過68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50 秒

表決議題：通案部分　保留 1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36 案。

3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5203012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2,642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1%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於111年10月27日發生氣爆火警，便居民惶恐不安，甚至還發起「全面圍廠」。事隔5個月，中油112年3月於30日在大林蒲活動中心舉行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事故檢討改善報告，廠長廖本源說明，事故發生後中油已於去年10月28日啟動調查，後續經各單位的第三方調查報告，總結事故現場發現有3個破裂處，研判是E-3004-1出口端之集管箱下方破裂為事故發生起源可能性較高，中油也將依第三方公證單位分析結果檢討設備材質，防範工安事故再度發生。

然而，說明會現場居民無法取得相關簡報說明，甚至立法院也無從得知第一手第三方驗證報告，但媒體卻有相關資料得已報導，而居民只換來一聲道歉而已。**爰針對「管理費用-5203012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92,642千元，凍結1%，待台灣中油公司提供第一手第三方公證單位分析結果報告書，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3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2 分 50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36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9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66 案。

66、

保留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3,244,6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案 擬減列數：120,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173,244,638 千元，提案減列 120,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561,464,725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據台電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書，台電編列購煤預算 111 年度為 65,001,727 千元，112 年度竟編列 173,244,638 千元！爰此，鑒於台電未減少購煤預算，甚至還將購煤預算增加 1,082 億元，顯然無視政府淨零碳排政策，也與世界趨勢相悖，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120,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6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4 分 45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66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宣讀第 67 案。

6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款　項　目　節：火力發電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本年度預算數：173,244,638 千元

建議：減列 【 ✓ 】 凍結【 】　10 %

案由：為降低燃煤發電之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減煤為我國既定政策，且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宜再加速減少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但台電編列之112年發電用燃料燃煤預算高達 173,244,638 千元，為111年預算 65,001,727 千元的2.66倍，增編 108,242,911 千元，縱使111年國際煤價暴漲，但112年價格已下跌，台電購煤預算超編幅度過大，恐違背減煤政策及浪費公帑。爰此，提案刪除台電「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預算 10 % 173.24億元，以樽節公帑及限制台電增加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6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6 分 35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67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6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69 案。

69.

毋更正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款　項　目　節：火力發電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本年度預算數：1,739,999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 】~~ 10 % 5%

說明：我國火力發電廠大多位於西部海岸，因為溫排水、填海造地、突堤等問題，影響周遭生態環境。鑒於近年來國際推動里海倡議，藉由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為沿海漁村社區開創綠色經濟產值已為趨勢。另外，使用熱交換技術減少溫排水的影響也已成熟。台電應與漁業、海洋保育、生態保育團體等單位合作，~~針對溫排水、填海造地、突堤等問題進行生態補償，並且協助沿海漁村社區推動里海倡議、促進地方創生。爰提案凍結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10%，~~請台電提出生態補償與如何協助漁村社區進~~推動里海倡議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規劃邀請縣政單位、地方政府、保育團體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69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4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71 案。

71、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

款　項　目　節：核能發電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減列 【✓】 凍結【✓】~~10,000~~ 1,000 千元

案由：非核家園政策下，核一、核二電廠已陸續除役，核三廠亦將屆期除役，且核四持續封存中，但台電卻持續於核能發電預算項下編列推展費 10,000 千元，有違非核家園之國家政策。爰此，提案~~刪除~~凍結台電核能發電費用之推展費~~五~~一億編列之 ~~10,000~~ 1,000 千元，以樽節公帑，減少不當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1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9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4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7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1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98 案。

9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款　項　目　節：專案計畫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71,341 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 】400,000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機組更新改建工程及 LNG 接收站計畫仍在環評程序中，但基隆民間團體於2022年6月發起地方公投「基隆護海公投」，憂心衝擊海洋生態，反對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工程及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且地方傳聞台電填海造地預計使用之沉箱及浮動式接收設施已在訂做中，顯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不只有地方反彈及選址爭議，更有工程偷跑問題。爰此，凍結台電公司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400,000 千元，請台電於二個月內提交此計畫細部預算經費之用途項目、說明目前電廠轉型之準備工作規劃與實際進度（含沉箱與浮動式接收設施設置進程），並依照環評委員建議台電重新評估使用現有廠區的可能性，及環團建議轉型再生能源電廠之評估，並提供最新版四接「東移」方案決定過程書面紀錄及對地方影響（如基隆港、周邊自然景觀、海岸及海洋生態、漁業資源等）之相關評估資料，送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98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42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98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1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126 案。

12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案由：請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3、4號機組計畫，未來每完成1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組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2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台中電廠10部燃煤機組原定2046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10年，於2035年就實現。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2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邱委員顯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44 分 0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126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馬文君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保留第 18 案。

18、

決　議

有鑑於綠能爭議不斷的發生，背後龐大的利益衍生各種黑金弊案事件，例如去年的台南學甲槍擊案、臺南市正副議長選舉涉賄案即震驚全國。而目前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顯然極需檢討，甚至經濟部長面對今年中南部水庫缺水情形下，誤把抽蓄電力當作水力發電，然抽蓄水力須先耗電才能發電，水庫蓄水量不足時，平時發電量更遠不及 100 萬瓩，而全國年度電力缺口高達 260 萬瓩，恐難解決今年夏天發電問題，顯示主管能源的首長對於能源政策的了解不足，民眾恐怕難逃缺電之苦。

鑑於開發再生能源籌資需求龐大，尤其是離岸風電，為避免綠能開發商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之名，取得開發權利，公股行庫不斷投融資後，又因能源開發主管機關未能堅守規定，任由風場發商釋股，甚至坐視大股東持續增資承諾跳票，形同買空賣空，國產化已名存實亡，造成我國銀行極大風險。現階段蔡政府因再生能源進置進度跳票而一再鬆綁規定，政策錯誤恐形成綠能黑洞，最終如以國家財政及人民納稅錢不斷的填補損失，顯有不當。

爰此要求公股及泛公股銀行應暫緩並重新檢視相關聯貸案，除對大股東股權轉換的條件及期間訂出特別條款來限制外，能源主管機關日後欲變更法令規定，如涉及最初授信條件者，應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4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財政委員會保留 1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報告院會，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4、63、68、70、99、105、116、120、133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2 案。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原編列預算：717,0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250 萬　【✓】凍結：200 萬

案由：
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國發基金部分投資事業是長年發生虧損應注意其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應及時透過股權代表於董監會議提出建議，除穩定投資事業之經營，亦可保障國發基金的投資權益

然如國發基金所投資之牛仔褲廠如興，去年因未能準時交出 Q2 財報，股票被下令自去年 8／18 起停止買賣，後雖於今年 1 月已補交，但針對去年 Q3 之財報，若是未能在 112 年 5 月 16 日前申報，最快仍將於今年 6 月下市，其所長期曝露之各種經營問題，卻皆未見國發基金有任何事先預警或是處理之作為，所派駐之董事亦看不出有何功能效益。

經查國發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業務成本 717,092 千元，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 250 萬元，並要求國發基金對其所有投資標的之董事派任之選任標準與流程，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所凍結之 200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辦公室 3267

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4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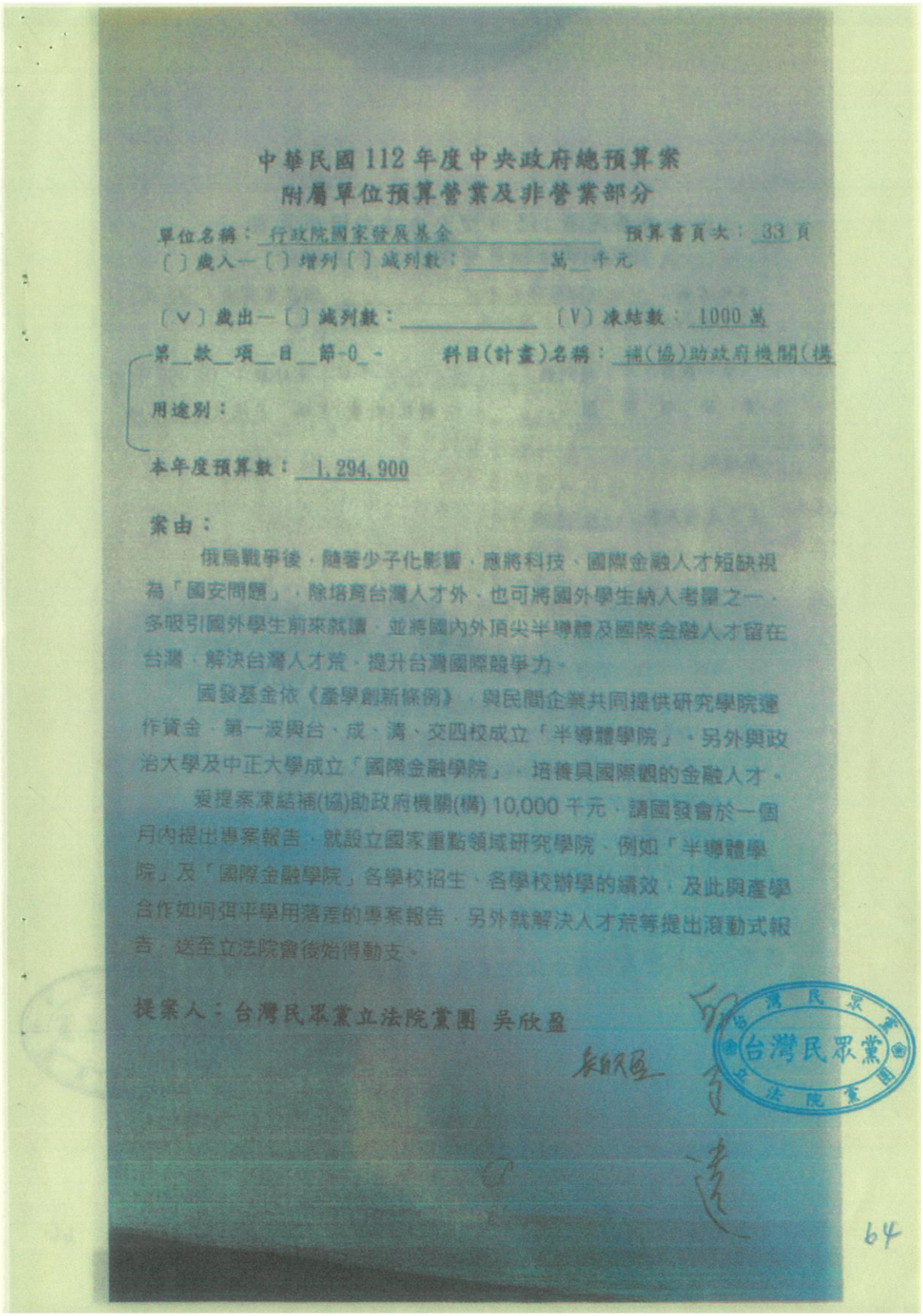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9 案。

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4,900

案由：

俄烏戰爭後，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國際金融人才短缺視為「國安問題」，除培育台灣人才外，也可將國外學生納入考量之一，多吸引國外學生前來就讀，並將國內外頂尖半導體及國際金融人才留在台灣，解決台灣人才荒，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國發基金依《產學創新條例》，與民間企業共同提供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第一波與台、成、清、交四校成立「半導體學院」，另外與政治大學及中正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養具國際觀的金融人才。

爰提案凍結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0 千元，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就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例如「半導體學院」及「國際金融學院」各學校招生、各學校辦學的績效，及此與產學合作如何弭平學用落差的專案報告，另外就解決人才荒等提出滾動式報告，送至立法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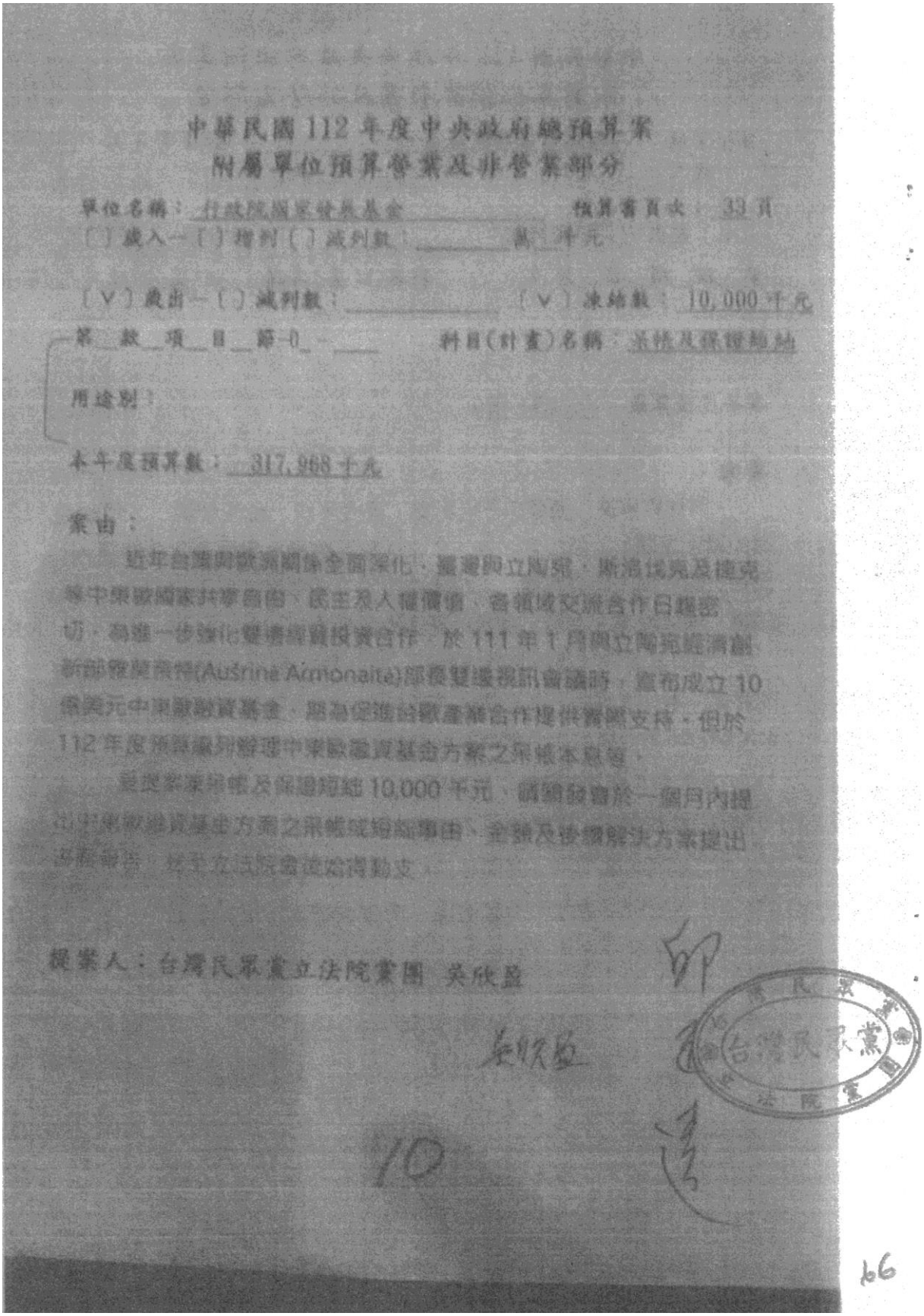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10 案。

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及保證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7,968 千元

案由：

近年台灣與歐洲國家全面深化、連繫與立陶宛、斯洛伐克及捷克等中東歐國家共享自由、民主及人權價值，各領域交流合作日趨密切，為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於 111 年 1 月與立陶宛經濟創新部長奧斯特(Aušrinė Armonaitė)部長雙邊視訊會議時，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期為促進台歐產業合作提供資金支持，但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之架構本息等，

最近案凍結帳及保證規範 10,000 千元，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行政院融資基金方案之架構規範事由、金額及營運計畫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10

6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2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59 案。

5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附帶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205,052 千元。蔡政府執政 6 年，全台大停電 5 次，106 年 815 大潭電廠六機組跳機、影響 592 萬戶，110 年 513 興達發電廠機組跳機、影響 415 萬戶，517 興達電廠機組故障跳機、影響 100 萬戶，1212 萬隆變電所起火、影響逾 30 萬戶，111 年 303 興達電廠開關場故障、影響 549 萬戶，停電頻率越來越高、範圍越來越大！2022 年我國發電結構比率，再生能源 8.6%、核電 9.1%、燃煤 34.8%及燃氣 43.4%；2025 年發電結構，再生能源 20%、核電 0%、燃煤 30%及燃氣 50%。對於蔡政府「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國內工商團體及美僑、歐僑商會皆一再呼籲「非核家園」不可能，外界高度質疑可行性，恐面臨缺電問題。另外，多數國家響應 2030 年減少甲烷排放 30%，屆時天然氣價格將飆漲，2025 年我國燃氣比率將高達 50%。我國電價 107 年 4 月 1 日調漲 3%，111 年 7 月 1 日調漲 8.4%，2,300 萬民眾民生用電及 160 萬家中小企業生存發展皆面臨重大挑戰。經濟部應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59 第1頁 謝衍陞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正鈐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孔委員文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5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61 案。

6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編號表：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25,779 千元

【　】歲入；【　】歲出；

【V】減列: 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訂定的「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中，指定能源用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並且前一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應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然而，目前節電成效仍未見明顯成效，且該標準過於寬鬆，甚至罰則強度也十分有限，對於更進階的節電/能力邁，應強化其規定，況且每年所編列之節電經費逐年增編，應予以遏阻，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1,225,779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6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6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62 案。

6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25,779　千元

【　】歲入；【　】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0千元

案由：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訂定的「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中，指定能源用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並且前一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應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然而，目前節電成效仍未見明顯成效，且該標準過於寬鬆，甚至罰則強度也十分有限，對於更進階的節電/能力邁，應強化其規定並落實政策。此外，對於現行節電未達1%之用戶未有相關公開資訊，可供民眾檢視，更難確保該政策是否有逐步落實。

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1,225,779 千元，凍結5,000千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訂並強化「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俟公告後將其成效報告送交至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6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7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6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8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80 案。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230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34,230 千元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係用以補助農委會及所屬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等。鑑於近來各地開發地面型光電之「漁電共生」案場並非全部設於「不利農業經營區」，種電引發滅漁爭議，不僅在地主出租漁塭種電後，隨著面積持續增加而衝擊地方漁民工作權，甚至發生漁塭被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干擾候鳥生態、文蛤暴斃等狀況，為免該計畫淪為粉飾問題之用。爰此，針對「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80

17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5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8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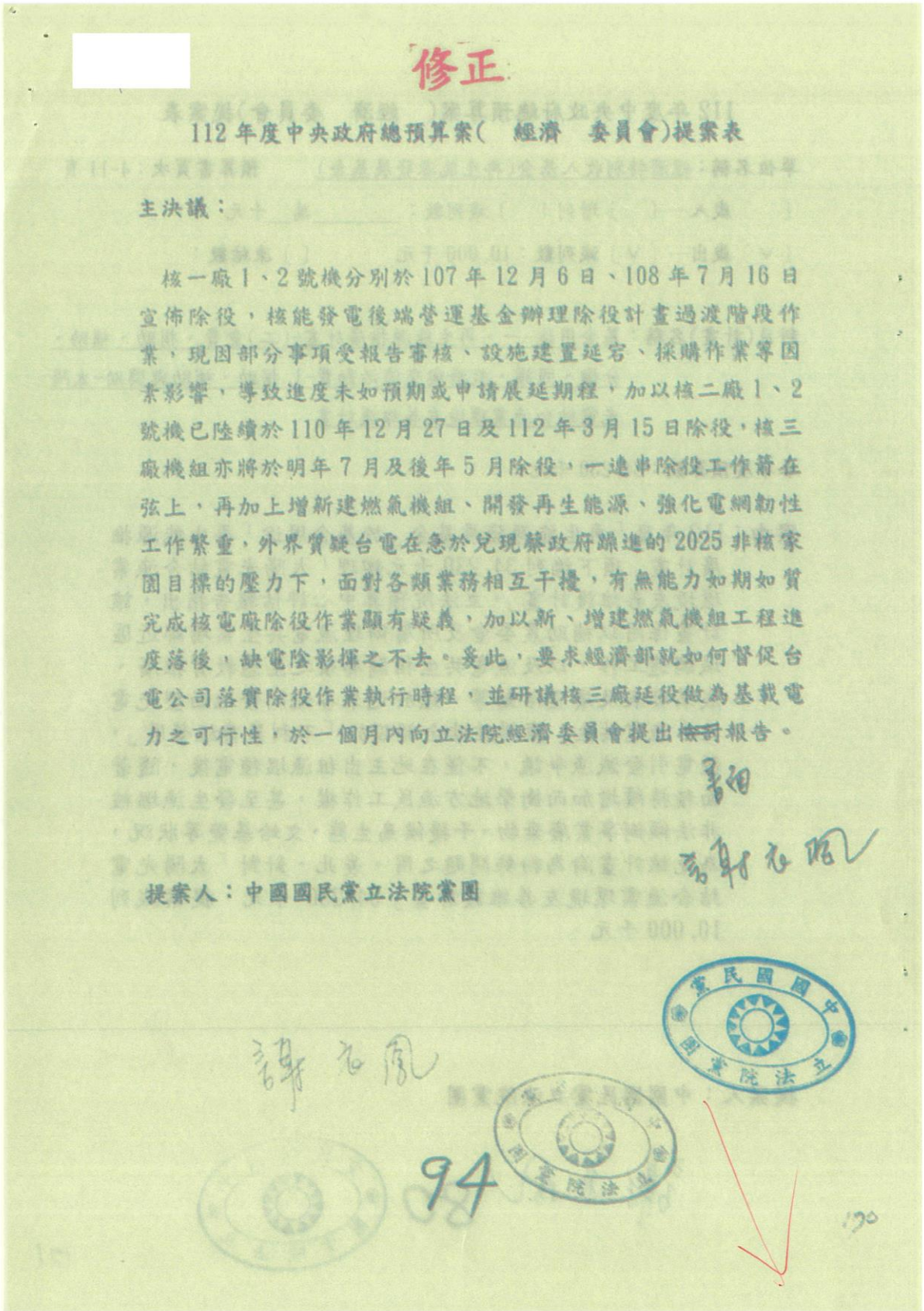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94 案。

9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核一廠 1、2 號機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108 年 7 月 16 日宣佈除役，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除役計畫過渡階段作業，現因部分事項受報告審核、設施建置延宕、採購作業等因素影響，導致進度未如預期或申請展延期程，加以核二廠 1、2 號機已陸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除役，核三廠機組亦將於明年 7 月及後年 5 月除役，一連串除役工作箭在弦上，再加上增新建燃氣機組、開發再生能源、強化電網韌性工作繁重，外界質疑台電在急於兌現蔡政府躁進的 2025 非核家園目標的壓力下，面對各類業務相互干擾，有無能力如期如質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顯有疑義，加以新、增建燃氣機組工程進度落後，缺電陰影揮之不去。爰此，要求經濟部就如何督促台電公司落實除役作業執行時程，並研議核三廠延役做為基載電力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01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9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5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陳椒華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 109 案。

10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60,051,36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最近豬價暴漲，毛豬批發價在 4 月 4 日創下歷史新高，每公斤衝破 111 元天價，帶動小吃店滷肉飯、香腸等民生物價調漲，使得民眾生活支出大幅增加。因此政府應對養豬產業做長遠規劃，加速改建現代化豬舍，並穩定豬隻在養數量，創造消費者、豬農與政府三贏局面。

事實上，行政院在 110 年 2 月已核定四年 128.3 億元的「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分別從農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分年編列支應，惟因基金餘額不足，第一年決算金額較原定少編 13.54 億元，第二年決算金額再少 18.03 億元，除了 112 年度預算較原來增加 14.02 億元外(增為 46.51 億元)，根據農委會最新提供資料，總金額調降為 110.74 億元，共縮水 17.55 億元，導致養豬產業轉型升級進度全面落後。

此外，農委會將最多經費放在屠宰相關升級，其次才是養豬場轉型，惟根據農民反映，應先穩定豬隻飼養品質，才有後續的屠宰和銷售，從經費分配來看，顯得本末倒置。

本項基金包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12 年度用途共編 60,051,36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489,105 千元，成長 16.46%。爰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請農委會應針對目前經費尚未執行的部分，確實檢討分配方式與時程安排，豬舍改建也應循序漸進，避免在養數量出現劇幅減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09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03 分 11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10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0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112 案。

11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2,848,867千元
【　】歲入；【　】歲出：
【】減列；【 V】凍結：8,000千元

案由：

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農委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以維護國民健康，與水土保持。

「108-110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已執行告一段落，原先設定廢園及轉作目標至700公頃，然而，執行完成的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為658公頃，未達目標，全台檳榔耕作面積仍高達4萬多公頃，中南部山區仍面臨水土保持不平衡之情況。

而今農委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業務中，特別將原先「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強化為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並編列62,000千元，較去年預算多編列50,000千元，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職責，爰針對「農業發展基金」22,848,867千元，凍結8,000千元，要求農委會提交新輔導計畫之規劃期程、目標與執行細項，於三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並送交至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28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05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11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137 案。

137、

13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　〔ｖ〕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用途別：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421,018 千元

案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是為加速農漁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漁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而針對中國商務部宣布，就台灣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展開對應的貿易壁壘調查，包含農產品、化工產品等，此舉被認為是中國對台讓利的結束。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盤點可能受衝擊之農產品，以保障農民收益。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10,000 千元，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137

邱臣遠

5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06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13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0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第 80 案。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案由：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1 萬 8 千元，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未經社會各團體完整溝通前，逕行在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展廳增設「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違反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有關「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規定，嚴重扭曲國家對重要歷史人物紀念的意義，破壞國家重要藝術文化門面的主視覺。文化部另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決賽優勝作品將大廳銅像移除、改種樹、擺放空椅子，並以大牢籠包覆本堂主體，如此大規模遮蔽本堂主體和改變街廓、週邊高度、廣場、庭園的原有景觀元素，以及移除大廳銅像，與目前國定古蹟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爰此，對於 1 樓常設廳設置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以及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未遵守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展出內容與場館設立目的沒有符合一致性，凍結該項預算 1/5，俟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檢討該展覽之合理性及適法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80

中華民國立法院

3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08 分 57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 8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5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陳椒華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 81 案。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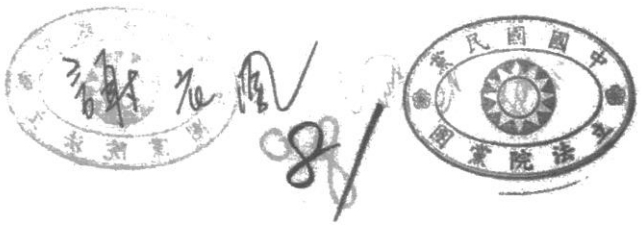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主決議：

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之績效目標，係辦理自由人權相關主題推廣活動及充實主題網，積極落實轉型正義之國家施政理念，惟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未經社會完整溝通對話、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未獲全民共識前，逕行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決賽優勝作品將大廳銅像移除、改種樹、擺放空椅子，並以大牢籠包覆本堂主體，如此大規模遮蔽本堂主體和改變街廓、週邊高度、廣場、庭園的原有景觀元素，以及移除大廳銅像，與目前國定古蹟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送文資審議，並且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及拒絕受政治不當干預之原則，進行文資專業審查。對於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蔣中正總統銅像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以及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戰後中華民國政治演變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要求文化部應堅持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並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1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 8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5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陳椒華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第 30 案、第 91 案、第 9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第 89 案。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17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	43898 千元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2535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 490348 千元

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二 分之 一 (或 50%) ＿＿＿＿萬＿千元

案由：

陳耀祥主委的濫行處分，導致 NCC 近年訴訟費用大增，被不當處分者不服，當然要告，結果 NCC 還要浪費公帑來打官司，112 年預算的編列，訴訟、法律諮詢費高達 1,310 萬元，竟然是五年前的 8 倍。

通傳會嚴重戕害視聽大眾權益！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陳耀祥主委竟成為特定媒體的保鑣兼打手。再就近年來華視新聞台連續嚴重出包，披露不實訊息，如共軍攻打新北市、現任總統變成蘇貞昌、拿政府標案作大內宣、連總統都成了蔡 EE，歷史悠久的電視台的製播流程竟淪如此粗糙，其公信力遭到徹底重傷。NCC 遭批評嚴重雙標，在處理假消息及新聞置入行銷的作法，更讓國人抨擊 NCC 無法盡到媒體監理之責！

爰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監督傳播管理功能盡失，管理媒體業務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理之責，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業務已無法取得國人的信任，要求凍結基金用途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12 分 50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8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92 案。

92、

修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25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0
年度預算數： 62535 千元
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二 分之 一 (或 50%)＿＿＿＿萬＿千元
案由：

獨立機關」通傳會為了否決給予中天新聞台換照，以「連續處罰」的方式不斷裁罰，經中天不服提告後，目前已有 8 案遭撤銷，其中更有 2 案勝訴免罰確定，凸顯 NCC 處理中天案過程已嚴重違背正當法律程序，連法院都認為 NCC 對中天處分違法，一再打臉 NCC。

經查 112 年度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1,150 萬元，近年業者對裁處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訟案件大增，較上年度專業服務費增加 750 萬元，與 110 年度決算數 567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582 萬 2 千元。足見錯誤行政導致嚴重浪費公帑。

爰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監督傳播管理功能盡失，管理媒體業務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理之責，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業務已無法取得國人的信任，要求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2535 千元）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立法院印

92

8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14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9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93 案。

9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傳播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53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61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通傳基金近 5 年度基金收支相抵後皆為短絀，107 年度短絀 1 千萬餘元，迄 110 年度擴大為 2 億 9,027 萬 7 千元，以致期末基金餘額由 106 年度 12 億 7,198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110 年度遽減至 8 億 292 萬 2 千元，且 112 年度預計仍為年度短絀，期末基金餘額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除「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增編經費外，「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及「電信警察」等業務計畫均有增編經費，上述四項計畫合計增加經費 2,594 萬 5 千元，通傳基金應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撙節原則，且參酌基金財源及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年度短絀，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國會圖書法

93

110
0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16 分 3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9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94 案。

94、

傳播-
服務-
專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5,363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363 千元

案由：

自 2019 年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多起新聞報導裁罰，然統計至本月，NCC 與中天新聞台之間之訴訟已達九連敗。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在判決中指出，ＮＣＣ片段擷取諮詢會議少數委員部分意見，卻置之不論多數委員認定新聞未違法的意見，裁罰有誤

爰此，擬提案減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45,363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王鴻薇

94

1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18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9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96 案。

96、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理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10%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5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363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管理基金 112 年度用途別傳播事業監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的部分編列了 45,363 千元，其中經比對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簡報後，發現「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計畫中用於統計哪幾家新聞台花幾秒報導那些政治人物，承諾為促進新聞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與公正性且定期公布，並以「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採購案」1945 萬元及「電視新聞觀測系統服務採購案」每年 924 萬元的金額於採購系統中招標，其中「電視新聞觀測系統服務採購案」預算更是從 108 年的 75 萬元到今年的 924 萬元，足足暴增 10 倍有餘，除了無法得知預算計畫內容，也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疑，爰此，凍結傳播事業監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 ~~50%~~ 10%、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及採購案的內容細節，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0 分 0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9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99 案。

99、

傳播-服務-專業-網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7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研析規劃與諮詢服務 4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減列數： _____千元
凍結數： 十 分之 一 (或 10%)_____萬__千元
案由：

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分析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發現去年 9 月至 11 月共接獲 30 餘件假冒遠通電收 ETC、玉山銀行釣魚簡訊案件，總財損超過 300 萬元；警方調查，被害人行動電話接收詐騙簡訊時段均無通信紀錄，研判詐騙集團可能是使用「假基地台」或被稱為「偽基站」發送，是國內首見的犯罪手法。目前個資嚴重外洩，造成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網拍平台被駭客盯上，盜取大量交易個資，應積極正視針對網路零售業者管理，提升網路零售業者的資安防護能力。

經查 112 年度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委託辦理增列「我國網際網路治理研析採購案」400 萬元，鑒於網際網路發展快速，就各國政府如何強化平台責任、使用者權益及救濟管道，以及完善網路治理機制等議題，進行委外研析等。

爰此，針對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研析規劃與諮詢服務 400 萬元計畫凍結 10%，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主動對網路平台業者進行資安健檢輔導改善資安系統」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9

5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9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宣讀第 101 案。

101、

地區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25,388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通傳會 105 至 110 年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5 年度 1,078 件驟降至 110 年度 121 件，同意建置件數亦由 21 件降至 6 件，截至 110 年累計建置數 144 件，遠低於部會組之 541 件，亟待積極溝通並檢討成因，宜積極研謀改進對策，以有效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優化通訊連線品質，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會圖書館

101

10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3 分 5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10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 106 案。

10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業務計畫名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	43898 千元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2535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千元

決議：

案由：

現在的 NCC，已經成為「民進黨附隨組織」，台北地檢署已經將陳耀祥主委正式列為刑法瀆職罪的被告，陳耀祥主委為什麼還要戀棧?民進黨到底賦予陳耀祥主委什麼樣的任務，難道這個任務就是保證《鏡電視》順利上架？這裡面有太多的疑問。

111 年 12 月 28 日在交通委員會，正式通過跨黨派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於行政調查未明確前，不做最後決定。」就是要確保審查過程的公正性，結果陳耀祥主委承認即將排案審查，藐視國會、視國會於無物。外界質疑 NCC 所出的行政調查，是真的？還是玩假的？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第三項、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陳耀祥主委在鏡電視遭北檢列為瀆職被告，陳耀祥主委仍舊不迴避，還要強勢主導鏡電視申照案，這豈不是有瓜田李下之嫌？難道沒有不適任、不適當的問題？行政院長陳建仁難道都不該有個態度、說明立場嗎？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應立刻下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0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5 分 39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10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宣讀第 108 案。

10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60,535 千元，其計畫為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經查鏡電視審查爭議不斷，主委陳耀祥因鏡電視審查案遭檢調列為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是被爆出近期將通過鏡電視審查案件，嚴重打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信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中止有關鏡電視所有審查案件，待司法機關做出審判後，方可繼續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10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 113 案。

113、

偏鄉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0,827 千元，該計畫包括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主要係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期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讓民眾享受優質及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與內容。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0 年底之 474.0 萬戶、普及率 52.63%，總訂戶及普及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且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而製作 4K 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 4K 頻道之推展，主管機關亟需通盤檢討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營運、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並籌謀妥善對策因應，俾提升有線電視產業營運績效，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謝衍陞

國會院法

113

10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9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保留 11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社會環境委員會保留第 14 案、第 73 案、第 104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社會環境委員會保留第 6 案。

6、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0~~億元
5,230,218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10億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5,230,218元。

查總統府於2016年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亦強調年金制度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2020年亦曾說明於年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至今卻未見成果。

根據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2021）指出，約莫在2028年，勞保就會出現破產的狀況，即使加上近年的數度撥補也緩不濟急，若無搭配其他年金改革措施，不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勞保基金財務責任，亦僅是使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

數年過去，除持續透過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外，未見勞動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恐使勞保潛藏負債持續攀升，財務繼續惡化，終將衝擊勞工退休安全。

爰提案凍結10億元，俟勞動部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6

6

王婉諭（品）

14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3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6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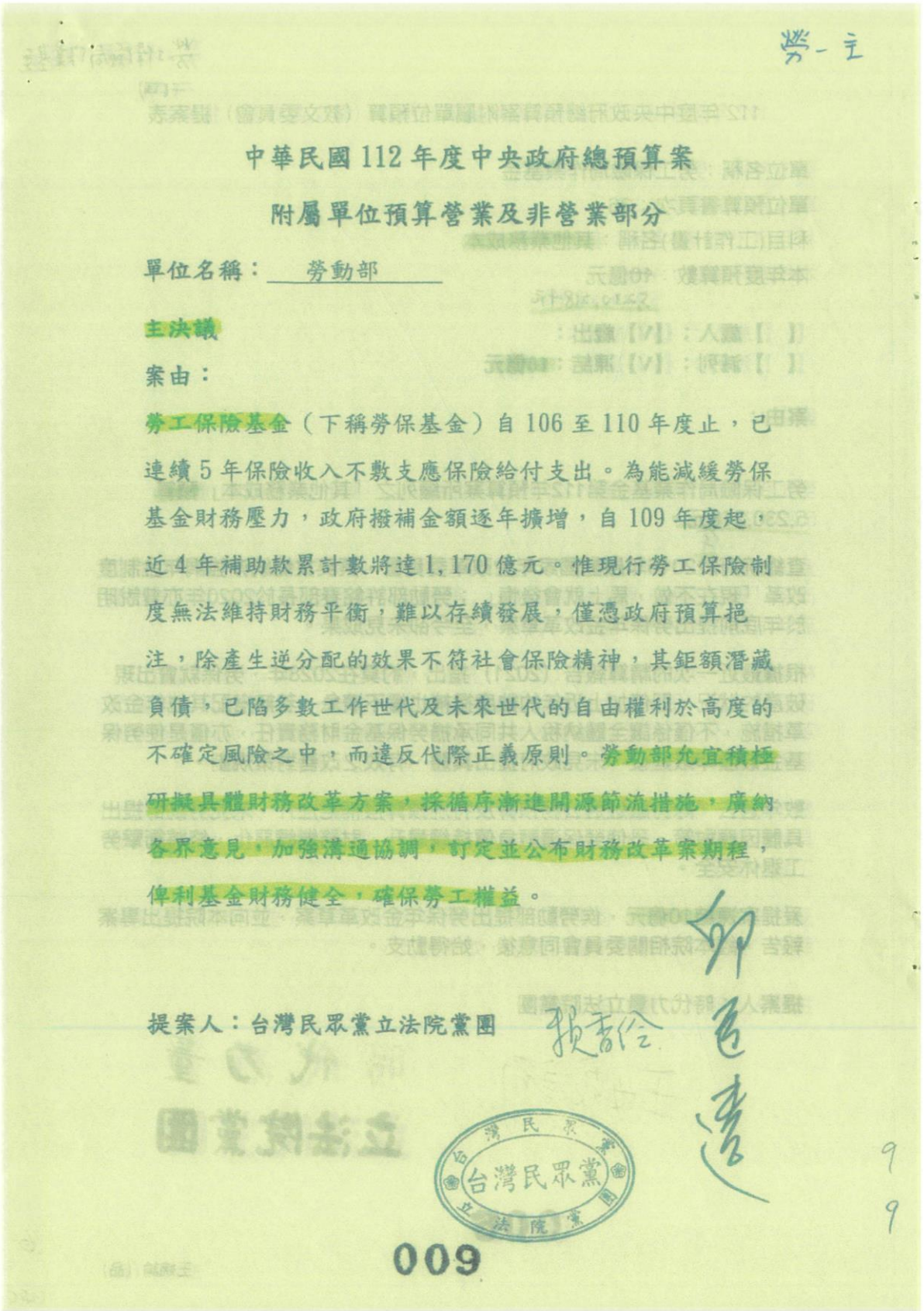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9 案。

9、



勞-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為能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近 4 年補助款累計數將達 1,170 億元。惟現行勞工保險制度無法維持財務平衡，難以存續發展，僅憑政府預算挹注，除產生逆分配的效果不符社會保險精神，其鉅額潛藏負債，已陷多數工作世代及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於高度的不確定風險之中，而違反代際正義原則。勞動部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訂定並公布財務改革案期程，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書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0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33 分 27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8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11 案。

11、

勞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勞保年金財務黑洞越來越大，潛在負債已經超過 11 兆元。為確保 1,000 萬勞工權益，爰請政府於 112 年 9 月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並依政府預估每年撥補 1,5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年金財務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11 第 1 頁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3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主席：宣讀第 17 案。

17、

勞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和約定，象徵國家對於人民最穩固的保障。然而我國勞工保險已長期陷入嚴重之財務危機，據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指出，勞保潛藏負債已高達11兆元，2028年基金將完全用罄，千萬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將頓失依靠。而近年政府雖逐年以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但撥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絕不可能單靠預算撥補作為唯一的改革手段，勞保改革仍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為永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落實世代正義，爰要求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勞保年金改革具體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37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7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9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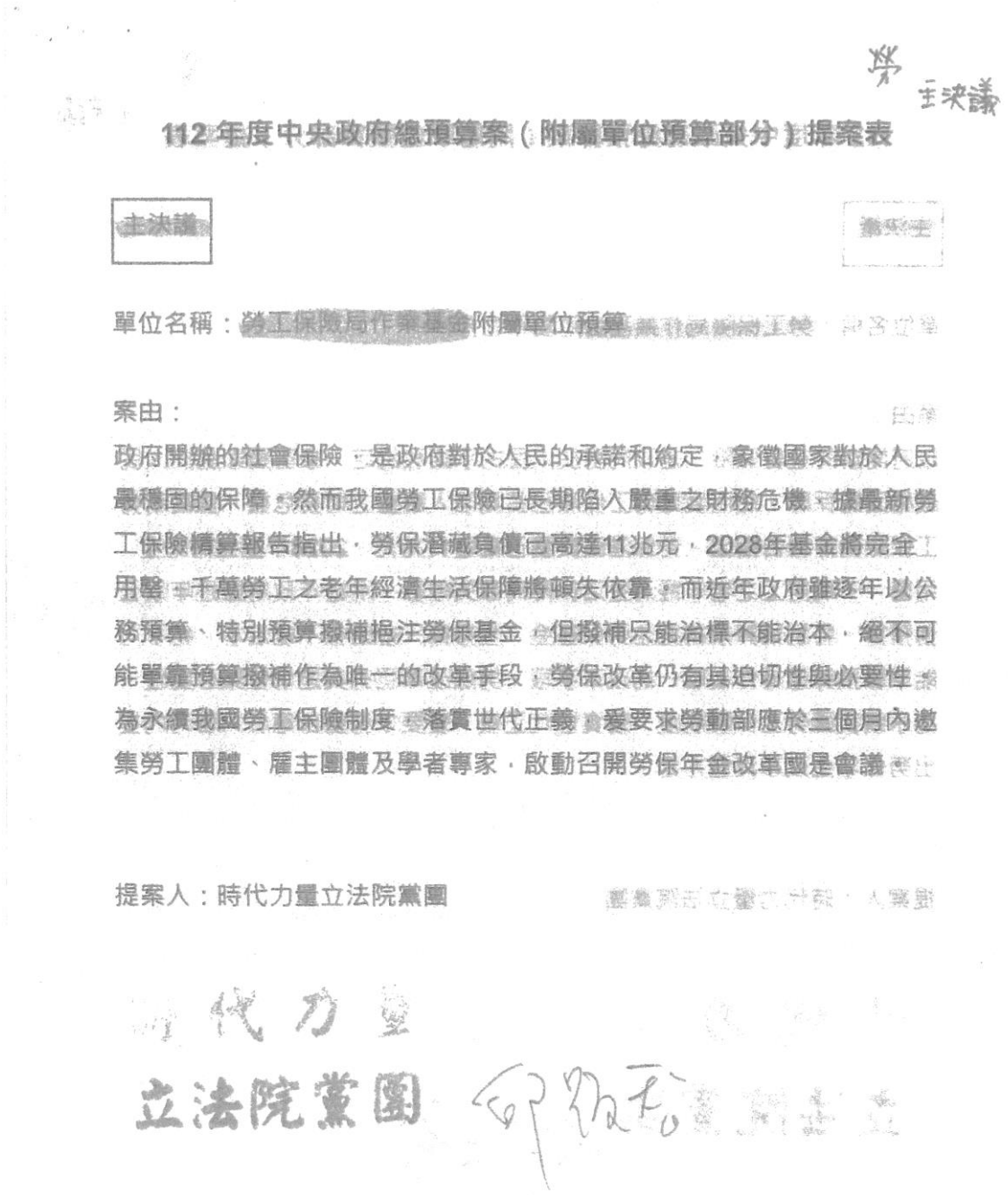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18 案。

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和約定，象徵國家對於人民最穩固的保障，然而我國勞工保險已長期陷入嚴重之財務危機，據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指出，勞保潛藏負債已高達11兆元，2028年基金將完全用罄，千萬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將頓失依靠，而近年政府雖逐年以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但撥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絕不可能單靠預算撥補作為唯一的改革手段，勞保改革仍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為永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落實世代正義，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啟動召開勞保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8

18

14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3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8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9

贊成：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19 案。

19、

勞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和約定，象徵國家對於人民最穩固的保障。然而我國勞工保險已長期陷入嚴重之財務危機，據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指出，勞保潛藏負債已高達11兆元，2028年基金將完全用罄，千萬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將頓失依靠。而近年政府雖逐年以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但撥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絕不可能單靠預算撥補作為唯一的改革手段，勞保改革仍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為永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落實世代正義，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就近年蒐集勞保改革社會各界意見之情形，以及內部研析改革方案之內容進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琪銘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40 分 47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9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32 案。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873,431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勞動部解釋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是為解決因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藉由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勞工就業力，進而協助本國勞工於國內就業市場穩定就業，並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以維社會安定。」

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補助活動經費要點，需有法定程序及分配的合理性，然於勞動部核定 4 千萬元就安基金中，提供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共有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提出 7 項計畫。最後補助款項為：高雄市政府 3,173 萬元、屏東縣政府 605 萬 7,000 元、嘉義縣政府 105 萬 6,456 元、新竹縣政府 14 萬 2,730 元、彰化縣政府 22 萬 740 元、嘉義市政府 15 萬 8,970 元。

民進黨執政縣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獲得補助 3,884 萬 3,456 元，為補助總金額的 98.67%，其中高雄市補助經費就占全部補助的 80.6%。國民黨執政縣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則獲得 52 萬 2,440 元，占全部補助經費的 1.33%。

綜上所述，就安基金之運用，應以促進國民就業為主，其補助項目有浮濫濫用之疑慮，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加強監督機制，審慎評估用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03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42 分 41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3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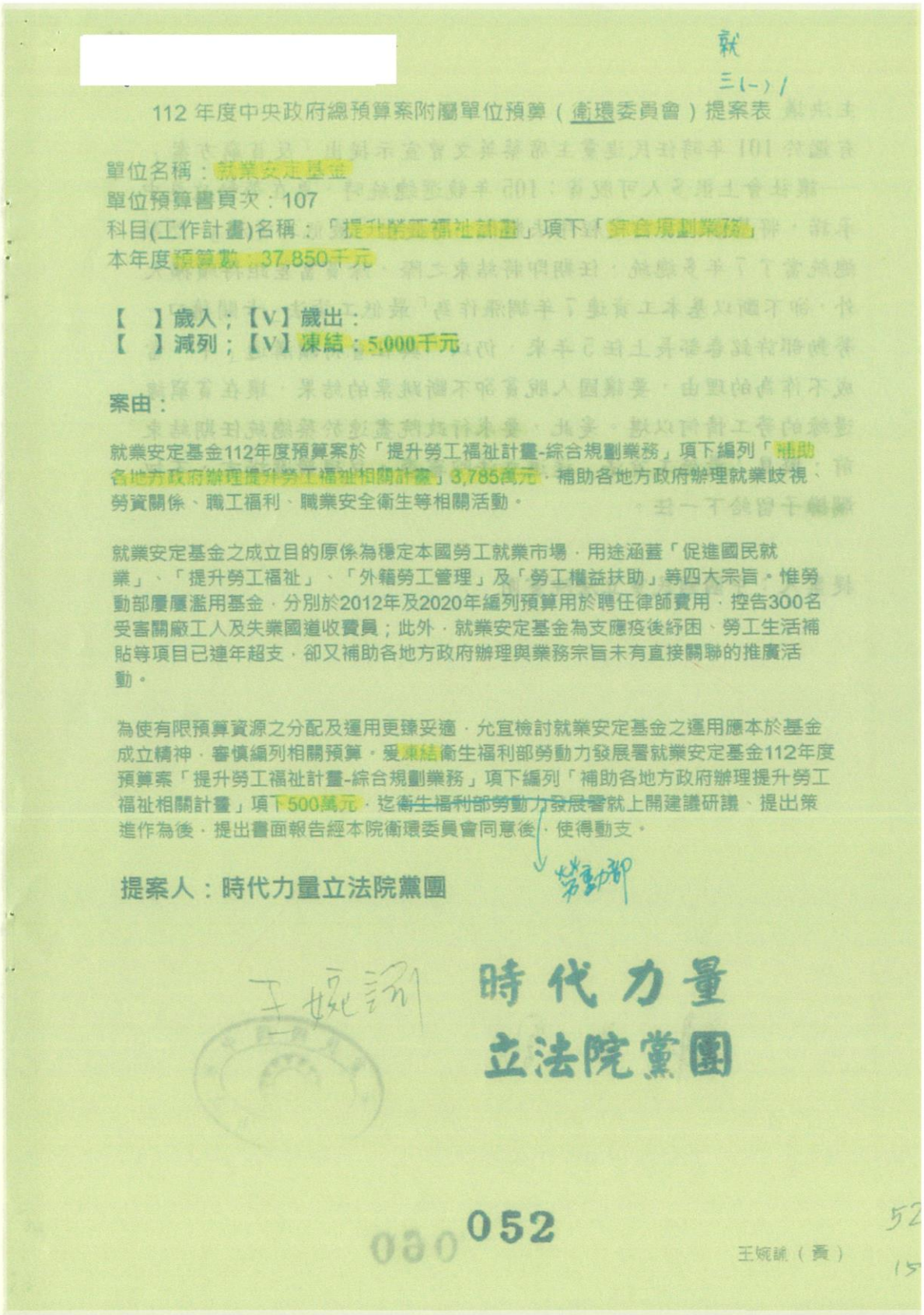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 52 案。

52、



就
三(一)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50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5,000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3,785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歧視、勞資關係、職工福利、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活動。

就業安定基金之成立目的原係為穩定本國勞工就業市場，用途涵蓋「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管理」及「勞工權益扶助」等四大宗旨。惟勞動部屢屢濫用基金，分別於2012年及2020年編列預算用於聘任律師費用，控告300名受害關廠工人及失業國道收費員；此外，就業安定基金為支應疫後紓困、勞工生活補貼等項目已連年超支，卻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與業務宗旨未有直接關聯的推廣活動。

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允宜檢討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應本於基金成立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凍結衛生福利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項下500萬元，迄衛生福利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開建議研議、提出策進作為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勞動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30 052

王婉諭（貢）

52
1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44 分 39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52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宣讀第 60 案。

60、

主決議

有鑑於 101 年時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曾宣示提出「反貧窮方案」---讓社會上很多人可脫貧；105 年競選總統時，更在勞動政見中承諾，將基本工資訂定程序法制化，要提出「最低工資法」，然蔡總統當了 7 年多總統，任期即將結束之際，除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外，卻不斷以基本工資連 7 年調漲作為「最低工資法」卡關藉口，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上任 5 年來，仍以「與社會持續溝通」中，當成不作為的理由，要讓國人脫貧卻不斷跳票的結果，讓在貧窮線邊緣的勞工情何以堪。爰此，要求行政院盡速於蔡總統任期結束前，擬具「最低工資法」送進立法院審查，兌現競選諾言，不把爛攤子留給下一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46 分 2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6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主席：宣讀第 103 案。

103、

衛
6(-)1 專業服務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預算書頁次：6-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213 千元

案由：

政府採購約 500 萬劑高端疫苗，使用約 340 萬劑，剩餘約 160 劑報廢。而至今高端疫苗仍尚未取得國際認證，造成許多民眾形同白打，出國還須補打經國際認證疫苗。

且據公開資料顯示，高端疫苗公司今年 1 至 3 月營收皆為零，現又取得流感疫苗藥證欲搶佔公費流感疫苗市場，引發外界質疑政府恐有開後門救高端之疑慮。

爰此，擬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專業服務費 20%」，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高端疫苗取得公費流感疫苗藥證過程，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3

10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48 分 14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10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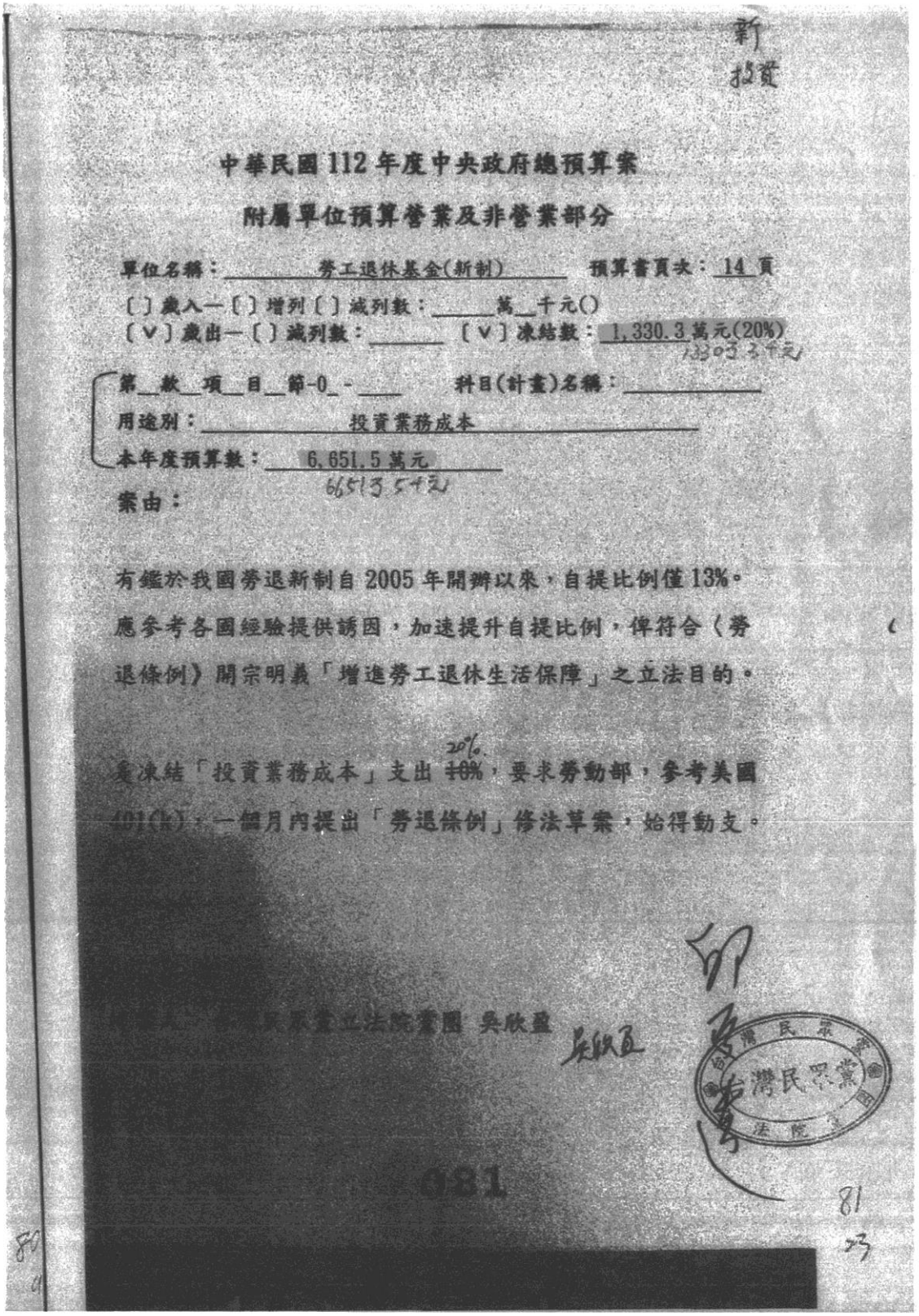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處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保留第 81 案。

81、



新
增設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v〕凍結數：1,330.3 萬元(20%)

1330萬3千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651.5 萬元

6651萬5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勞退新制自 2005 年開辦以來，自提比例僅 13%。應參考各國經驗提供誘因，加速提升自提比例，俾符合〈勞退條例〉開宗明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立法目的。

爰凍結「投資業務成本」支出 ~~10%~~ 20%，要求勞動部，參考美國 401(k)，一個月內提出「勞退條例」修法草案，始得動支。

提案立法委員 吳欣盈

吳欣盈

中國國民黨 民眾黨 立法院

081

8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3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50 分 05 秒

表決議題：信託基金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 8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0

贊成：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 1,847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299 億 8,782 萬元，稅後淨損 834 億 6,934 萬 6 千元

。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4 億 4,590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9,558 萬 4 千元，減列稅前淨損 23 億 4,149 萬 3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0,739 億 9,16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0,326 億 3,732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13 億 5,433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17 億 9,331 萬元，改列為 2 兆 0,757 億 8,49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9 億 2,917 萬 9 千元，改列為 2 兆 0,335 億 6,650 萬 3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8 億 6,413 萬 1 千元，改列為 422 億 1,846 萬 9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2,540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28 億 8,471 萬 5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2,540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28 億 8,441 萬 5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94 億 4,86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05 億 5,721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1 億 0,858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7 億 6,818 萬 1 千元，改列為 3,476 億 8,044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3 億 2,591 萬 5 千元，改列為 3,482 億 3,129 萬 9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5 億 5,773 萬 4 千元，改列為 5 億 5,085 萬 3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本期短絀 17 億 7,858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 億元，改列為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4,320 萬元，改列為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1 億 4,32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3,538 萬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8 個基金，總收入 2,123 億 1,398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9 億 5,627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993 億 5,770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 億 0,230 萬元，減列總支出 3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0 億 0,570 萬元，改列為 2,003 億 6,340 萬 5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歷經疫情、烏俄戰爭、美中貿易戰這些重大國際局勢挑戰之下，期待國家預算能發揮最大的效用。但是，我們也發現部分預算不合理運用的問題，審計部、監察院也提出報告檢討，如去年屏鵝公路的綠美化預算。

本次附屬單位預算，感謝支持時力黨團多個提案通過，其中有非常多好的提案，希望公部門能夠執行；其次，很遺憾沒有通過包括台電協和電廠四接案有地方反彈及選址爭議的凍結案；另外，針對台電 10%購煤預算 173 億元的提案，時力黨團提出刪減，很遺憾也沒有通過；關於減煤減碳降空污的預算，包括讓中火提前於 2035 年除役之主決議也遭否決，時力黨團表達非常地遺憾。

除了刪減與凍結案之外，時力黨團也針對已經通過的預算提出主決議，希望行政單位執行預算時應特別重視。為了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我國的預算應符合永續發展指標，時力黨團為國人監督預算，希望預算執行的時候，也可以依照預算案的主決議來執行，讓國家預算更有效地運用。以上，謝謝。

主席：邱委員顯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59 分）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通過 112 年度基金預算，包括營業、非營業，總收入 6 兆 4,646 億元，總支出 6 兆 5,096 億元，虧損 450 億元，固定資產總投資 4,442 億元，希望相關機構及單位儘快推動，能對今年經濟成長率到底能不能保 2 注入強心針，希望能夠趕快推動，以加速經濟發展，也創造更好的就業機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鑒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況非常嚴重，已經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屬於國安問題，所以本席要求提案臺銀、土銀、輸銀及臺灣菸酒公司研提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 10 萬元，也就是比照現在財政部所屬民營化銀行的生育補助。謝謝所有委員的支持，讓這個法案、這個提案可以通過。謝謝大家！

最後一點，有關錯誤的能源政策沒有進一步檢討，因為涉及 160 萬家產業的生存發展，也涉及 2,300 萬民眾的民生用電，台電去年虧損 2,675 億元，今年虧損超過 2,000 億元，這些虧損到底怎麼處理？到底怎麼處理，王部長一句話——滾動檢討，我都不知道他要滾到哪裡去，所以到時候都是全民買單，希望政府趕快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 10 屆第 7 會期最後一天，大家辛苦了！2 月 17 日開議到現在，我們一共完成 172 個議案，包括法律 136 案、預算 14 案、廢止 16 案、條約 5 案、內規 1 案，是本屆通過最多議案的會期，也是國會全面改選以來第三多，成果豐碩。內容可分為五大面向：

一、維護社會安全：通過「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等修法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法」保障全民健康福利權益。並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打擊詐騙 5 法及「電業法」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 22 項法案。

二，打造永續環境：三讀「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礦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案以打造友善環境，並修正「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加強教師資源。

三、提升國家競爭力：修正「證券交易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以健全財政。完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正，以防範我國培育之優良品種遭非法外流，強化農業競爭力。制定「疫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及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有助於臺灣在後疫情時代安定民生、振興經濟。

四、落實司法正義：通過「憲法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法案修正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五、強化組織改造：修正通過本院組織法，增設「國際事務處」，以加強本院委員推動國會外交能量。完成考試院、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與管理條例等制定及修正，實現組改目標。

在國會外交方面，今年本院已經接待 67 團，共 823 位外賓，其中包括蒞院演說的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女士及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先生，感謝各黨團積極參與與支持，共同創造「國會外交」新里程。

今年欣逢民主國會 30 周年，本院也舉辦特展，詳述立法院的發展歷程，彰顯民主國會的價值。

盼觀展者能夠從爬梳歷史的過程中得到啟發，珍惜這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朝野黨團也在 5 月 3 日達成共識，成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推錫堃擔任召集人，將於下會期積極研議相關事宜。

在本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刻，謹代表立法院向各黨團、全體委員、全體同仁員工、駐警同仁以及媒體朋友表達誠摯的感謝，有你們的支持，國會才能夠非常順利地運作，謝謝大家！

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立法院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蔡英文總統 105 年就任總統以後積極推動廢除特偵組，106 年元旦特偵組走入歷史導致六年多來民進黨黨政高層貪腐舞弊層出不窮，而沒有人可以怎麼樣，包含 SOGO 案，甚至本院陳姓委員的案子，以及相關院部會首長捲入 im.B 詐騙案、綠能行賄案，甚至於合庫 AMC 蔡見興董事長把行庫變成自己的金庫，違法放款數十億元給家族企業的親友，以及諸多人事的安排在土銀的高層喬超貸違法吸金，顯示執政黨的政商勢力掛勾盤根錯節，共犯結構相互包庇，更令人心寒的是當詐騙集團張牙舞爪，整個執政黨選擇應作為而不作為，對於成千上萬的被害人以及其家庭的痛苦無動於衷，只有虛與委蛇的表面功夫，淪為詐騙集團的共犯，臺灣更成為國際口中的詐騙之島，而且在東窗事發之後，檢調也讓人感覺到沒有相關的作為。

在民進黨完全執政權力一把抓行事雙標導致檢察官難以獨立辦案，屢屢被質疑揣摩迎合上意，以臺灣的現實的政治以及社會的環境為免檢察機關淪為政黨追殺異己，辦案需要超然獨立的特偵組，重新恢復運作才能突破掣肘，才不會讓我們的檢察機關喪失辦案一體性與獨立性。特偵組成立 10 年之間，偵辦包含拉法葉艦的弊案以及扁家貪腐等大案，本席呼籲相關單位應考慮恢復特偵組沒有省籍與不受檢察一體干預的尚方寶劍，黨政高層的貪腐才能現形，也才能夠重拾臺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司法以及相關政治的信心，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席要談的是夢想中的核保護傘。

美國陸續與日本、韓國確立核保護傘，藉此嚇阻中國與北韓的威脅。外界關注美國是否也會將臺灣納入核保護傘之下？外交部長吳釗燮日前證實雙方有溝通。但國防部長邱國正昨天在外委會備詢時卻表示，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找他談這個議題。

其實這個問題，本席在 110 年 12 月 22 日就已經質詢過邱國正部長，當時邱部長表示我國的核武三不政策：不取得、不發展、不生產。第二天這一則新聞出現在中國時報頭版頭條，總統府及行政院並沒有做出任何否認的聲明，等於承認這就是我國的核武政策。

吳部長很喜歡干預國防部的業務，但事後查證，卻又沒這回事。吳部長這一次的發言，除了又讓部分人士自嗨一陣子以外，大概又會是一次查無此事。

核保護傘是美國向其盟友國家作出的一種保護承諾。如果其盟國受到危險攻擊，美國是可使用核子武器進攻發動攻擊的國家。但是 G7 廣島峰會才剛剛宣布強化核不擴散體制。雖然可以把這一份聲明視為是針對中俄兩國的戰略宣示，可是在去年初，美、俄、中、英、法等 5 個擁有

核子武器的安理會成員國，就已經發布過聯合聲明，清楚表示：五國之間首要責任是避免核武國家之間爆發戰爭，以及減少戰略風險。發表這一份聲明的時候，正是俄烏戰爭前夕，列強知道這一戰不可避免，所以先劃定底線，事後也證明美俄雙方都沒有超過這一條線。

臺灣既不是美國盟友，跟美國又沒有邦交，而美國又不願意與中國發生戰爭，為什麼要對臺灣提供核保護傘？這一張核保護傘，恐怕又只是吳部長的一場幻夢而已，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繼上個禮拜之後，本席今天要再一次針對歧視原住民事件發出呼籲，今天要再一次向社會訴說。

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政府真的必須接受再教育！再教育！4 月 29 日臺中一中學生事件經過檢討，大家都感受到原住民在這件事情上所受到的傷害。遺憾的是，教育部並無進一步作為，而內政部對於反歧視法的相關立法也沒有任何進度，這實在令人非常遺憾的過程！在委員會備詢時，內政部長居然說明年才要立法處理族群歧視事件，為什麼要等到明年？為什麼不現在就處理？可見這是心態的問題！我自己願意在這裡不厭其煩地讓社會上所有民眾及國民知道，相互之間的互相尊重是基本的工作。

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就職時就已經說出針對原住民被歧視的狀況必須要有所改善，遺憾的是國民黨的反歧視法在 3 年前就已經送出，直到現在仍沒有看到執政黨的相對應版本，所以內政部應該速速提出院版的反歧視法，送到立法院並會同我們已經提出的相關法案一起審查。109 年國民黨委員就已經提出版本，現在就是癡癡地在等院版。我再次呼籲內政部跟教育部應該急起直追，把這件事情當成重要的行政措施，立法工程必須要速速完成，這樣我們這個社會才會是成熟的社會，我們的社會也才能夠更為祥和。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建請行政院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56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8-26）

張廖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本部前於 105 年制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建議公部門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優先採最有利標辦理，目的在保障整體出版產業的合理利潤及發展；108 年本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亦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含圖書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為原則，關於委員建議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謹說明如下：

一、中文圖書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恢復可能性：

(一)公立圖書館為簡便招標程序，常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圖書採購，造成廠商低價（折扣）搶標，而共同供應契約乃係由臺銀代表各機關學校與廠商訂定之採購契約，以最低標方式（廠商報列折扣率）決標，其目的在藉由集中採購，降低決標價格，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且臺銀已於 102 年底起實施「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改善措施」，透過限制得標廠商家數方式，促進投標廠商價格競爭，故恢復共同供應契約制度，非但無助改善廠商低價搶標情形，更不利中小型廠商與具規模優勢之大型廠商競價，甚而影響圖書出版產銷管道之經營利潤與整體發展。

(二)共同供應契約因採最低標方式決標，其制度設計目的在鼓勵廠商進行價格競爭，與本部政策方向不符，故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劃；惟倘有其他機關基於採購性質及實務需求，選擇委託代辦或自辦中文圖書採購共同契約，基於採購業務依法乃係各機關自身權責，本部對此表示尊重。

二、針對中小型書商訴求提出解決之道：

(一)依《採購法》規定，「決標原則」性質上只有「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二項，在中文圖書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尚無恢復辦理可能之情形下，最有利標因不以價格（折扣）為唯一評選標準，對不具規模優勢之中小型廠商而言，仍是較為有利之採購決標方式。

(二)另經查工程會提供之 111 年中文圖書採購資料，最有利標決標比率為 25%，為近 5 年最高，本部將持續追蹤公部門圖書採購辦理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亦歡迎社會各界隨時提供指導建議。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內政部要求租金補貼舊戶應放棄原補貼始

能取得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補貼，恐造成補貼戶權益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0-38）

張委員就內政部要求租金補貼舊戶應放棄原補貼始能取得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補貼，恐造成補貼戶權益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因政府之資源有限，為使有限之資源得以照顧更多家庭，政府所辦理之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皆會於相關規定明定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補貼。

二、基於前開不得重複補貼之原則，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三、又為使租金補貼戶能獲得適宜之補貼，租金補貼額度已將受補貼戶之家庭成員人數、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地區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於每年度審查時重新核定補貼戶之補貼額度，以新北市為例，補貼額度為 2,000 至 5,000 元不等。111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並針對初入社會青年、新婚、育兒、經濟或社會弱勢額外提供 1.2 倍至 1.4 倍以上之加碼額度。

四、以委員所提案例，110 年度地方政府租金補貼之核撥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111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補貼期間為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9 月，爰本部基於簡政便民並避免重複補貼，依據作業規定以地方政府提供之補貼戶資料進行試算，並於試算完成後，徵詢補貼戶是否同意自 111 年 10 月起放棄原補貼，改接受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俾使補貼戶得依實際租屋情形選擇最適宜之補貼方案。

五、112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將規劃隨到隨辦措施，且最早得自申請日起開始補貼，則申請人可依據租屋情形及自身補貼條件提出租金補貼之申請；舊戶則規劃由機關逕為帶入申請，節省申請租金補貼之程序。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遭追繳民眾陳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0-39）

陳委員就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遭追繳民眾陳情所提質詢，經交衛生福利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110 年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畫核發對象為受疫情影響工作收入之民眾，未加入軍、公、教、勞、農、漁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情況為依據），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給予 1 萬元至 3 萬元補助。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屬勞工保險之一類，如具勞保（含職業災害保險）身分者，不符合本項紓困金領取要件，爰溢發之紓困金依規定應予返還。

三、考量疫情影響民眾家庭生計，本部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民眾紓困金返還困難，可協商返還方式或時間（如：分期償還、延長繳回期限或約定繳回時間）。另家戶如有生活陷困情事，得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或結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四）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有關於請政府重視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不願進入護理職場，已進入護理職場者不想留任的問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9-30）

溫委員就有關於請政府重視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不願進入護理職場，已進入護理職場者不想留任的問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護理人員薪資調查說明：）}

(一)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護理人員平均總薪資 110 年為 46,752 元。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1 年 10 月針對特約醫院 469 家（問卷填報家數計 467 家）進行「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整及轉知調查」，有關護理人員部分，調整各類薪資金額合計 29.1 億元，調升前 3 項為基本薪資（43%）、增聘護理人力（19%）、績效獎金（16%）;另扣除主管職之護理人員，其年平均薪資已由 49.7 萬元提高為 53 萬元。

二、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情形）}

(一)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104 年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醫學中心≦1：9、區域醫院≦1：12、地區醫院≦1：15），且列為重點條文。

(二)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自 104 年起將「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20 億元由專款移列至一般服務，並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明訂於支付標準與支付連動，要求醫院需按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全日平均護病比相關資料，依不同護病比給予 9%-11%住院護理費加成。106 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原本 3 級（加成 9-11%）變為 5 級（加成 3%-14%）。107 年再次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為 2-20%，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另偏鄉地區醫院加成由原 3.5%調升為 15%。

(三)護病比每月公開：106 年 5 月起每月公布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VPN 登錄每月護病比，達全民監督資訊公開的目的。

(四)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本部廣納各界意見及凝聚醫護等團體共識，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增訂第 12 條之 1 規範全日平均護病比，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條文為護理人員與照顧病人比例之最低要求，且為強制性規定，醫院如未符規定並依限改善，將予以裁罰，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最重可處停業處分。

(五)召開討論會議：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2025 年將三班護病比立法規範」會議，並邀請護理團體、護理工會、醫院代表及關切護病比議題之立法委員等共計 25 位代表與會，就可行性與配套措施進行意見收集。

(六)訂定護理排班指引與懶人包：配合 107 年 3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本部於同年 2 月製作護理排班懶人包，加強宣導與溝通勞基法相關規定，並再修編原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

(七)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107 年 2 月 1 日開放「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匿名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接獲通報 2,311 件，其中涉勞基法計 1,231 件（53.3%），其他爭議案件（如爭取休息室空間、無照人員檢舉等）計 1,080 件（46.7%），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相關爭議案件，針對違法案件裁處（裁罰率近 17%），並每月定期公開案件資訊，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八)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核定修正夜班費支給調漲方案，調幅高達 20%，於同年 2 月起實施，呼籲私立醫療照護體系一起支持正向護理執業環境，藉此希望各醫療體系決策者以具體作為提高護理夜班費甚至提高薪資，以肯定護理專業工作。

(九)「首日住院護理費加成」：111 年在健保醫院總額核定 10 億元，新增「首日住院護理費加成」，調升支付點數 30%。

(十)「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 1~30 人次診察費」：於 112 年西醫基層總額編列預算 659.3 百萬元，用於反應護理人員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十一)調漲基本工資，落實法令執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且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部每年定期檢討基本工資，自 105 年迄今，已連續 7 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總調幅約 32%，時薪總調幅約 47%。另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該法規定，歷年均有規劃該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列為檢查重點，亦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工資規定之宣導，以落實法令。

三、112 年 5 月將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委邀集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之會議，針對研議改善護理薪資與工作環境進行討論。

（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58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3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7 號）

蘇委員建議行政院環保署應輔導產業符合國際碳抵換標準並與國際碳權與碳移除憑證市場接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行政院環保署應輔導產業符合國際碳抵換標準並與國際碳權與碳移除憑證市場接軌部分：

(一)為鼓勵國內產業早期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行政院環保署業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核發減量額度，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之依據。

(二)前述機制符合國際上溫室氣體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之要求，以及符合具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避免重複計算及產生危害等原則，國際碳減量及抵換聯盟（International Carbon Reduction and Offset Alliance , ICROA）之原則亦同。

(三)國際上推動核發減碳額度進行碳抵換，係作為碳定價或其他管制措施之輔助機制，以強化減量誘因。

(四)「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本（112）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將採碳費先行，規劃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推動，並強化減量額度交易管理機制作為輔助，企業可先盤查瞭解自身碳排放情形，據以規劃並進行減量，再搭配減量額度交易，務實推動減碳。

二、有關建議淨零科技發展應符合環保製程高標準避免減碳成本外部化部分：

(一)排放源（事業）使用以農業剩餘資材為原料所製成之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以替代煤炭於其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者，因其燃燒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依據組成可分為生物質燃燒碳排放量（Non-fossil CO2 emission）與非生物質燃燒碳排放量（fossil CO2 emission），複因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將生質物部分燃燒碳排放量視為零，故事業使用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管理規定」之固體再生燃料者，可依行政院環保署通過之「以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減量方法計算減碳效益。

(二)關於推動老化竹林更新，並在分級分等制度下，每年製成 5,000 公噸燃料棒，其增匯方法學及標準部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已包含有清潔發展機制「生質燃料生產（Production of biofuel）」、「以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國內方法學等項目，皆是以生質燃料取代化石燃料之方式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三)關於竹林增匯方法學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擬竹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方法學，種類

涵蓋散生竹與叢生竹，預定於完成第三方評估審驗後送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納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方法學。此外，行政院農委會為推動老化竹林更新，活絡竹產業，於民國 111 年起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規劃設立至少 2 處加工備料示範場域，以區域性整合方式，依年齡、粗細、長度等規格及目標商品種類（如層積材、竹劍、蚵架及顆粒燃料等）進行分等制度建立。

三、有關今年地球日主題為投資我們的地球，政府、企業如何投資臺灣之淨零減碳與產業轉型問題部分：

(一)為讓企業積極參與淨零減碳及產業轉型，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統計至本年 4 月累計 57 場次），研析國際標竿企業減碳策略、技術及淨零路徑，並由國營機構帶動民營及技術單位，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工作面向，加速先進製程、淨零技術突破與示範應用，帶動低碳轉型。

(二)為輔導建構整體產業鏈邁向淨零，經濟部工業局透過以大帶小方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進行號召，除由領頭廠商帶動示範減碳外，亦由以大帶小模式號召上、中、下游廠商合作減碳，全面推動產業碳盤查、節能診斷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作法，以及依據不同行業特性提供產業低碳技術補助及輔導資源。

(三)關於引入企業資源，發展畜禽糞生質能之循環經濟部分：

1.行政院環保署於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 4 場畜牧糞尿厭氧處理沼氣發電抵換專案研商會，係希冀媒合企業協助畜牧業者推動畜牧糞尿厭氧處理沼氣發電工作，亦讓參與之企業透過抵換專案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提供企業多元減碳之管道訊息，該署持續朝此研究方向努力。

2.企業目前著重在盤點自廠碳排放及供應鏈之減碳工作上，推動補助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11 場）和集中處理（4 場），共可集運處理 13 萬頭豬之廢水，預估減碳效益達每年 13 萬公噸。

3.行政院農委會已規劃農業永續 ESG 專案，即環境（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農業永續，分成淨零永續、生態保育及暖心農村三大領域。各領域再向下開展不同類別，其中淨零永續領域項下包含植生造林、循環農業及綠色農食；生態保育領域項下包括陸域棲地、海域棲地及特定物種；暖心農村領域項下包含零飢餓、農村文化及技藝傳承等，共計 9 項專案類別。其中循環農業類別提出多項與畜牧產業結合生質能之專案，各項專案都將是具獨特性之客製化方案，並可結合對應永續指標（SDGs）。

4.行政院農委會將促進有興趣之企業與該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聯繫，透過該辦公室瞭解企業需求以進一步媒合主管機關及產業，引導雙方進行討論與合作，期以公私協力模式，引入企業資源協助農業發展，並回應企業 ESG 揭露需求，共創雙贏互利。

四、有關如何落實垃圾減量以降低我國垃圾處理設施之壓力，並有效整合不同部會所管理之廢棄物問題部分：

(一)垃圾減量改善計畫：

1.地方垃圾費之徵收方式及費率，由地方政府以財政負擔及城鄉差距等因素規劃辦理，並採「因地制宜」、「分階段」及「分區城」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依地方特性，規劃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特定區域單點示範，例如：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歸類為一般廢棄物，建議可作為誘因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

2.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行政院環保署依公共建設「112 年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納入地方補助項目之一；從初期評估規劃至正式實施，工項如民意調查、盤點一般廢棄物收運量能、評估地域性與財政可行性、訂定專用垃圾袋費率、公告相關規定、宣導及稽查等相關作業。

3.為加強及督導各地方政府配合推動相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訂定「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其考核項目中亦新增「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透過考核之獎勵制度，讓地方政府更積極慎重評估規劃及推動該政策。

4.另於本年 4 月 7 日向各地方政府辦理 113 年「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說明會，其中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項目規劃調整為競爭型補助項目，各地方政府可依需求向行政院環保署提送計畫。

(二)「資源循環促進法」之規劃方向：

1.因應組改及配合國際趨勢，行政院環保署規劃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啟動立法，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利用，著重物質生命週期管理，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2.立法重點：

(1)綠色設計源頭管理：配合「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提倡以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綠色採購、源頭減量、循環使用、強制回收等及產品資訊揭露等方式，促進源頭減量及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2)廢棄物管理：大部分廢棄物仍具資源再利用價值，將廢棄物分三類管理，任何經廢棄物質均優先尋求資源化及再利用之管道，其資源再利用價值逐漸遞減至零時，採取妥善之處理方式。

(3)強化循環：

A.現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轉為「資源循環計畫書」，透過資源循環計畫書訂定規範，建立廢棄物處理/利用循環模式，讓事業依循推動減廢。鼓勵企業整合原物料、產品、廢棄物處理等上、中、下游事業為資源循環網絡自主循環。

B.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統一訂定管理辦法，擴大管制對象及增加義務，課予再利用過程中各單位之責任。

C.獎助循環利用、技術研發、新增創新試驗計畫機制、財稅減免鼓勵循環使用及再

利用。

D.向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4)妥善處理：

A.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方法及設施標準，整合為單一設施標準，朝彈性、多元、促進循環之目的訂定，依不同種類廢棄物分別規範，並針對有害廢棄物加強管理。

B.廢棄物申報依廢棄物種類及產源自主管理能力分級管理，使用不同工具簡化行政管理，並提升產源責任。

C.整併回收及清除機構，產製資源化產品之處理機構納入再利用管理，強化管理及運作效率。

D.健全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為促進物料循環利用及掌握流向，產業用料採行簡易許可管理、相關許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考量國內資源需求及環境負荷等因素，增訂限制要件。

(5)遏止不法：

A.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未依規定再利用且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得處以刑罰。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提高為 2,000 萬元；產源未盡監督責任，員工執行業務違反刑責，亦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提高至現行 10 倍；增訂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罪態樣。

B.非法貯存、清理或再利用，罰鍰上限提高至 1,500 萬元；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澈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前已獲得之優惠減免，以維公益；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事業違法行為，給予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

C.強化非法棄置管理，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6)後續規劃辦理方式：

A.配合組改及各界意見，原規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將改為訂定新法，就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未來環境衛生管理與執行機關相關專法進行分工管理，為妥善立法落實管理，先以立法重點辦理研商會，與各界溝通說明，多方蒐集意見。

B.將綜整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預計本年 6 月底提出草案條文，與各界研商溝通，周妥法制作業，年底前辦理草案預告。

五、有關少子化：丟不起任何一個孩子；老年化之社會，則每個老人都老有所終問題部分：

(一)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係由國衛院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合作，在臺大雲林分部校地上興建，配合臺大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雲林縣政府等單位共同合作，發展臺灣高齡醫學及維護國民健康福祉。其主要任務為透過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政策所需之基礎調查、定期監測，進行分析及綜整歸納，以提出風險預警及政策建議，並透過具實證基礎之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推動政策之參考。

(二)研究中心以國家高度規劃研究主題，自 110 年起除推動長照與高齡健康相關之計畫外，另執行多項在地研究計畫。為推廣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模式，透過次世代健康長壽宜居新社區、結合高鐵與醫院開發方法之臺大雲林生活實驗室、社區健康促進與健康識能推廣等研究計畫，與雲林在地醫院、診所、據點及學校進行醫療照護、長照、資源整合及健康識能推廣等合作，以促進高齡相關資源連結及提升照護量能。

(三)研究中心 110 年所需營運經費經行政院審查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900 萬元支應，111 年至 114 年營運經費以科技計畫支應，111 年度及本年度營運經費分別為 2.57 億元及 2.5 億元。

(四)研究中心興建工程預定於 114 年第 2 季完工並正式啟用，大樓 1 樓空間規劃日間照顧服務之示範場域，2 樓空間規劃設置高齡照顧人才培育教室，以期發展高齡創新照顧服務模式及培育全國高齡照顧服務人才，提供政府高齡相關政策之參考。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建立 0 歲至 6 歲托育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9-31）

溫委員就建立 0 至 6 歲托育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政府針對未滿 2 歲幼兒係採取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之方式，以因應家庭之彈性選擇；自民國 106 年至本（112）年 3 月，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已自 10.56%提升至 20.48%，大幅增加 9.92%；而未達 22.48%之目標值係因應少子女化之政策多元，家庭得以兼顧工作及育兒，且除提供平價托育服務外，家長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 2 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6 個月投保薪資 8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申領育兒津貼，可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並照顧子女，故初次送托年齡 6 成為 6 個月以上，或在經濟及親屬照顧條件允許下，家長多考量 0 至 2 歲以親子照顧為主，因而影響家外送托率。

二、另為擴大平價托育量能，衛福部持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機構，截至本年 3 月全國共計 411 家，收托名額 1 萬 3,268 名。公托未普及前或未抽中公托之情形，亦可選擇送托與政府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目前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2,565 人（簽約率 91.71%），準公共托嬰中心 910 家（簽約率 98.06%），共計可提供 8 萬 1,541 個收托名額，故未滿 2 歲幼兒之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涵蓋率已達 33.05%。

三、又，為全面支持家庭育兒，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少子女化計畫，並納入總統「0-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針對 2 至 6 歲幼兒部分，教育部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增加平價名額」：

1.106 至 111 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92 班，提前 2 年達成公共化增加 3,000 班之目

標，111 學年度約 25.7 萬公共化就學名額；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者計 1,859 園，提供名額約 21.4 萬；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約 47 萬平價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 28.7 萬名）。

2.為符家長銜接滿 2 歲子女之托育需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幼兒園招收 2 歲入學年齡計算方式，業由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放寬至入學「當月」滿 2 歲者。同時業依地方政府規劃情形，補助增設 2 歲專班所需相關經費，111 學年度累計增加 765 班，提供名額逾 9,000 名；同時鼓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增加家長選擇 2 歲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二)「降低就學費用」：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其與原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園方，每月支付子女就學費用實質降低，並漸進式降低繳費數額；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並依幼兒出生次序再降低費用；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就學。

(三)「發放育兒津貼」：鑑於學齡前幼兒家長選擇子女托育模式各有差異，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每月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第 1 胎每月補助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補助亦比照育兒津貼辦理。自本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限制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

(四)透過少子女化計畫之推動，實質減輕就學費用，促進幼兒及早就學之意願；111 學年度迄今，2 歲幼兒入園率達 44%（較 105 年成長 29%）、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89%（較 105 年成長 15%）。

(五)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檢視各地區公共化及平價教保供應量，對於公共化供應量仍有不足地區，將協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以符幼兒就學需求。

四、此外，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公共化及準公共措施僅為策略之一，仍須透過多元配套始能發揮加乘效果，政府將持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因應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缺蛋及缺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9-33）

溫委員就因應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缺蛋及缺藥等七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加劇、社經環境快速變化所導致之缺水問題，經濟部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建立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提升整體水資源韌性：參酌民國 109 至 110 年百年大旱抗旱

經驗，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擬訂「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將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提升整理水資源韌性，以滿足至 125 年用水需求為目標，相關作為如下：

1.流域整體經營管理：上游集水區將持續強化水土保持及造林工作，減少水庫淤積；中游加強水庫清淤、增設人工湖及伏流水等多元水源開發，增加蓄水空間及新水源；下游用水端強化管理，推廣省水標章及輔導用水大戶投入節水改善，督促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持續辦理自來水減漏，從流域上中下游推動供水穩定及水資源長久發展。

2.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因應降雨分布不均，除近年完成之板二計畫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外，另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等均在推動中，有助強化跨區調度支援能力，讓水資源調度運用更靈活。

3.強化科技造水：推動不受降雨影響水源，如再生水、海淡水等，未來並規劃產業多使用再生水。目前 11 座再生水廠刻正陸續建置中，行政院亦已核定新竹及臺南海淡廠工程計畫，完成後可於枯水期各增加每日 10 萬噸保險水源。

(二)透過多省水、多找水、多調水策略，因應枯旱考驗：

1.南部地區 111 年降雨量為近 30 年最低，透過監看水情，自 111 年 8 月起即提前因應，與相關單位合作執行節水調度及啟動防旱工作，透過多省水、多找水、多調水等措施，如產業節水 5%至 10%、水庫總量管制及加強農業灌溉管理等方式維持供水穩定。

2.至本（112）年 4 月，節水調度成效達 8.1 億噸（超過曾文水庫蓄水容量）；以高雄為例，104 年高屏溪流量為每秒 8.9 立方公尺即已宣布實施分區供水，本年 4 月 27 日高屏溪流量每秒 6.9 立方公尺，仍可正常供水且未進入分區供水，顯示近年水資源建設已提升供水韌性及積極抗旱成效。

二、在缺電問題方面，鑑於核二之 2 號機依法停機，政府除新增通霄小型機組（18 萬瓩）於本年 1 月上線及大潭 8 號機（112 萬瓩）於夏月尖峰前開始供電外，亦精進歲修排程，使歲修機組於 5 月底前陸續加入供電，且白天有太陽光電挹注，供電狀況可維持充裕。為因應日落後夜間尖峰用電，將透過抽蓄及慣常水力調度、新需量反應措施及時間電價尖峰離時段挪移等方式，確保夜間尖峰供電無虞。中長期則多元發展再生能源，以 114 年光電達 20GW、離岸風電達 5.6GW 為推動重點，同時透過行政簡化措施、檢討躉購費率及完善法規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投資誘因，並規劃增建燃氣機組及擴大儲能設施，以強化電網韌性及確保供電穩定。

三、在缺地問題方面，經濟部持續推動「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包括土地出租前 2 年免租金優惠方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前瞻計畫補助在地型園區等優惠措施，同時積極輔導既有工業區內閒置土地設廠使用或媒合供需釋出，並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等，以滿足近年產業用地需求。自 106

年至本年 3 月止，經滾動式檢討已有效釋出 1,926 公頃產業用地。

四、在缺工及缺人才方面，為更快速因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政府已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鬆綁法令規定，並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開發及培育本土勞動力，補實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1.透過「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培育本土數位人才：教育部每年擴充 STE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系所招生名額及教學量能，並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勞動部協同相關部會強化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及客製化職業訓練，發展職能基準認證職能導向課程，促進企業共同推動產業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2.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優化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媒合引導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推動「特定缺工就業獎勵」，針對 3K 產業、營造業及照顧服務業提供最高 10 萬 8,000 元就業獎勵。

3.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開發潛在多元勞動力：勞動部依女性及中高齡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強化其工作能力。同時透過校園徵才及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工作，加強宣傳職缺資訊及媒合，促成青年投入就業市場；運用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者、二度就業者、已退休者等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

4.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僱用移工法規：勞動部推動製程轉型及營建自動化等方式，營造省工勞動環境；放寬「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核配比率（Extra 制）」至最高 20%，並以 40%為上限，增加移工聘僱額度。

5.透過專案計畫，補實缺工產業人力：勞動部推動「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及「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的缺工現象，並規劃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從「獎勵勞工就業」、「鼓勵雇主進用」二大面向，辦理「專案擴大就業獎勵」、「雇主補助」、「產業輔導」、「先僱後訓產訓合作」、「參訓獎勵」等五大措施，改善產業缺工問題。方案預定試辦 1 年、投入 10 億元，促進 2 萬名勞工就業。

(二)跨部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拓展外國勞動力來源：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業別攬才計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方面，透過各項管道宣傳推廣就業金卡，並請各機關推薦優秀外國人申辦；強化留才措施方面，持續鬆綁攬才法規，優化留才環境。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教育部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僑委會轉型海青班為學位班，並開辦二年制副學士、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積極拓展國際生源。勞動部修正「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放寬在臺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之僑外生得留臺從事專業工作，或由雇主申請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以強化留用管道及機制。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符合資格條件之資

深移工及僑外生，並鼓勵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取得副學士學位後，留臺從事專業或中階技術工作；另規劃成立中階技術人力專案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及專人協助申辦。

五、在缺蛋方面，行政院農委會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一)精進雞蛋產銷資訊調查：檢討資訊調查及統計方式，由每月調查統計改採週調查滾動統計，提供即時資訊，並透過多元化資訊（包括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等）比對，於行政院農委會官網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資訊。

(二)建立產銷預警制度：督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定期召開蛋種雞、蛋中雞及蛋雞組會議，密切掌握種禽進口數量、雛雞供應量及蛋雞生產情形，並適時協調業者自主調節，以及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定期邀集產銷各方代表召開雞蛋產銷預供調配會議，進行資訊研判，掌握雞蛋生產及銷售狀況。

(三)辦理蛋種雞專案進口及增加蛋種雞進口數量：因應國際禽流感疫情影響種雞進口期程，輔導業者以專案方式自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等國進口種雛雞，並檢討及研商種雞進口數量，經討論達成共識，本年進口數量自去年 26 萬隻提高至 33 萬隻，增加雛雞供應量及加速更新母雞群，提升產蛋效率。

(四)蛋品調度：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蛋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供應傳統通路（如早餐業、餐飲業及雜糧行等）需求。緊急辦理蛋品（包括穀蛋、蛋液）專案進口，補充各通路需求。未來將建立常態性冷鏈滾動雞蛋庫存，避免入冬後出現雞蛋供應缺口，建立滾動倉儲以穩定供應。

(五)降低飼料成本及減輕雞農負擔：針對黃豆、玉米及小麥等貨品，免徵 5%營業稅及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作為替代飼料原料。

(六)推動蛋品冷鏈計畫，提升蛋品調度能力：111 年度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加冷藏運輸車廂 25 輛及增設冷藏庫 42 間，提升鮮蛋之品質及庫存量調度能力，本年度持續辦理推動蛋品冷鏈計畫。

(七)輔導禽舍改建計畫：透過韌性經濟家禽產業升級計畫，規劃輔導傳統開放式雞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雞舍、污染防治設備等，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並提高蛋雞場經營效率。

六、至目前國內藥品供應狀況，衛福部食藥署於接獲個別廠牌藥品短缺通報，皆立即評估處理，且將短缺品項之供應及替代藥品資訊公布於「藥品供應資訊平臺」（https：//dsms.fda.gov.tw），每週函請相關醫學會及公協會轉知會員、並於該署網站提供 opendata 供醫療機構或藥局介接醫令系統或藥局管理系統，另亦請衛福部健保署透過 VPN 週知醫療機構及藥局等，以利其及時洽購替代藥品，並持續追蹤及協調短缺藥品廠商加速恢復供應，以及請替代藥品廠商增加輸入或製造等。如醫療機構或藥局有藥品個別短缺情形，可先至上開平臺進行查詢，若無相關案件即可通報，該署將立即評估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0-37）

李委員就「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之嚴峻衝擊，學術界對於高階人才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之需求逐漸減少，產業界對於創新技術與研發人才技術之需求持續增加，為促進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以及協助教師轉職，本部於 104 年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以「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及「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二項策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產學交流合作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

二、有關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 104 年-105 年以建置平臺及進行高階人力轉型研究為主，自 106 年開始蒐集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至退場學校辦理平臺服務說明會並進行轉介服務。

(二)本計畫透過系統協助會員媒合合適職缺，並有專人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自 106 年迄今（112 年 3 月）服務計 1,000 人次，並促成 72 位教師轉入產業服務。

(三)本計畫另辦理系列課程，主題包含產業趨勢類、顧問養成類及實務參訪等課程，增進轉職教師之就業能力，自 106 年迄今（112 年 3 月）計有 1,674 人次參與課程。

三、承上，本計畫運作之相關困境說明如下：

(一)目前退場學校教師概況：截至目前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學校共計 8 所，分別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經查前開 8 校以停辦前一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計算，合計 271 名教師，爰現階段向本計畫尋求協助之教師，尚非如外界推估有上千名教師亟待協助。

(二)教師未必透過本計畫進行轉職：本計畫主要係透過蒐集高階職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自學校轉職至業界或自行創業，除部分教師可自行運用坊間求職管道尋找未來職缺外，希望繼續擔任教職之教師，將不會透過本計畫進行轉職，而係以本部設置之「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查詢大專校院相關教師職缺。故本計畫所稱成功轉職之人數，僅為透過平臺轉職至業界服務之教師人數。

(三)職場文化差異及中年轉職不易：本計畫之主要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係針對退場學校之高階教師及人才，考量前開人員大多屬中高齡，且尚有學校及業界職場文化不同、教學經驗無法回應業界實務要求等不利求職之條件，另教師尚須克服轉換跑道之心理調適以及因應疫情導致職缺釋出有限等環境及個人因素，爰致歷年辦理成效有限。

四、綜上，本計畫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以轉換率作為績效指標：本部業於 111 年度委託案（執行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12 年 6 月 24 日）納入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人次及成功轉職或轉介之比率，並逐年評估前開比率調整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本計畫效益。

(二)擴大平臺會員範圍：配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本部將評估於既有平臺開放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註冊，以配合法規範圍並提升本計畫之使用率。

(三)強化部會合作：過往與勞動部溝通相關職缺需求時，因勞動部多數缺工產業為中低階職缺，不符合退場學校教師所需之高階人才職缺，爰係以公告方式提供服務通路、政府補助及就業服務據點資訊等資訊。未來除現有之民間資訊外，將評估納入內政部、勞動部等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相關職缺資訊，提升本計畫之效能。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0-35）

李委員就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設立標準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面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唯無論地方行政區是否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只要有客家族群所在之處，客委會均竭力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客家事務發展。

二、為落實族群主流化政策，客委會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推動目標與策略，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協力執行各項重要措施，並提出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方式，供各部會於政策擬定、法案制定與計畫推動時運用，希冀客家族群權益受到應有的重視，另為提升部會族群主流化政策意識，逐年辦理跨部會族群主流化培力研習，增進公務人員對其他族群文化之認識與涵養，避免優勢族群本位盲思。

三、另為推展客家文化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客委會持續積極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與在地社區團隊，推出各項客家文化相關體驗遊程，行銷客庄生態及人文風貌，吸引民眾走入客庄，至有關都市內建立社區客家文化據點一節，為有效善用社會資源，地方政府可以社區活動中心或鄰里圖書館為據點，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多元推廣客家文化，創造公有場域加值效能。

（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少子女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9-34）

溫委員就少子女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面對我國因少子女化、高齡化衍生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勞動力結構老化等問題，政府已分別就提升生育率、優化勞動力質與量，以及擴大吸引移民等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並持續落實與滾動檢討，以維持社會經濟穩定發展。相關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變化，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並以實踐「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達到 6 歲以下全面照顧之目標，相關措施如下：

1.增加平價名額：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92 班，提前 2 年達成公共化增加 3,000 班之目標，111 學年度提供約 25 萬 7,000 名公共化就學名額。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場域，自 108 年起全面推動準公共機制，111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者計 1,859 園，提供逾 21 萬名平價就學名額；111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2.降低就學費用：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其與原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直接支付予園方，並漸進式降低繳費數額。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並依幼兒出生次序再降低費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就學。

3.發放育兒津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每月發放育兒津貼。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補助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申請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另自本（112）年 1 月起，0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就學補助，亦擴及未就學之幼兒。

(二)為優化國內勞動力，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另為因應產業轉型所需數位人才，亦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包含擴展高教培育量能、增設產學共育專業學院、強化企業人力資本等措施。另為提高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勞動部自 109 年 12 月起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藉由鬆綁勞雇契約、提供就業促進津貼、禁止職場歧視等面向，提升銀髮人力資源再運用。

(三)為擴大吸引及留用外國人力，政府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三大政策，相關措施如下：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優化與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配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劃推動各項攬才策略，包括推動攬才計畫、完善法規架構、建構外籍人士友善工作環境與生活環境等措施，以網羅國際優秀人才。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國際專修部，採專責管理輔導，並提供華語先修課程，以利續攻讀學位與留臺就業；檢討並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青年華僑已在臺就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者，可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者（總分 190 點）即符合資格，由雇主申請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或由雇主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留用資深移工、鼓勵移工在職進修取得副學士學位者，皆可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能補充產業所需中階技術人力。

二、另溫委員建議訂定協助青年華僑回國就學就業具體措施及具體新移民政策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延攬海外僑界青年來臺就業，僑委會於官網設立「i-TaiwanWindow」,設有「就業金卡」專區連結國發會「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詳細介紹申請資格、回臺就業、投資、在臺居留、優惠權益等最新就業資訊，並轉知駐外僑務人員協助廣宣；「i-TaiwanWindow」並設有「生活臺灣」專區，整合旅遊、衛生福利、簽證等在臺生活安居相關資訊，鼓勵海外僑青回國安居。另配合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延攬海內外華語文中心學生來（留）臺工作。此外，僑委會已訂定「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等多元管道機制，因地制宜提升海外當地僑校量能，培育來臺生源，並強化僑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讓僑生安心就學，以培育我國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畢業後留用，為我國社會注入新血輪、生力軍。

另擴大獎學金規模，針對來臺升讀大學一般僑生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企業聯名獎學金及學校聯名獎學金等合作方案，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僑生來臺升學；舉辦僑生就業博覽會，並創造友善求職環境，鼓勵僑生留臺工作。

(二)為因應全球人才競逐，吸引外國人才來臺，提升我國競爭力，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另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透過該線上單一窗口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並持該卡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111 年計核發 2,644 張，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62 張（+33.4%），107 年迄今已核發 7,113 張就業金卡，其中男性計 5,873 人，占 83%，女性計 1,240 人，占 17%。未來將持續優化外籍人才來臺居留、定居之要件，增加來臺誘因，進一步協助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彌補少子女化、高齡化所帶來之勞動力缺口。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數位科技發展造成勞動取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0-36）

李委員就數位科技發展造成勞動取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瞭解數位科技對勞動市場之影響與衝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前於民國 110 年、111 年辦理數位科技對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探討數位科技對於製造業（智慧機械、石化塑膠與橡膠、生技醫療、紡織業）及服務業（批發零售、金融保險、餐飲服務、醫療照顧、運輸交通）之勞動市場影響，掌握國內產業在數位科技發展樣態、受影響職業與工作轉型趨勢，研究發現及建議如下：

(一)研究發現：數位科技自動化發展並未使國內業整體就業機會減少，且產業勞動型態已產生質性改變。以製造業而言，具智慧工廠能力之大型企業，生產線作業員轉型從事機台品管維護、生產流程監測人員；金融服務業雖因網路與行動銀行發展成熟，減少實體分行數量與減少前台行員服務人力，惟可將人力轉往線上提供服務或將人力轉型為客戶理財規劃專業服務人員，且新增軟體或資安工程師、金融資料科學家等人力需求。

(二)研究建議：為減緩數位科技對於低技術勞工（如批發零售業櫃台人員、餐飲業服務人員、交通運輸業票務與停車管理人員等）之衝擊，企業應重視員工培訓，強化其數位技能，另勞工可透過參加職業訓練，充實數位技能及適應新科技，提升個人職場競爭力。

二、另為減緩自動化、數位科技及 AI 應用對於低技術勞工之衝擊，勞動部已推動相關職業訓練計畫，透過補助、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以及鼓勵勞工自主參訓，並配合「5+2」產業創新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資安產業行動計畫」等重要政策，鼓勵事業單位及訓練單位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數位職能，相關措施如下：

(一)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每年約投入 6 億元，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等，藉由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協助規劃訓練課程等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數位轉型發展需要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另屬政府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或產業者，提高訓練費用補助比率至 70%並優先提供服務，計協助約 9.3 萬名企業員工提升職能，強化企業競爭力。

(二)協助勞工自主參訓：每年約投入 10 億元，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對焦勞工需求，並結合民間優質訓練單位，辦理符合當前趨勢發展之訓練課程，另為協助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勞工參訓，補助特定對象勞工 100%訓練費用，一般勞工則補助 80%，計協助 10 萬名在職勞工提升職能，以因應數位化帶來之產業變革。

三、至李委員所提大量運用 AI 之產品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一節，有關 AI 研究開發所涉及之智慧財產問題，包括 AI 與著作權保護、AI 與專利權保護、AI 與營業秘密保護等，各國目前均有現行法律因應，惟近半年因 ChatGPT 等生成 AI 普及，促使國際間日益重視 AI 規範，有關如何兼顧 AI 技術產業發展及打造安全 AI 環境，已成為各國當前面臨之重要課題。此一議題國際社會正持續討論中，政府將持續觀察國際發展趨勢，積極研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游委員毓蘭，為推動移民、海巡、空勤、矯正人員，比照現行警察以及中央消防人員，建立「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有鑑於現行僅有警察機關以及中央消防機關，有「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之制度，對辦理屆齡退休之警消人員，發放一次性特別給付金，每早於一般公務人員（65 歲）屆齡退休年齡一年，就發放一次性新臺幣六萬元之特別給付金。經查，警察機關之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原係依據「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後為法制體例之更加完善妥適，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時增訂第 37 條之 1，作為法律層級之授權依據（目前名稱為「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次查，消防機關援用此制度，則是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臺灣省政府（88）府人四字第 46998 號函，解釋準用警察機關之規定發給特別給付金，目前中央消防機關符合條件者均有發給，地方則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末查，移民、海巡、空勤、及矯正人員，屬危勞降齡屆齡退休人員有限，且一次性之給付，財政負擔衝擊甚微，政府應予整體危勞降齡屆齡退休人員一致照顧。爰請行政院研議，將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空勤、矯正等危勞降齡執法人員，建立一致之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以彰顯政府對危勞降齡執法公務人員之健康照顧。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臺中捷運沿線工地吊臂砸落釀成 1 死 10 傷的悲劇，意外發現捷運軌道沿線禁限建規定並不健全，比較臺鐵相關規定，其為確保鐵路沿線工程施工時兼顧鐵路行車安全，訂有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等防範措施，例如要求執行跨鐵路吊裝案件時只能施作夜間施工，或執行臨軌工程時必須安排瞭望員全程與站內作聯繫等；又查，現行大眾捷運法對於對臨軌施工工地如有發生危害鐵路行車時緊急處理、通報聯繫方式並無訂定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檢討。綜上，現行捷運臨軌工程，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人員仍欠缺對捷運行車安全觀念，施工單位於緊急事故時亦無立即聯絡捷運站務人員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中捷運沿線工地吊臂砸落釀成 1 死 10 傷的悲劇，是因為鄰近臺中捷運高架軌道的一處建案工地，一根正在進行高空拆除塔吊作業的工程吊臂突然斷裂，自卅一樓的高度掉落，先是貫

穿中捷的隔音罩，落在軌道，行進中的列車再撞上。根據規定，塔吊業者作業，須保持距離捷運軌道六公尺以外的範圍，這次業者雖在符合規定距離施工卻依舊出事，顯見現行捷運軌道沿線禁限建規定出現漏洞。

二、相對公路（道路）施工依法須提交通維持施工計畫行之有年且日趨成熟；另外同屬於軌道施工的臺鐵，其為確保鐵路沿線工程施工時兼顧鐵路行車安全，訂有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等防範措施，例如要求執行跨鐵路吊裝案件時只能施作夜間施工，或執行臨軌工程時必須安排瞭望員全程與站內做聯繫等，然而同屬於軌道之捷運卻欠缺著重於捷運行車安全之工安規定。

三、綜上，於鄰近捷運軌道施工，不僅對於施工工人危險性高，對於營運中捷運也相當危險，現行捷運臨軌工程，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人員仍欠缺對捷運行車安全觀念，施工單位於緊急事故時亦無立即聯絡捷運站務人員管道，導致悲劇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針對現行大眾捷運法規進行檢討。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人員定期定額開訓核照有關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檢查人員認可辦法第五條所定，除建築師取得建築師證書後，可直接行使公安檢查業務，其餘符合規定之專業人員，必須接受內政部或尤其委託之團體所辦理之講習後，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方具檢查資格。惟貴署以每年已有合格取照之建築師兩百名為由，拒絕依照認可辦法第五條辦理開訓核照。

二、經本席辦公室向貴署詢問後，貴署以建築法第十六條，將建築物檢查等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辦辦法及建築公共安全檢查項目表，其所牽涉之檢查項目屬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上開檢查項目與貴署所訂之建築物檢查內容恐有不同之處。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欲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人員其工作權不受影響，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是否依照建築物公共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辦法，重新召開每年定期定額開訓核照事宜，並以書面函復本席。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知名美式大賣場進口冷凍食品爆發沾染 A 型肝炎病毒之食安事件，不只消費者權益受損，亦影響民眾對我國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為補強食品安全工作缺口，建請政府要求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知名美式大賣場進口冷凍食品爆發沾染 A 型肝炎病毒事件

1.查食藥署於 3 月 19 日接獲美國 FDA 通報，自墨西哥進口，且提供知名美式大賣場銷售之冷凍草莓驗出 A 肝病毒後，即開始調查同批產品是否有輸入台灣。20 日發布「食品消費紅綠燈」之綠燈訊息，並與地方衛生局展開後市場擴大查驗。28 日完成該知名美式大賣場五件產品檢驗，發現一件為 A 肝病毒陽性，並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

2.食藥署發佈訊息後，引起媒體大幅報導，亦有好事者刻意誤導民眾，增添恐懼。此外，該賣場仍陸續有其他批次之莓果產品驗出陽性，事件延燒達兩個月之久。5 月 17 日，又驗出自墨西哥進口之冷凍草莓沾染 A 肝病毒。

3.事件發生迄今，不僅業者對消費者後續補償尚未完竣，又衍生業者發放慰問金時要求民眾簽訂「和解書」，意圖迴避後續賠償情況。而國內 A 型肝炎自費病毒疫苗，也因此事件需求增加 1.4 倍，產生缺貨情事。食藥署要求業者提供之檢討報告，業者亦尚未繳交。

4.此次事件，再次顯示食安事件有影響廣泛、處置費時等性質，不僅當事業者本身商譽受損、購買民眾健康恐受危害，衍生大量健康成本、社會成本、行政成本，更顯見食品安全事前把關的重要性。

二、衛福部有權要求指定食品業者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但七年多來，從未因食品消費市場演變而調整。

1.我國在 2011 年塑化劑食安風暴後，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三讀通過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次修法重點之一，要求特定類型、規模業者設置實驗室，負起廠商自主責任。

2.故衛福部食藥署於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依據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以「部授食字第 1041303415 號」公告「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要求十種類別內，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一億元以上之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3.該公告自發布七年以來，食品消費市場已有所改變，不僅網購食品增加、進口食品消費、大型賣場供應生鮮、熟食之情形亦日益普遍。然食藥署從未調整業者之類別及規模。

4.今供進口大量外國食品之知名美式賣場，發生進口莓果沾染 A 肝病毒流入市面事件，造成社會不安。該通路商自海外進口大量食物向台灣民眾販售，卻僅須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行自主管理，顯有未當。

5.茲爰請衛福部食藥署檢討現有公告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是否得當，並將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納入公告範圍，要求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健康。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政府機關屢傳網路便民服務因登入驗證機制安全性不足，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資料外

洩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多樣登入驗證方式，卻未提供同等安全性保障，復因便宜行事，產生資安漏洞。

1.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營業人兩種登入方式，一為使用自然人憑證及身分證字號、PIN 碼；一為單純使用統一編號、帳號密碼登入，並以圖形驗證碼作為防止機器人破解之方式。

2.然今年 5 月 16 日網路媒體 READr 揭露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於民眾申請營業人帳號時，發給不同營業人同一預設密碼。此外，平台發給營業人之預設帳號亦為公司統一編號，使用者若未自行更動帳號密碼，則容易遭他人盜用帳號登入，恐使營業資料外洩。

二、經濟部推廣驗證強度高、安全性高之「工商憑證」應用多年，財政部應善用「工商憑證」，提昇便民系統登入驗證方式資訊安全。

1.查經濟部自 2003 年開始推廣「工商憑證」，提供營業人 IC 卡驗證機制，如今可用以進行各類工商登記、員工勞健保加退保，及各種特別規範管理如環境用藥管理、進出口廠商登記、食品業者登錄等，應用廣泛。

2.查「工商憑證」與「自然人憑證」皆屬於 PKI Smart Card，藉由實體晶片內的私密金鑰與 PKI 驗證機制，進行使用者身分驗證。此驗證方式，於規範驗證安全的 ISO 29115 標準中，為可信任等級最高、風險等級最低的 LoA4 等級；而一般使用的帳號密碼登錄驗證，則是可信任等級最低、風險等級最高的 LoA1 等級。由此可見，採用「工商憑證」與「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便民服務身分驗證機制，顯為較佳選擇。

3.財政部於個人業務如個人綜合所得稅、個人財務資料申請調閱等工作中，已經大量應用「自然人憑證」。而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申請營業人帳號，也必須以工商憑證申請。顯見相關驗證方式之推行，並無技術或普及率之困難。財政部應善用「工商憑證」，提昇便民系統登入驗證方式資訊安全。

三、NCC 會員入口網登入驗證方式過於簡便，滋生個資外洩疑慮，顯見網路便民服務登入驗證安全性問題廣泛存在於政府各部門，數發部應統籌督導儘速改善。

1.又昨（25）媒體報導，NCC 會員入口網（https ：//nccmember.ncc.gov.tw）之「單證比對進度查詢」功能只須「報單號碼」即可查詢。但因報單號碼為流水號，民眾可以更動流水號方式取得他人上傳，內含個人資料之申報資料。

2.雖 NCC 於發現漏洞後，緊急以增加身分證號/統一編號為驗證因子補救，但此案再度說明，以帳號密碼為驗證機制之網路便民服務難以確保資訊安全及民眾個資。

3.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NCC 會員入口網先後爆出登入驗證方式容易突破，恐使營業祕密或個人資料外洩，顯見登入驗證方式安全性問題，並非僅侷限於一部一會，而是遍佈數十年來政府各資訊化系統之中。對國家安全、資訊安全、個資安全，均造成嚴

重威脅。主管國家網路安全之數位發展部，理應負起盤點改善之統籌督導責任。

四、訴求

1.建請財政部以安全等級較高之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驗證安全、資訊安全標準，盤點各系統登入驗證方式安全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2.建請財政部，持續於涉及個人業務之網路便民服務推動自然人憑證或同等安全之驗證方式；於涉及公司法人業務之網路便民服務，推動工商憑證或同等安全之驗證方式，儘速提昇所屬各機關網路便民服務登入驗證方式之安全性。

3.建請數發部以安全等級較高之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為標準，全面盤點政府網路便民服務驗證方式之驗證安全、資訊安全等級，並制定改善計畫，切實督導各部會儘速改善。以維護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成就可靠、可信之便民政府。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患肺腺癌的發生率為外國的 3 至 5 倍，專家直指與空氣污染有直接關係，應正視此一現象，檢討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中時報導，知名醫學期刊（NATRUE）最新研究發現，台灣人民吸入空氣污染 PM2.5 肺腺癌發生率比南韓高出 3 倍，比英國高出 5 倍！同時發現，台灣人民具罹患肺腺癌的易感體質（EGFR）基因突變，而這種突變與本地污染物過多有直接關係。知名醫學期刊（NATRUE）這項研究是今（2023）年 4 月 5 日發表，以英國、南韓及台灣為樣本、蒐集 4 萬人的數據資料，結果發現台灣每 10 萬人發生肺腺癌的人數最多。

二、據台北市陽明醫院主治醫師苗一峰指出，在臨床上看到，多達 5 至 6 成的女性肺腺癌與 EGFR 基因突變有關，推測與電廠、工業區及汽機車的廢氣排放脫不了關係。又據「看守台灣協會」謝秘書長指出，國內空污大部分來自本土、境內污染主要是火力發電及高耗能產業及交通污染。

三、因此，政府應正視及重視空污問題，首先應檢討能源政策，減少火力發電的污染，減少空污，維護國人健康。

（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犯罪率逐漸上升，六十歲以上老齡受刑人比率達百分之十，幾乎每 10 位受刑人就有 1 位是老齡人，這是社會問題的一大警訊，政府應專案研究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眾所了解，一般犯罪入獄的大多數是年齡較輕的人，年長的比較不會犯罪。但是，到今（

2023）年 2 月止，台灣的獄中受刑人有 9.6%超過 60 歲。據李儼峰律師的分析，這個比率只會愈來愈高，而老齡受刑現象確實是矯正機關在獄政管理上的新興課題，而其結構性的問題，其實不在「獄中」，而是在「獄外」！

二、據指出，獄中的老齡受刑人有一部分是因重刑犯由年輕關到老齡，這部分的現象自然存在；而另一部分是老年犯罪後才入獄，這部分才是嚴肅的社會問題。

三、法務部統計，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的老齡者比率由 7.97%上升到 10.7%，犯罪最多的是：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傷害罪及賭博罪。據李律師就「人數增減」及「高齡比率增加幅度」合併觀察發現：賭博罪、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比率雖增高，但人數反而下降；而相較之下「竊盜罪」才是最常見的老齡犯罪類型，106 年有 1813 件老齡犯罪，110 年有 2758 件老齡犯罪。

四、從以上分析，就是我國社會，越來越多的老齡人犯下「竊盜罪」，這就是本席引述質詢的重點，行政院應當專案研究：(一)老齡人為何要「偷」？應該就是連吃飽都有問題！(二)是否有老齡人不惜故意犯下竊盜罪，而寧可進牢獄吃飯？(三)針對老齡人越來越多犯下竊盜罪，政府應從社會救助及老人安養上趕快著手防治。

（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對於專職養育照顧嬰兒的母親，應予納入老年生活保障，以具體鼓勵生育養育，緩和少子化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陳明莉教授的析論，母親是高付出、低回報的行業。人們很多把母職神聖化，將無微不至的照顧，視為媽媽「理所當然」的責任，而忽視她們獨立自主經濟安全的生活需求。生了孩子以後的母親，就是一輩子的保母，年華老去，專職的母親是承擔無酬照顧者的角色，多少人寧願上班工作，也不願全天帶小孩，這中間雖然也有經濟因素，但是帶小孩真的很辛苦！

二、據 108 年衛福部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有三分之一的老年婦女沒有經濟來源，必須靠子女過活，她們年輕依賴丈夫、老了依賴兒女，若沒人依賴，就淪為貧窮。而今傳統由子女供養老年父母的比例逐年下降，以 109 年勞動部的調查，老年由子女奉養的比例只有 4.4%。所以，職業母親這種高付出、低回報的角色，愈來愈少人願意承擔。三、又根據「今周刊」112 年台灣婚育意願調查，有 43.8%不想結婚，理由以「沒有要生小孩，不需結婚」為多數，也有 44.8%的女性，不想改變現在的生活，以致台灣的生育率在全球例數第 2，僅次於南韓！

四、問題之一在「職業母親」沒有任何保險給付，除了沒有收入外，還要繳納國民年金，而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又不到每月 4000 元。軍公教有老年給付、勞工有老年給付、農漁民有老年津貼，唯獨犧牲奉獻的專職母親得不到任何老年生活保障，所以提供專職母親、老年生

活的給付制度，應是很重要的一環，才能由有助於提高生育率，使國家永續發展。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針對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以利萬一急難需要救助時，得以協助救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人以「個人或少數人（俗稱背包客）」出國自助旅行，在旅行途中發生重大事故或急病，需要緊急救助。

二、外交部雖然訂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如有事故，只能發生事故地的「主管司」處理協調救助，除一般協調服務外，得給予受難者借支美金 500 元應急。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際上都是託由當地的「僑商協會」辦理，各地台商協會有的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有的是「臨時募款」救助，但僑商反映，急難救助基金常不夠用，籌募也不容易，構成負擔。還有因受難人有的沒有辦理旅行保險，也無緊急連絡人及個人醫療資料，使得救助工作困難。

四、因此，本席反應海外台商建議下列事項，請行政院辦理：(一)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個人或少數人出國自助旅行，研擬<應辦理出國旅遊意外保險>。(二)由交通部觀光局研訂「個人或少數人出國應備旅遊卡」，記載緊急連絡人、個人醫療資料（如血型、特殊疾病、重大傷病記錄等）。(三)由相當單位共同擬訂「出國旅遊須知」，發給出國旅遊者，加強宣導。於須知中包括下列三項：

1.出國自助旅行，要辦理意外保險，以萬一發生急難時，得以救助。

2.出國自助旅行，要自備個人旅遊卡，包括記載：緊急連絡人、個人醫療資料（如血型、特殊疾病、重大傷病記錄等）。

3.在國外就醫費用得回國申請健保給付有關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1 分、上午 10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1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亭妃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鄭運鵬
王美惠　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江啟臣　李昆澤　柯建銘
洪孟楷　李德維　游毓蘭　曾銘宗　陳秀寶　張育美　蔡培慧
林楚茵　蘇治芬　林昶佐　陳培瑜　賴士葆　江永昌　林德福
吳玉琴　陳明文　吳秉叡　羅美玲　許智傑　陳超明　高嘉瑜
謝衣鳳　沈發惠　蘇巧慧　王定宇　郭國文　羅致政　賴瑞隆
黃秀芳　劉世芳　何欣純　莊競程　陳素月　張其祿　范　雲
莊瑞雄　黃世杰　王鴻薇　邱泰源　高金素梅　蔡適應　溫玉霞
賴品妤　湯蕙禎　余　天　林淑芬　羅明才　林靜儀　張廖萬堅
林宜瑾　吳琪銘　王婉諭　賴香伶　張宏陸　邱顯智　吳斯懷
林俊憲　賴惠員　鄭麗文　邱志偉　蔡易餘　黃國書　陳琬惠
何志偉　萬美玲　陳歐珀　費鴻泰　李貴敏　鄭正鈐　陳　瑩
鄭天財Sra Kacaw　呂玉玲　翁重鈞　陳玉珍　楊瓊瓔　游錫堃
鍾佳濱　蔡其昌　趙正宇　林文瑞　劉櫂豪　蘇震清　徐志榮
林思銘　陳雪生　趙天麟　孔文吉　吳思瑤　傅崐萁　陳以信
楊　曜　吳怡玎　魯明哲　廖婉汝　洪申翰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陳靜敏　林為洲　邱議瑩　吳欣盈　馬文君　劉建國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副　　院　　長　蔡其昌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副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5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5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7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羈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5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6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擬撤回前提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二、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等7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內政部函送「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三、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戒菸服務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黑尿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亞喜芬之檢驗」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依速隆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苯並嘧唑氨基甲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菸害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二)」，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桃園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名稱修正為「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廢止「鐵路路線測量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定自112年8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二、法務部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三、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並自112年4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定自112年4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定自112年6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12年第1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2年1月至3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年4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

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國防部函送112年第1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國防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送112年第1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12年第1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年度截至第1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2年4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年4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2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財政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112年1－3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年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

112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年第1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教育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教育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2年第1季「公務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2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司法院函送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勞動部函送111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

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精進採購策略及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計畫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安治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氫能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冷能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供氣採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重點推動工作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供電網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吊檢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精進促協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預算違背既定之減煤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備定期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2030/2040/2050風電及光電分別占比之初步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配電線路防止鳥獸外力碰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對我國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3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

二期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及集水區保育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平衡區域電力供需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天然氣原料價購合約適當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金門零碳島推廣至各離島及本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我國因應國際燃料危機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達成我國淨零路徑訂定之能源發電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方案與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場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普及率及預算執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情形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5年與我國相關之貿易爭端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建置與推廣成效檢討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光電專案計畫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CPTPP及新南向政策之進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放寬自用型綠能設備申請綠電憑證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簡化20kw以下微型案場之申設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關鍵績效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壓用電設備國外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綠能電動機車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媒宣推廣及捐助補助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撙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收入效能及容積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宣

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淹沒區卡拉社部落族人土地抗爭事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降低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3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增加編制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管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資訊服務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驛站淪為私人招待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評估禁止捕撈馬糞海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保育法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保護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2030年前保護30%海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我國海洋空間規劃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跨境查緝及國際合作管道提出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海域遊憩安全救服及宣導措施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推廣親海近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網站內容進行優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參與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

輻射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後續處置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儘速如質完成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中國海警法應對行為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機妥善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參照外國案例就利用無人機輔助救生救難之整體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漢光38號演習實兵操演戰訓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6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部分署內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艦艇籌建、維保經費和海軍有相當差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強化我國海域巡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招才留才問題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專業能力累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與海軍司令部相互提供周邊海空域情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爭取役男納入海巡編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外木山開發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調查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推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釐清內部研究成果與應用推廣之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九、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償急難救助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大陸網路媒體訊息之識讀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保全澳門國父紀念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赴陸安全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貿易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陳同佳案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陸方完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方將人犯遣返回臺及提供犯罪情資協助比例較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我方請求人數與陸方完成人數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完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之請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運用無人機救災整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戶役政資料網路販售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換發部分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各國就區段徵收制度之交流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輔導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精進應用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八）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區劃程序法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執行祭祀公業法人擴大參與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販售戶役政資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建宿舍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人士同婚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勤務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10目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員警健康檢查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研議綜合警技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精

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砍裝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避免裝備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確保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按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調高原住民學生招生外加名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警察原住民專班的制度與回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民眾用路受交通執法保障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警官出入幫派分子私人招待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助因公傷病失能之退休員警照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員警涉案或涉有違失而申請退休之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女性員警防彈背心採購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通譯工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落實拋射式電擊器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視訊傳譯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4項決議（三）及（八）至（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2年學生心理輔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2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住警器設置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推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及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部落缺乏消防水源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減少救護資源不當使用之精進作

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相關浮濫求援之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義消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事故救援安全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溺水案件警示及水域救援能力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救援安全訓練暨裝備器材購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下機器人執行效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防災e點通APP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消防機關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加強提升役政人員本職學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平、戰時替代役召集、訓練、分發及運用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檢視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兵役節表揚績優役政單位之說明，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延長服役時間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差至中國辦理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嚴格督導訓練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性騷擾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預防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需用機關落實替代役演訓召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未留任原因策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Youtube頻道經營成效不佳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Youtube頻道經營成效改善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留任率不足五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宣導正確法規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辦理「既有建築達成近零碳建築」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標章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提升「智慧綠建築標章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強化研究計畫成果之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違反飛行專業紀律事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訓練密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針對自維機隊量能提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修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研議空中救難任務收費標準及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維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十）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4目第1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該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8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6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第5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第6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200萬元等2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5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等11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7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1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6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3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10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五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六案至第十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7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等34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及第七十條之八條文案等1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巴拉圭共和國國家衛生監督局合作協定」中文及西班牙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籌備處為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之請願文書案等3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四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榮星環境教育基金會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於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委員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月投保金額增加但身心障礙給付金額維持不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呼吸中止病者之居家呼吸機納入健保給付或適額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電價調漲主要是反映在物價上，終歸由消費者（人民）承擔，此次電價大漲17%主要原因是能源政策錯誤，以及行政院應有正確方向的能源政策外，為保護國土，應即廢除在大地上種植光電，以維國土的永續生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19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29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18人、委員江啟臣等22人、委員許智傑等21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委員范雲等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本次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協助，又修正第五條並新增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負責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其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然而，據美國2022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之「優先要務的建議」指出，除上述非我國國籍船員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逃離工作環境虐待而失去簽證之外籍勞工、外籍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等，亦屬非我國籍之脆弱族群，有待加強鑑別及保護，而本次修正草案未能全部涵括，對潛在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機制尚有強化空間。爰提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盤點檢討現行非我國籍之被害人保護機制是否完整，並於本法修正通過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報告。2.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涉有非我國籍人，礙於語言之隔閡，並為確保案件偵辦以及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3.人口販運議題國際相當矚目，且新型犯罪樣態不斷更新，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關注國際犯罪情勢發展，每年定期檢視防制成果並做成檢討報告及公開。）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為有效減少被用於或可能用於從事洗錢之帳戶（號），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事，以強化保障國家對犯罪所得之沒收請求權，有效剝奪犯罪所得，減少犯罪動機，保障人民免於受到犯罪侵害，法務部應與各相關部會進行研議，建立適當制度及機制，敦促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辦理帳戶（號）業務時，就減少被用於或可能用於從事洗錢之帳戶（號），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事之目標，付出合理努力（reasonable effort），透過更細緻的風險分級，採取更妥適的客戶審查、交易監控、服務範圍限制措施，另應注意營運管理方式是否會對業務員施加不當業績壓力，促成其降低審查、監控密度的動機。法務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有鑑於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不正收受及交付帳戶罪，在學理上係屬洗錢之實質預備犯，並且從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而言，係屬危險犯而非實害犯，若無主觀意圖要件之規定，僅以客觀事實類型認定該收受或交付帳戶行為是「與洗錢風險有明確、可非難的關聯」的交付帳戶行為，在個案上恐有處罰範圍過度擴張，違反比例原則、刑罰謙抑性原則之疑慮。為平衡法益保護有效性、憲法保障之人身及行為自由權，確保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相關法律通過後，應就如何確保實務上受處罰之人之收受、交付帳戶行為，確係造

成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並且不具社會相當性，進行研議。〕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29人、委員呂玉玲等18人、委員陳以信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2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採納；第十三條第六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16人、委員游毓蘭等16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

帶決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4項修正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曾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研議採取適當之可行措施，以適度保障其相關權益。）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21人及委員黃秀芳等23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一、委員楊曜等及委員黃秀芳等分別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現行社會工作師法雖保障社會工作師於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如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得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及所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前揭措施均係事後之協助及救濟，自風險預防之角度以觀，尚不足以即時保障其執業之安全，且保障之主體僅限於社會工作師，亦有所不足。為充分保障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自應就其執行業務之安全防護措施併為規範，故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工會及公協會召開會議，積極落實前揭安全防護措施，以維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之安全。2.為保障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之執業人身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逐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精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及設施設備，並應強化陪同訪視機制、新進人員執業安全教育及分級訓練課程，與落實社會工作人員遭侵害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3.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都是執行社會福利重要人員，請確實落實維護其執業安全，就本次社工師法修正已增列之執業安全相關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工作人員比照前述防護機制，維護其職場安全。）

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水價長期偏低，甚至為世界第三低，不利節水及水資源保育，尤其近年旱象頻仍，不時遭遇缺水嚴重困境，不利民生及產業發展。爰此，推動水價合理化為當務之急，請經濟部落實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意見，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擴增用水級距及水價累進費率方案，二個月內由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儘速實施擴大累進費率，增加用水級距，讓用水量大者須負擔更高之水價費率，而不影響民生基本需求，落實用水正義及建立節水型社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後，第十一條僅修正增訂鑑

別結果得向上級機關提出異議之制度，而未採取廣納不同觀點專家之審議委員會制度。又美國2022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有關臺灣部分「優先要務的建議」指出，須強化被害人之鑑別及保護。為強化被害人鑑別程序之專業性，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適度減低警察工作負擔，使人口販運之偵查與保護業務適度區隔、專業分工，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應比照現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作法，建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專業人才庫，供各地警察機關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委請專家協助鑑別。制度中並應研訂訓練、認定專業人才之標準，訂定其支給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之規定，藉以建立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整體人才制度。爰提案請行政院研處，研訂人口販運防治被害人鑑別專業人才庫之完整法規制度及配套行政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1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分自「交通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2案均自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肆、112年5月2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5月29日（星期一）、5月31日（星期三）加開院會，與5月26日（星期五）、5月30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前接十三冊）** **（頁次：1－20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邱臣遠、曾銘宗、吳玉琴、謝衣鳳、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０７－２０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溫玉霞、廖國棟

本期冊別　第十四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